編輯例言

一、本彙編為修訂第2版，係就當前兩岸文教業務經常適用之法規，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兩岸文教交流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行政函釋彙編而成。

二、本彙編分為五大單元，分別為「基本類」、「學術教育類」、「藝術文化傳播類」、「體育科技宗教及民族事務類」及「其他」等五章。

三、為提升查考之便利性，本版於目次中列明各法規之主管機關，並將法規最新異動日期列於法規名稱之後，例如兩岸條例（111.6.8），俾利使用者掌握法規之最新動態。

四、本彙編所收錄者為113年7月底以前現行適用之法規，嗣後新（修）訂或廢止之法規，請及時參閱本會網站（http://www.mac.gov.tw/）或相關主管機關網站，以確認更新。

五、本彙編雖經多次校對，疏漏之處仍恐難免，尚祈各界賢達惠予指正。

大陸委員會　謹識

民國113年8月

兩岸文教業務法規彙編（修訂2版）

- 目次 -

第一章、基本類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11.6.8）【大陸委員會】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107.5.30）【大陸委員會】 35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110.7.27）【內政部移民署】 ... 51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112.4.26）【內政部移民署】 107

第二章、學術教育類

一、教育交流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104.12.29 ）【教育部】 115

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100.1.7）【教育部】.. 121

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109.4.1）【教育部】 123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107.9.4）【教育部】..... 126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105.8.15）【教育部】 129

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100.7.4）【教育部】 131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110.5.26）【內政部移民署】 134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請送件須知（108.8.13）【內政部移民署】 139

公告內政部移民署許可發給事由為「陸生就學」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112.11.24）【衛生福利部】 144

衛生福利部說明陸生納保 6 個月等待期間之計算（112.12.1）【衛生福利部】 145

教育部函知各師資培育大學暫不開放大陸地區學校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112.6.30）【教育部】 146
教育部重申學校人員進行兩岸交流應依相關規定辦理（108.5.14）【教育部】 147
教育部函知各教育單位締結兩岸聯盟或為書面約定應依相關規定辦理（108.5.15）【教育部】 148
教育部函文提醒學校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107.6.20）【教育部】 149
教育部令釋陸生擔任兼任助理乙事（103.1.22）【教育部】 150
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100.6.7）【教育部】 151
二、學歷採認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111.6.16）【教育部】 153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105.10.7）【教育部】 158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份（105.4.27）【教育部】 .. 162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102.5.2）【教育部】 166
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101.7.20）【教育部】 171
三、教育人員任用
教師法（108.6.5）【教育部】 173
教師法施行細則（113.6.20）【教育部】 18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1.22）【教育部】 19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108.8.1）【教育部】 201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12.5.9）【教育部】 206
私立學校法（ 103.6.18）【教育部】 212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109.5.14）【教育部】 233
教育部 102 年私立學校教師兼職函釋（102.9.4）【教育部】 242
現行並未同意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101.7.13）【教育部】 243
教育部 99 年私立學校教師兼職函釋（99.5.13）【教育部】 244
四、其他相關法規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110.5.28）【教育部】 .. 245
大學法（ 108.12.11）【教育部】 259
大學法施行細則（113.6.24）【教育部】 268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111.12.14）【教育部】 272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6.9.22）【教育部】 278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108.8.2)【教育部】 281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07.11.20)【教育部】 . 285
臺灣地區民間團體對大陸地區捐贈獎助學金審查要點(107.11.5)【大陸委員會】 289
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要點(112.5.29)【大陸委員會】 290

第三章、藝術文化傳播類

一、廣播電影電視

廣播電視法(107.6.1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5
有線廣播電視法(107.6.1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6
衛星廣播電視法(111.5.18)【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25
電影法(104.6.10)【文化部】 341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99.3.24)【文化部】 .. 346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108.11.2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53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108.11.2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55
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109.7.3)【文化部】 357
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104.10.16)【文化部】 ... 361
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104.12.1)【財政部、經濟部】..... 362
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製作審核處理原則(104.12.9)【文化部】 364
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審核處理原則(101.3.26)【文化部】 367
有關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輸入應經許可乙案函釋(103.12.26)【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71
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109.9.3)【經濟部】 . 372

二、出版品

大陸地區出版品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許可數額(88.6.24)【文化部】 373

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銷售注意事項(101.8.9)【文化部】 375
法務部函復內政部函詢關於大陸地區人民著作自大陸地區進入臺灣地區是否屬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所稱之「輸入」疑義乙案函釋(82.6.14)【法務部】 377
陸委會函復內政部函詢關於大陸地區人民著作自大陸地區進入臺灣地區是否屬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所稱之「輸入」疑義乙案函釋(82.6.8)【大陸委員會】 378
三、新聞
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102.12.31)【文化部】 379
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102.12.26)【文化部】 381
四、文化
文化資產保存法(112.11.29)【文化部】 382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108.1.9)【文化部】 40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112.5.31)【文化部】 410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107.1.9)【文化部】 418
有關受理文物運出入申請案，依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第5條，申請修正外國運入文物資料清冊之個案時應注意事項函釋(105.8.28)【文化部文資局】 421
有關「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第3條所指「地方性法人團體」是否含向地方政府登記之「公司」乙案函釋(106.9.19)【文化部文資局】 422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之大眾傳播及藝文短期專業交流活動(103.2.14)【文化部】 423

第四章、體育科技宗教及民族事務類
一、體育
國民體育法(111.1.19)【教育部體育署】 427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113.1.3)【教育部體育署】 439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107.4.11)【教育部體育署】 446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111.4.8)【教育部體育署】 449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108.9.3)【教育部體育署】 451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111.6.29)【教育部體育署】 453
有關我方體育人士組團赴陸參加大陸地區體育活動應注意事項(112.7.5)【教育部體育署】 457
「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參考範例(111.4.21)【教育部體育署】 458
請各單項協會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兩岸體育交流活動(108.12.11)【教育部體育署】 460
請各單項協會確依相關規範從事兩岸體育交流活動(107.7.6)【教育部體育署】 461
二、科技
國家安全法(111.6.8)【院本部】 462
科學技術基本法(106.6.1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68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107.1.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72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112.4 .26)【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77
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112 .4 .26)【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80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108.7.8)【海洋委員會】 482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112.1.10)【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84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112 .12 .5)【行政院】 49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111.10.1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9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111.10.1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50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111.10.2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0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大陸人士參訪科學園區作業要點(111.8.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0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

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111.8.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09
三、宗教及民族事務
函復內政部有關宗教團體從事兩岸宗教交流之原則(107.7.2)【大陸委員會】 510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112.9.27)【原住民族委員會】 511
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113.3.11)【客家委員會】 516

第五章、其他
人民團體法(112.2.8)【內政部】 523
財團法人法(107.8.1)【法務部】 53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 553
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113.5.2)【大陸委員會】 554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102.8.29)【大陸委員會】 559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109.12.30)【經濟部】 563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111.11.17)【經濟部】 567
有關「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解釋令(111.12.26)【經濟部】 572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方式(111.12.26)【經濟部】 573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具有控制能力」，指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具有下情形之一者(111.12.26)【經濟部】 575
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112.11.6)【大陸委員會】 576
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109.5.22)【內政部】 580
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議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外交部】(107.12.10) 586

第一章、基本類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 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 8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2. 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 8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3. 民國 83 年 9 月 16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55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並自 83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4. 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1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
   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令定自 84 年 7 月 21 日施行
5. 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
   民國 85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28201 號令定自 85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6. 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9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0、11、15 ～ 18、20、27、32、35、67、74、79、80、83、85、86、88、9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28-1、67-1、75-1、95-1 條條文
   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86）台法字第 26660 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 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6、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05737 號令發布定自 90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
8.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5、69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29324 號令發布自 91 年 7 月 1 日施行
9. 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9517 號令發布第 1、3、6 ～ 8、12、16、18、21、22-1、24、28-1、31、34、41 ～ 62、64、66、67、71、74、75、75-1、76 ～ 79、84、85、87 ～ 89、93、95 條，定自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10. 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 號令發布第 9 條定自 95 年 10 月 19 日施行
11. 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9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27042 號令發布第 38、92 條定自 97 年 6 月 26 日施行
12.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7-1、18、57、67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1474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
13.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36140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6 月 18 日施行
14. 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刪除第 2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50859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15.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08895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3 月 21 日施行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81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7-1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8 條第 3 項、第 6 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1 條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8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6. 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27653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6 月 15 日施行
17.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增訂第 18-1、18-2、8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34260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 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3 條之 1、第 4 條第 2 項序文、第 2 款、第 3 項、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9 條第 4 項、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5 項、第 6 項、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8. 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13875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19. 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3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增訂第 5-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180281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6 月 23 日施行
20. 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
21. 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40-1、91、93-1、93-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10035755 號令發布第 40-1、93-1、93-2 條，定自 111 年 11 月 18 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21548 號令發布第 9、91 條，定自 112 年 4 月 28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①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四條之一

①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②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③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④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⑤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二

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③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五條

①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②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

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五條之一

①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之三

①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②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③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④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⑤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⑥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⑦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⑧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

票法之規定。

⑨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⑩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第六條

①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②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八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 二 章　　行政

第九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②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③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④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⑤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⑥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⑦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⑧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⑨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⑩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⑪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⑫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⑬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⑭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之一

①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②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③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九條之二

①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

定居。

②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之三

①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②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十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③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①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②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③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④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⑤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⑥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⑦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

①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②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①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②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③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②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③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④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②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③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④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⑤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⑥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⑦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⑩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十八條

①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②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③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④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⑤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①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②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③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④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

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⑤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⑥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⑦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⑧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⑨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⑩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⑪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⑫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

①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十九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②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②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③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③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①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②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③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②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③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②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③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④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⑤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⑥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

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②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六條

①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②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③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④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⑤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①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②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③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

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④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⑤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②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③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①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②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十九條

①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②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③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①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②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條

①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②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③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

①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②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③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三十三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③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④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

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⑤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⑥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三條之一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②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③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三十三條之二

①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②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三十三條之三

①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②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③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三十四條

①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②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③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④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③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⑤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六條

①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

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②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③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④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三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①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③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④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⑤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①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②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③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①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②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

②前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之二

①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②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③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四十一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②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③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

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②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①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②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③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①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②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①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②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③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④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①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②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

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五條

①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②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①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②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三條

①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②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③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六十四條

①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②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六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②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③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

①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②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③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④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⑤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之一

①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②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③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①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②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③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④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⑤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②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條（刪除）

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②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③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④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⑤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七十四條

①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②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③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

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①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⑤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⑥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⑦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①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之三

①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②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八十條

①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②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③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④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十條之一

①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②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第八十一條

①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①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①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①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②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八十六條

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

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④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①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

①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九十條

①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④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之一

①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②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③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④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①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②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九十一條

①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②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③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④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⑤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⑥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⑦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⑧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⑨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九十二條

①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②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

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③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從事投資。

②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③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④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⑤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⑥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二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為業務活動。

②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③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於分公司登記後，將

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發還該營利事業，或任由該營利事業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應與該營利事業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④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五條之一

①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②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③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④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⑤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⑥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 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6 條
2. 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83）台法字第 39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
3. 民國 87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87）台法字第 21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6、9、10、18、26 ～ 29、31、33、34、39、43、47、56 條條文；增訂第 25-1 ～ 25-8、5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16 條條文
4.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81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條條文
5. 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63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9、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6.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9427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4 條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第 65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管轄
   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64 條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7. 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1556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8、21、22、26、37、40、47、6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44 條第 2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8.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150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8、15、17、20、22、40、42、43、45、46、55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18、54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4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三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②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及法人。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第四條

①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四、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於出生後一年內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五、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二、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第六條

①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②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①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②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八條

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②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前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

一、申請事項不屬文書驗證之範圍。

二、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

三、提出之文書明顯為偽造或變造。

四、提出之文書未經大陸地區公證。

五、未提出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

六、申請人與申請之文書無利害關係。

七、未繳納費用、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八、文書內容明顯有矛盾、錯誤、不實或有足以影響同一性之瑕疵。

九、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③申請驗證之文書，經驗證屬實者，應驗發文件證明，並得於必要時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①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②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③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勞動部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第十三條

①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②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

③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

①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定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包括持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在內。

②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

四、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並經有關機關裁處。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條

①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之約僱人員。

②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③第一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一條

①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③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一）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二）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④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⑤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⑥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稅率＝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稅率＝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二十二條

①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③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第二十五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一、受拘禁或留置。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二十七條

①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②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二十九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②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③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④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⑤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

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給付請領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①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②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第三十三條

①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

②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

③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前

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①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

②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③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保險死亡給付：

（一）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

（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

二、一次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

（二）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

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三十七條

①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

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②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文件代替。

第三十八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三十九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條

①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②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③非屬中華民國、外國、香港或澳門船舶，而由大陸地區人民所有、承租、管理、營運或擔任船長、駕駛之船舶，視同大陸船舶。

④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⑤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四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第四十二條

①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②前項第二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五條所稱非法漁業行為，指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其他麻醉物採捕水產動植物。

第四十三條

①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②扣留之船舶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③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四十四條

①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②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有塗抹、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情形而扣留之漁具、漁獲物或其他物品，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四十六條

①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

②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涉事項之性質定之。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四十七條

①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

第五十四條（刪除）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菸酒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植物防疫檢疫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第五十九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一、聲請書。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②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五、地方法院。

六、年、月、日。

③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④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②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六十一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②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第六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②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六十六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六十九條

①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②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關。

第七十二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1. 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內政部（82）台內警字第 82734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2. 民國 83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83）台內警字第 83758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18、20 條條文
3. 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84）台內警字第 84749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 8、10、12、13、17、18、21、25、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4. 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85）台內警字第 85731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23-1 條條文
5. 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825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4、18、21、23 條條文
6. 民國 87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 8799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7. 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 87784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8 條條文
8. 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6、18、21、22、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8-2 條條文
9. 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3 條條文
10. 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6、13 ～ 22、24、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 條條文
11.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12.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15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7、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 條條文
14. 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0023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5 ～ 17、19、21、24、25、27 ～ 29、32、35 條條文
15. 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2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28-2、29-1 條條文
16. 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7、14 ～ 17、19、20、24、25、32 條條文；增訂第 7-1、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7、31 條條文
17.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0、24 條條文
18.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9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2、14、15、20、24、28、28-1、28-2、29、29-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 月 17 日生效
19. 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11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7、19、20、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20.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295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5、6、7-1、14 ～ 18、20、21、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2、18-1 條條文
21.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100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2、14 ～ 16、18-1、19、20、28-1、29、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2、18-3 條條文
2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5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49 條第 3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3. 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46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附表 1
24.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604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1、第 33 條附表 2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33 條附表 2、第 45 條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25. 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8093246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6. 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164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 條條文之附表三
27. 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181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2 條條文及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29 條條文之附表二、第 39 條條文之附表四；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2982 號公告第 5 條第 3 項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②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以下簡稱聯審會）會商處理之。

③前項申請事項或申請人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社會交流：

（一）短期探親。
（二）長期探親。
（三）團聚。
（四）隨行團聚。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二、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二）教育講學。
（三）投資經營管理。
（四）科技研究。
（五）藝文傳習。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七）駐點服務。
（八）研修生。

（九）短期專業交流。

三、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二）商務研習。

（三）履約活動。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四、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二）同行照護。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五、專案許可：

（一）一般專案許可。

（二）專案長期探親。

（三）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第四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但本辦法另有規定或依規定以網際網路申請者，依其規定之申請方式辦理：

一、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二、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三、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機構者，得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申請延期或轉換身分者，得在臺灣地區逕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③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④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進入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送交申請人或由代申請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⑤第一項以網際網路申請之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免附。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五、符合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③前項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者，再委託代申辦之旅行業，以經交通部觀光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為限。

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印信。

第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尋覓一人為保證人：

一、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為下列臺灣地區人民：

（一）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

（三）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

二、由邀請單位代申請者：

（一）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

（二）業務主管。

②前項第二款之邀請單位為法人者，法人應連帶擔任保證人。

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其他機關（構）、人員擔任保證：

一、無第一項規定之保證人。

二、第一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或不宜由前二項人員或法人擔任保證人。

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覓保證人：

一、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並以該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以投資經營管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且已實行投資。

三、為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第七條

①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並確保其依限離境。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②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前項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③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但保證人為團聚之對象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代申請其現任大陸地區配偶進入臺灣地區並擔任保證人：

一、被保證之前任配偶有逾期或行方不明之情事，經保證人提供在臺所在地並經查（尋）獲。

二、保證人或其現任大陸地區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已懷孕或所生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保證人與被保證之前任配偶，經法院判決離婚並已通報行方不明逾七年。

第八條

①邀請單位及代申請人對於邀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已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或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③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受託代申請或接待之責任，以涉及觀光旅遊事項為限，並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處理。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人數或團數。

第十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或不符申請程序者，逕駁回其申請。

②申請人有正當事由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種類

及效期如下：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三、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四、臨時停留許可證：依實際需要核給停留期間，供持憑入出境之用。

②領有前項第一款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該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並比照原許可效期。

第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六、申請人、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現（曾）於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

七、有事實足認其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十一、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十二、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按捺指紋。

十三、同行人員未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或於申請人出境後始出境。但同行人員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或隨行人員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十五、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十六、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事先報請備查或第三十七條轉任、兼任職務

之規定。

十七、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

十八、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未配合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要求之行為，或拒絕、規避、妨礙各該機關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

十九、有事實足認進入臺灣地區有逾期停留之虞。

二十、分別以不同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十一、已領有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十二、曾於入境時，拒不繳驗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

二十三、曾於入境時，被查獲攜帶違禁物。

二十四、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②有前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③有第一項第二十款或第二十一款情形者，移民署得定期命申請人說明，屆期未說明或無正當理由，得一部或全部不予許可。但第一項第二十一款情形，將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繳回移民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效證照文件經查驗後入境。

②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須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應經由指定之機場、港口入境。

③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機場、港口之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未備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

四、申請資料不實或隱瞞重要事實。

五、攜帶違禁物。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八、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或從事違反法令之虞。

九、同行人員未與申請人同時進入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

④於出境查驗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第十四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

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情形，逾期四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個月；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六個月；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未依規定入出境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

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四、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二款或第二十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六、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②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

③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後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對其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與依親對象在臺灣地區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

三、未滿十八歲。

④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者，不受第一項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

⑤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除另有規定外，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予解除第一項期間之限制，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於其出境後，依原定管制期間繼續限制，管制期間不重新計算：

一、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

二、申請目的或活動符合人道關懷原則。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或其他刑事案件之被告、被害人、證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

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四、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

第十五條

①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畫內容及活動，或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代辦業務情形，得自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並得要求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配合遵守下列行為：

一、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報告。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

三、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②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應遵守前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並不得有拒絕、規避、妨礙該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行為。

第十六條

①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

二、未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要求。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停留期限。

四、有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五、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重大犯罪之嫌疑。

七、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行為或活動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②前項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之規定如下：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第一次予以警示，自第二次起，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二、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三、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其不予受理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遺失說明書或毀損證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重新補發或換發。

第十八條

①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依規定期限並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提出：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所持用大陸地區證照尚餘有效效期不足一個月。

第十九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②前項各款延長停留期間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款，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二、第三款所定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者，每次不得逾一個月，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死亡者，自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

三、第四款，不得逾一個月。

四、第五款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第六款依事實需要核給之。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移民署送件：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同行照料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罹患疾病、重病或重傷之認定，應檢

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書證明。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停留期間、核發許可證件類別、申請延期、不得延期條件、申請同行或隨行及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條件，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二章　社會交流

第二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應由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之。但在臺灣地區無親屬者，得由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以友人身分代申請並擔任保證人，每年代申請以五人為限。

②前項由在臺灣地區友人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③前項在臺灣地區友人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第二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

五、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

七、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八、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九、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十、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②前項第一款申請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本次婚姻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第二十四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曾在十四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②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第二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②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三、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四、為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②前項第三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前項第四款人員身分，得由大陸委員會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死亡未滿六個月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配偶之父母、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並以二人為限。

②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②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構）人員，為協助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③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三 章　專業交流

第三十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②本章所稱專業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專業領域之活動。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等專業交流，應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之短期專業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他短期專業交流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 四 章　商務活動交流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且領有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其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二、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三、國內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第三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演講、商務研習（含受訓）、履約活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應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及海空運服務等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②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者，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三十七條

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主要商務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 五 章　　醫療服務交流

第四十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並應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為之；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

②前項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第四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②前項醫療機構每月可接受服務人數，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①醫療機構依前條代為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有逾期停留者，應於該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之日起算七日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自第十一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二個月。

②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未依規定前往該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每違反規定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③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得向移民署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

④醫療機構於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前，已依前項繳納保證金者，自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第二人起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對於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之情形者，自第十一人起，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不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不予受理服務之規定。

⑤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年至三年。

第四十四條

①依前條第四項扣繳之保證金，由移民署繳交國庫。

②經扣繳保證金之醫療機構，如保證金餘額已不足前條第三項數額時，由移民署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之。

③醫療機構所繳保證金經全數扣繳，或未依前項規定補足者，其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如有逾期停留或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受理服務之處分。

④醫療機構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其所繳保證金餘額，得於公告停止日二個月內申請移民署發還；屆滿未申請者，由移民署主動通知其申請發還。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五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下列會議或活動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②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四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②依前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移民署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第四十八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②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

③前項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四十九條

①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或專案許可延長停留期間。

②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有下列情形者，為在臺灣地區繼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得經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

二、現已申請專案居留排配中，且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者。

三、被探對象仍存續。

四、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已滿二十歲出境。

③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三十九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五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經專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專案長期探親或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六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①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且符合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一、依第二十一條附表一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

四、依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

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壹、社會交流				
一、短期探親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或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六次。但有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或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申請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同行或隨行。但情形具備並提出下列文件，得申請同時申請配偶或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以上且動作能自理之直系血親一人同行： （一）年滿十六歲以上行動不便。 （二）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 二、同行照料之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病患重傷須情況主管機關核准在境內受重傷後出現此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或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六次。但有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或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申請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同行或隨行。但情形具備並提出下列文件，得申請同時申請配偶或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以上且動作能自理之直系血親一人同行： （一）年滿十六歲以上行動不便。 （二）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 二、同行照料之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病患重傷須情況主管機關核准在境內受重傷後出現此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內其： 二親等親或偶」。 二個月。 但必要予留時，得停短縮期間。 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親或偶」。 一個月。 但必要予留時，得停短縮期間。		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年滿六十歲父母、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四、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五、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六、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七、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機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入境再者，除有書前點但情形者外，應與申請人出境同時出境。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第五款「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第六款「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第七款「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第八款「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及第九款「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規定之短期探親。	二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者，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臺灣地區許可在停留之研修生」規定之短期探親。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二、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每次延期亦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三、團聚	初次團聚：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再次團聚：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依第四條第二項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四、隨行團聚	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無戶籍配偶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相同；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申請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具證明文件，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 (一)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便。 (二)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二、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點但書所定情形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司法人道探視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親屬死亡、重傷或重大疾病住院人道探視				
	來臺進行刑事訴訟	十五日。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經司法機關證明有延期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來臺進行民事訴訟				
	領取公法給付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延期。	
	領取遺產				
	取得不動產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 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貳、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二、教育講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罹心障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子女同行。 二、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罹心障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子女隨行。
三、投資經營管理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罹心障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子女同行或隨行。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來臺經常性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給逐次加發簽證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領域者，得申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一、配偶、子女或其直系尊親屬得同行。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未成年子女或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三、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人，得申請二親等內一人隨行。
	產業科技研究	甲類（短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不得申請延期。	
		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領域者，得申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五、藝文傳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來臺經常性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給逐次加發簽證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領域者，得申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行動定間，得個依活核期長不六月。程留最逾	許常主必給多可出境經經有發或許入證。但經，臺關認，得簽出境次證來機者，加次入證。單可性管要逐次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期間總不得逾一年。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機構，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行動定間，得依活核期長不年。程留最逾一	許常主必給多可出境年至三年許入證。次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	一、得同時申請未成年子女配偶、心智障礙或身心無法自理且已婚之成年子女同行。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同時申請其未成年子女配偶、心智障礙或身心無法自理且已婚之成年子女隨行。
	駐點海空運服務	行動定間，得依活核期長不年。程留最逾一	許常主必給多可出境經經有發年許入證。但經，臺關認，得三出境次證來機者，至次單可性管要一年入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駐點記者	行動定間，得依活核期長不個月。程留最逾三	許常主必給簽出境次入證。但經，臺關認，得發加出境單可性管要一年逐次入或多次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且無法自理之子女隨行。心智障礙或身心已成年女婚同行。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八、研修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九、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子女同行。 二、大陸地區演員來臺參與製作擔任主要演出人員申請隨行。 三、申請人為年滿二十三歲無生活自理能力之人，得申請其內直系親屬一人同行。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參加展覽及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參、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商務研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邀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營運總部，領有經濟部核發之認定函。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研發中心，領有經濟部或經濟部授權核發之證明文件。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商務考察、參展及觀展、議會、訪問、加盟參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成年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生活自理能力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海空運服務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船員，核定停留期間為七日。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船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船員因航行任務臨時	一、機組員、船員得請期不逾七日。技術人員得請延期，期間得申延一次。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逾七日。	調度需要，未及事前申請單次、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行任務、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之必要，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 （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肆、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三個月。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隨行。 二、前點隨行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二、同行照護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三個月效期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同行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二、其十八歲以下同行者，得免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伍、專案許可	一般專案許可及內部調動許可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專案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延期，每次延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畢業當年度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備註：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活動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五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許可陸生就學身分在臺灣地區轉換為國人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者，停留期間自核發其團聚事由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之翌日起算。

四、同行、隨行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一）同行：

1. 同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2. 同行人員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入出臺灣地區。但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人員經依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3. 同行照料為同行的一種特殊態樣。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為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便或因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者，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二）隨行：

1. 隨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2. 隨行人員可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亦得較申請人晚入境、早出境，惟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如無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不得較

申請人延後出境。

五、同行照護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一）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被照護人員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得先行出境。

（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臺灣地區人民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並於許可停留期間屆滿前出境。

第二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第二十九條附表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社會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 五、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 七、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八、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九、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十、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申請人符合附表一得申請延期照料者，檢附延期申請書、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探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探親對象在臺灣地區無子女切結書及探親對象之三個月內診斷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移民署

交會社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查審機關
二、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曾在十四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 三、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另臺灣地區人民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應檢附血緣關係鑑定切結書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並於入境後檢送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二）申請人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曾在十四歲以前申請來臺者： 1、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離婚證明或前婚姻配偶之死亡證明、申請人之出生證明（須載明父母姓名）。 2、大陸地區人民之非婚生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證明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切結書，於辦理延期時，檢附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三）申請人為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於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移民署

社會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三、團聚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團聚對象之結婚證明。 三、初次團聚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者，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移民署
四、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三、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四、為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團聚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或結婚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檢附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臺灣地區居留證。 （二）申請人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申請人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在臺灣地區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或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居留證。 （四）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	移民署

社會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為死亡未滿六個月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並以二人為限。 三、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奔喪對象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死亡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死亡者，附在臺死亡證明書。 （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者，附民國八十一年以前已死亡之臺灣地區人民死亡證明書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移民署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傳喚或通知者，檢附法院或檢察署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影本。 （二）申請人其親屬在臺灣地區重傷或	移民署

社會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八、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構）人員，為協助第一點及第二點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因重大疾病住院，檢附第二十條規定之診斷書證明。 （三）申請人為領取公法給付或遺產者，檢附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證明文件影本（不得逾文件所載領取期限）；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委託書。 （四）申請人為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檢附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及活動行程表。	

備註：

一、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附表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業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身分查核
一、宗教教義研修	一、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立案之宗教研修學院。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以宗教教義研修為目的之寺廟、教會（堂）或體系，且曾有教義研修機構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研修未滿三年，或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未滿三年有違反臺灣地區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申請人士來臺研修教義，自最近一次獲主管機關表揚之日起算連續三年獲主管機關表揚。	大陸地區國家或地區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或其附設宗教教義研修學院之學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每週課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設立許可函、立案證明或登記證影本。 四、研修學員名冊。 五、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六、研修教義使用空間之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七、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影本，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取代之。 八、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 九、宗教團體最近一次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同意公函或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 十、職務證明。 十一、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另需檢附其宗教團體附設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證明文件。 十二、宗教團體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民政司）	移民署

交流類型 專業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身分查核
二、教育講學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	移民署
三、投資經營管理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設立之事業或辦事處。	甲類：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在臺設立辦事處者，於負責人設立登記後，該負責人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 投資金額二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每二人，投資金額五十萬美元，增加一人，得申請增加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辦事處無須檢附）。	經濟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設立之事業或辦事處。	乙類：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設立之事業，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設立未滿一年，實收資本中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 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設立滿一年公司，申請日前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進出口實績證明或代理佣金證明（辦事處無須檢附）。 七、學經歷證明文件（經	經濟部	移民署

專業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分核身查
		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三百萬美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一百萬美元以上。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 三、符合前二點資格之公司或辦事處得申請： （一）經理人限一人（適用投資設立之公司）。 （二）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大陸地區人民應具碩士學位或具學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五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其名額應符合以下之規定： 1、已實行投資金額三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一人，已實行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再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得申請一人。 3、若經許可來臺投資之事業對經濟、就業市場及社會有貢獻者，經會商相關機關同意，其名額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理人無須檢附）。		

交流業務類型專業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分核身查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臺灣地區科技研究發展機構、核能研究機構、國立大學、國立科技大學、國立學術研究機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院士、中華民國科學院院士、中華民國工程院院士、中華民國醫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技術學院校長聯誼會會長、中華民國科技大學校長聯誼會會長、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校長聯誼會會長、中華民國技術學院校長聯誼會會長、中華民國大學校長聯誼會會長、中華民國技術學院校長聯誼會會長、中華民國專科學校

專業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分核身查
	千萬元以上。 二、須為研究發展具能力機構或研究機構者。		預算、決算主管機關經備查相關紀錄及活動報告）。 五、具科技專業歷程之學、經證明。 六、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之工作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以請丙類申請者）。		
	與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團體公會受邀專業領域相關之人士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二、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須為研究發展具能力機構或研究機構者。	乙類： 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碩士以上學位。 二、具學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同甲類邀請單位資格）	丙類： 海外長期產業科技人士： 旅居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並取得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工作證（H-1）或永久居留（PR）身分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歷之大陸產業科技人員。			

專業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分核身查
五、藝文傳習	臺灣地區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指大陸地區或外由大陸地區至國門失地區或香港、澳臨從事重要或瀕民族藝術或民有傳俗工作，具認定卓越才能，經臺灣地區所需要合為者，其資格應符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在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任教，最近五年內有作品發表並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所推崇。 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專業工作至少四年，著有成績。 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才能與豐富之工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四個月以上之傳習計畫及行程表。 三、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五年內重要活動紀錄或證明文件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三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文化部	移民署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領相關事業域之機關（構）或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體育運動團體。	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前區或由大陸地區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三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教育部體育署	移民署

專業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查核機關	分身查核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財團法人。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條件。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檢附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財團法人許可證明文件。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海空運駐點服務	所屬航空、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人。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或民用航空器或船舶所屬公司船服務之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所屬航空、航運公司在職證明。 三、工作計畫及行程表。 四、團體名冊。	交通部	移民署
	駐點記者	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	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廣播、電視事業所指派，以報導時事及大眾所關心事務為主之新聞專業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採訪計畫書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五、所屬媒體主管簽署之專業造詣證明（內容包括：媒體概述、任職簡歷及所屬媒體指派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意思表示）。 六、團體名冊。	文化部	移民署
八、研修生		學術機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就讀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以上學校學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在學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書（停留時間逾六個月）。	教育部	移民署

專業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分核身查
九、短期專業交流	政府機關交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構）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保證書免附）。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免	移民署
	參訪考察、領獎、研討會、參觀展覽及參與會議觀問參加展覽	政府機關（構）、學校、財團法人、依法設立三年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社會團體、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	具備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設立三年以上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及近三年會務（含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短期專業交流其他	（同上）	（同上）	（同上）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	

備註：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二、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本表之三、投資經營管理甲類、乙類所指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三類、辛類」。

第三十九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第三十九條附表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審查表

商務活動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查關審查機關	分核身查
一、演講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三、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四、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但金融服務業在臺分公司，不受營業額及營運資金限制。 五、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六、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內事業。 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園區事業。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商務活動流交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分核身查
二、商務研習（含受訓）		一、以下列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為限： （一）本國企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或其在大陸地區之投資事業。 二、前點第二款事業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受訓者，邀請單位以該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在臺之投資事業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每日研習（含受訓）課程表（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商務活動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分核身查
三、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培訓等）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七、團體名冊。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企業在臺公司、跨國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	以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來臺活動計畫書。 四、第三十五條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商務活動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身分查核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訪問（含商務考察、會議參觀、展覽參覽、海空運服務）	經核准設立有案之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航空（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移民署

備註：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依送件須知辦理。

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 、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表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醫療服務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一、就醫	一、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 二、隨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人數）。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申請表。 四、申請人之醫療計畫、療程表。	移民署
二、同行照護	一、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二、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者，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人數）同行照護。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同行照護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名冊、醫療專業證明文件及被照護人員之醫療計畫、療程表。	移民署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一、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同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同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財力證明文件： （一）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二）銀行核發金卡證明文件。 （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 四、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計畫書（需敘明服務天數，另離臺	移民署

醫療服務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後六個月內再申請來臺者，需附醫療機構說明書）。 五、醫療機構製發之收款收據。 六、大陸地區人民如係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者，醫療機構應於應備文件中加註適當之說明。	

備註：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表六：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專案許可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案許可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專案許可	一般專案許可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民署
	專案長期探親	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有下列情形者，為在臺灣地區繼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得經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 二、現已申請專案居留排配中，且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者。 三、被探對象仍存續。 四、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已滿二十歲出境。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被探對象現仍存續之相關證明文件。	
	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三十九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後，移民署配合發證）

備註：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1. 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82）台內警字第 82749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民國 84 年 8 月 23 日內政部（84）台內警字第 84814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1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 5、7、11、13、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
4.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 條條文
5. 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11、14、17 條條文
6.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原名稱：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新名稱：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7. 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2215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5 年 10 月 19 日施行
8. 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2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3、15、16、17、20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同日施行
9. 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953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10. 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88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 10 條條文
11. 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60635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0 條第 7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548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3. 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9093070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106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①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

②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

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③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人員。

④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前段所定人員。

第四條

①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②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意見。

第五條

①各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前段人員，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②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及第六款後段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前，或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審查認定後，造具名冊通知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增加時，亦同。

第六條

①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法人、團體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②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①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②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③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①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②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③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①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以下簡稱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

政院，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②各機關（構）收到通報表後，應將通報表以網際網路方式傳送主管機關。但通報表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為之。

③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④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①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②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③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章、學術教育類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1.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43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49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 7、9、10、16、17、23 條條文
3.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5918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 4、7、10、22、24 條條文
4. 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3017946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8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401653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 11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三、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②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③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四條

①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學校教學資源條件、學生輔導機制、招生成效與優勢、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或其他項目核定名額；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

②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③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

陸地區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第五條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六條

①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

②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單獨招生。

③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應組成聯合或單獨招生委員會，分別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單獨招生學校之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各該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④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⑤第三項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與提報程序、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保證人之資格、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⑥第三項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系（科）、所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三、金融機構所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②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第三款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第八條

①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②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入境：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及保證書。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①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

②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

③大陸地區學生持第一項入出境許可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註冊入學，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延期。

④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至國內指定醫院，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⑤大陸地區學生於第三項停留期間屆滿前，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⑥前項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三、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四、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⑦大陸地區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辦理：

一、延期申請書。

二、入出境許可證。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

四、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②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但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有逾期停留之情形，其仍具學籍者，經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令其出境後，得不受一年至三年不予許可之限制。

③學校應確認大陸地區學生所持入出境許可證件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並協助其換發證件及辦理延期。

第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②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以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③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④學校應於註冊時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⑤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始得註冊入學。

第十三條

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①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

②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③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第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第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學生於申請就讀學校畢業後，得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②大陸地區學生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不受第六條招生方式之限制。

第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②大陸地區學生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①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②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第十六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者，不受前項離境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辦理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申請。

第十九條

①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

②學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依限離境，並依前項規定通報；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入學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出境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前條相關規定；其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停留期間及延長期間，由移民署依本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給。

二、入學後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①第六條第三項之招生委員會應就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助學措施、醫療及傷害保險、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編印就學服務參考手冊，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其就學。

②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

第二十二條

①本部為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得召開會議討論。

②前項會議成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

第二十三條

本部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對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辦理訪視。

第二十四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01237 號公告

主旨：公告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大陸地區人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一、下列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均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

（一）軍事校院之所有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軍事校院包括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學校。

（二）警察校院之所有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警察校院包括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學校。

二、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涉及下列專業領域，且其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委託、補助或進行產學合作，訂有產出成果不得對外公開之保密條款者，經本部會商相關部會後，得限制其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並得以碩士班、博士班為優先限制對象：

（一）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之領域（以下簡稱國安機密資訊）：

1. 國土調查資訊。
2. 水域調查資訊。
3. 災害防救資訊。
4. 大陸及外交情資。
5. 軍事計畫、軍事行動資訊。

（二）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以下簡稱國安機密技術）：

1. 國防科技、軍事武器及其元件製造技術。
2. 航太關鍵技術。
3. 衛星遙測關鍵技術。
4. 核子工程技術。

5. 資通安全、光電、IC、資通訊及精密機械等自主研發或關鍵技術。
6. 關鍵材料之製造技術。
7. 能源科技之關鍵技術。
8. 農業品種改良、栽培及繁養殖之關鍵技術。
9. 醫學、藥學及生物科技之關鍵技術。

三、學校遇有大陸地區學生修讀學位或修習課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擬訂保密機制與計畫，防止有心人士經由各種管道取得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

（二）經認定不得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遇有大陸地區學生跨校、院、系（科）、所選修其課程，應評估該生修習相關課程之合宜性。

（三）知悉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了解修習學生及旁聽學生之背景，並評估自身授課內容是否妥適。

（四）研究團隊如從事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研究，應審慎篩選其成員身分。

（五）技術檔案或成果資料庫如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應區分為機密性及非機密性，並妥善保存。機密性資料應遵守保密相關規定，包括獨立保密之貯存空間與設備、資料借閱或使用程序及管理人員身分之篩選。

（六）應建立門禁管制制度，對於外部人士參訪，得採取錄音、錄影等適當措施，防止機密或秘密被人竊用。

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1. 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90）台陸字第 901701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民國 9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台陸字第 092011298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 92 年 8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3.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陸字第 095018013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4.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陸字第 098004090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陸字第 101013007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6.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04540B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7. 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149715B 號修正第三點，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8.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90033586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並增進雙方瞭解及良性互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下列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得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

（一）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本部所屬社教館所。

（三）經核准立案一年以上之學術團體、非營利性之文教基金會與社教團體。

三、補助基準、範圍及原則：

（一）補助比率基準：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但本部得依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1. 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2. 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3. 財力分級第三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4. 財力分級第四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5. 財力分級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補助範圍：在國內舉辦或受邀赴大陸（包括港澳）參加之下列活動：

1. 教育學術研討會。
2. 教育論壇。
3. 學藝競賽及研習活動。

（三）補助原則：

1. 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政策法規（包括本要點），對提升我方之學術、教育水準、兩岸交流活動品質具積極作用者，將視活動規模、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
2. 同一單位同性質案件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3.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個人出席之活動。
   （2）以參觀旅遊為主之活動。
   （3）曾獲本部補助，辦理績效不佳。
   （4）過去三年內曾有不良交流紀錄或違反相關規定。
   （5）赴大陸參加全國性活動，有遭其矮化、利用，損及我方尊嚴立場。
4. 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因故取消計畫者，應即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項。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備函並檢附以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1.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目的、內容、期間與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預算金額、向本部與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2. 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3. 交流團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包括本職及兼職）及學經歷，具學生身分者應填註學校名稱、科系及年級。
4. 學術研討會應另檢具議程、論文題目、綱要及發表者之簡要學術背景。
5. 民間文教團體檢附立案證明及組織章程影本。
6. 赴大陸地區交流者，應附對方邀請函件。

（二）審查程序：

1. 申請案每一個月審查一次，時間定於每月月底。但屬特殊或急迫性案件經簽請部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本部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依該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及完備性進行審查。審查時，本部應組成專案小組並得會同專家共同審查。

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覆。

五、經費請撥及結報：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活動結束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三）、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資料送部備查，並列為爾後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

（二）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者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附件一至三請參見教育部網站）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

1. 民國 88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88）台陸字第 8801336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
2.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陸字第 0970208989D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5008197B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4. 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70119600B 號令修正第三點之一、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來臺從事教育活動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①本要點所稱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各級學校教職員、進修人員及學生。

（二）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三）於各級政府教育機關任職。

（四）經本部審查具有教育相關專業資格。經本部審查具有教育相關專業資格。

②本要點所稱教育活動，指學術、教育或與學校體育相關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研究、研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教育活動。

三、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其邀請單位應為學校或與教育相關之機關（構）或依法立案之團體。

三之一、邀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避免涉及政治性內容。

四、邀請單位代為申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活動行程安排拜訪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先取得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同意。

五、①大專校院邀請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應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

②應邀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其專長應與邀請學校擬開設課程之內容性質相符。

③前項應邀來臺講學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

六、①學術機構或大專校院得邀請就讀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以上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

②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應辦理保險；其停留期間逾二個月者，邀請單位

應協助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及健康檢查。

③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不得從事校外實習。

④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所修學分，學校得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修課證明或成績證明。

⑤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之研修費收費標準，以不低於私立學校學分費一點五倍為原則。但臺灣地區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七、①前點之邀請單位應建立研修生生活輔導機制，指定專責人員，協助安排研修生住宿。

②學校邀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應考量師資課程、教學設備及宿舍容量。

③研修生發生事故或違規事件，應即時通報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及研修陸生及臺生登錄系統，並妥善處理。

④學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來臺曾發生違規情事，本部得限制該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人數。

八、①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限逾六個月，擬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延長研修期間者，邀請單位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一個月內，將其來臺研修期間全部就讀學期之研修計畫表（包括研修計畫項目摘要、生活輔導機制、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師生比率、境外生人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情形、圖儀設備、學生床位數及住宿安排、與相關機關團體間之緊急聯絡網等內容）報本部審查。

②本部核准前項延長研修期間之大陸地區學生總人數，每年以二千人為原則。

九、①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以團體方式來臺者，得置隨團行政人員，以不超過團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

②隨團行政人員不得介入在臺研修之大陸地區學生生活輔導事務。

十、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不得藉機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十一、①依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

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移民署及本部備查。

②申請人因故需延期離臺者，邀請單位應於其停留期限屆滿五日前，備齊表件，逕向移民署代為申請延期。

十二、邀請單位之接待及活動情形，與許可計畫不符者，本部得予糾正或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1. 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台陸字第 09300228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生效
2.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陸字第 0970208989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陸字第 101022331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13171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 1050102447B 號令修正第 5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各級學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申報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本部提出。

三、各級學校依前點規定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以正體字呈現之聯盟或書面約定書草案；其以外文呈現者，應附中譯文。

（三）簽訂書面約定書之大陸地區學校簡介（格式如附件二）。

四、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應以學校全銜簽署；國立學校不得將「國立」二字刪除。

（二）學校應堅守交流對等立場，並依核定內容簽署，於雙方簽署後，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本部備查，函文中請註明同意日期、文號及審查編號。

五、（刪除）

六、（刪除）

七、申報文件有需補正事項者，由本部通知申報學校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補正。

八、①本部於受理完整申報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收件戳日期為準）完成審查。

②本部審查時，得委託相關專業人士或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審議之。

③本部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答覆不予同意者，視為同意。

九、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同意：

（一）申報文件不符合第三點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申報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三）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四）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現行政策。

（五）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六）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有涉及機密科技，或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安全之虞。

十、申報案件經本部通知不予同意者，申報學校得就不同意部分修正後再提出申報；其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如有變更或另行簽署其他書面約定書，應再行報本部同意。

十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並應遵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

（二）所產生智慧財產，如涉及本部或相關政府部門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不得與大陸地區學校約定「為雙方所有」或另為約定歸屬。

（三）書面約定書所列合作事項、計畫或研究，於實際交流時，如涉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技術合作行為（即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應依規定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

（附件一至二請參見教育部網站）

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

1. 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90232436C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2. 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1102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並自即 100 年 6 月 28 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擬訂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以下簡稱招生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①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校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

（一）最近三年學生入學資格、招生方式或名額、設置、增設或調整院、系（科）、所、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名額，違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最近三年未曾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且未有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或交換學生之經驗。

（三）報送招生計畫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之生師比為二十五以上（包括二十五）。

（四）報送招生計畫前一學年度實有之校舍建築面積，低於法規所定應有之校舍建築面積。

②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

（一）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評鑑為待觀察或未通過。但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系（科、組）、所評鑑成績為三等或四等。但經追蹤評鑑為一等或二等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招生計畫報送方式如下：

（一）聯合招生者：每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依本要點所定格式（如附件），擬訂下一學年度之招生計畫書一式三十份，報本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計畫書送審後，不予退還。

（二）單獨招生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擬訂招生計畫，專案報本部核准；其報送之時程，依本部之規定。

四、招生計畫審查方式如下：

（一）本部受理招生計畫後，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行政秘書組，依第二點進行審查後，交招生規劃組依第五點進行初審，再送審議會複審，並就學校得否招生及招生名額分配作成決議。

（二）前款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學校至本部簡報或至學校實地勘查。

五、招生計畫審查之項目如下：

（一）教學資源條件：學校校舍面積及生師比；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

（二）招生名額及優勢：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規劃，及可吸引大陸地區學生之特色優勢。

（三）學生輔導機制：專責輔導單位與行政支援、宿舍安排、學雜費收費、其他誘因及輔導機制。

（四）國際及兩岸交流：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大陸研修生之現況，及其重要特色與成果。

六、①學校得視實際需求，於本部核定之招生總名額內，依下列原則調整該學年度名額配置：

（一）同一學制班次內，經本部核定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有不足額錄取時，其剩餘名額得互相流用。但剩餘名額經流用後，其實際招生名額不得集中於少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二）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剩餘名額得流用至原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副學士班、學士班。但剩餘名額經流用後，其實際招生名額以不逾其所屬學制班次總名額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②本部得視當年度整體招生情形，於核定之招生總名額內，調整各校招生名額。

七、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以下簡稱離島地區）者，得依本辦法第四條及下列規定，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

（一）公立大學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者，除得招收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外，並得招收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且於離島地區未設有學士班者，得以專班方式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讀學士班。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者，其申請招生名額，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其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不列入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

百分之一計算。

八、學校未依本部核定之招生計畫辦理者，應報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或依法令規定，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附件請參見教育部網站）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入字第 1100052967 號函修正發布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陸生就學辦法）。

二、適用對象：

（一）陸生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

（二）大陸地區人民為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以下簡稱陸生家屬）。

三、應備文件：

（一）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單次證）：

陸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或因學術合作經教育部核定來臺修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申請單次證：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以下簡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並能辨識與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但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檢附經教育部核定來臺修讀之公文及陸生名冊影本。
4.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5.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影本。
6.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7. 費用：新臺幣六百元。

（二）單次證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多次證）：

陸生於單次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備齊下列文件，得申請多次證：

1. 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三個月內開立）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指定外國人健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陸生已於前次就學期間出具者，或當年度畢業繼續升學者，無須檢附）。

5. 原單次證正本。
6.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7. 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三）多次證延期：

陸生因修業情況有延長停留之必要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延期停留：

1. 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
2.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三個月內開立）正本。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原多次證正本。
5.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6. 費用：新臺幣三百元。

（四）限期離境：

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除符合其他得在臺停留或居留之身分，且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許可者外，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單次出境證，並自核發證件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但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1. 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一張（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原多次證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逐次證）正本。
4. 休（退）學或畢業證明。
5.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6.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7. 費用：新臺幣三百元。

（五）轉學或具雙重學籍者：

陸生於來臺就學期間，再錄取相同學制之其他系所或學校，由再錄取之學校備齊下列文件，代申請多次證異動：

1. 入出境證錯誤更正申請表。
2. 多次證或逐次證正本（為多次證者，繳回該多次證正本）。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
4.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5. 費用：免費。

（六）升學：

陸生畢業後繼續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

由錄取學校備齊下列文件，代申請換發多次證：

1. 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一張（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原多次證或逐次證正本。
5. 學校出具之錄取或註冊證明文件。
6. 畢業證明（應與錄取證明同時檢附。但已檢附註冊證明文件者，免附）。
7.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8. 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七）資料錯誤或異動更正：

證件所載資料錯誤或異動者，應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多次證異動更正：

1. 入出境證錯誤更正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如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護照等）。
3. 費用：免費。

（八）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滅失、毀損或逾期：

1. 未入境者（含入出境許可證逾期）：
   （1）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一張（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遺失、滅失、損毀或逾期說明書。
   （4）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
   （5）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6）費用：新臺幣六百元（單次證）。
2. 已入境者：
   （1）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一張（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遺失、滅失或毀損說明書。
   （4）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5）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6）費用：單次出境許可證新臺幣三百元；多次證新臺幣一千元。

（九）逐次證換發多次證：

陸生持有逐次證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備齊下列文件，

申請換發多次證（效期同原逐次證）：

1. 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一張（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原逐次證正本。
4.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5. 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十）重新列印多次證：

多次證之入出境查驗核章欄位不敷使用時，應備齊下列文件，申請重新列印原多次證：

1. 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
2. 原多次證正本。
3. 費用：免費。

（十一）陸生家屬申請探親：

陸生家屬申請來臺探親（探親對象為陸生），應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或陸生代申請單次證：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一張（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4.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無法即時驗證者，得檢附學校出具已送請海基會驗證之繳費收據及公證書影本，並填寫補件切結書。自第二次申請探親起，得免附公證書。但若查無可稽或經查有疑慮者，仍應依通知補件。
5.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6. 費用：新臺幣六百元。

四、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

（一）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之多次證效期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年（遺失、滅失或毀損者，證件有效期間與原證同）；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換發之多次證效期及停留期間依教育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發。

（二）原就學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多次證每次延期不得逾二年，且僅延期至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效期屆滿前一個月；所持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效期不足一個月者，得不予許可。但有下列情形者，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1. 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2. 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3. 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4. 二年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三）陸生家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但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五、申請處所：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服務站

六、審查所需時間：五個工作天（不含收件日及例假日；經退（補）件者，重新計算）。

七、相關事項：

（一）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應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乙表）辦理。

（二）應備文件資料不符或欠缺而得補正者，陸生或代申請學校應於移民署補件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三）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陸生或陸生家屬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四）陸生於休學後申請復學者，準用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同款第三目之錄取證明文件，得以學校或學校系所或學校業管行政單位所開立復學證明文件替代。

八、查詢資訊：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查詢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附件請參見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入字第 1080095019 號函修正發布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線上申請及發證作業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

（一）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陸生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者（以下簡稱學生）。

（二）大陸地區人民為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以下簡稱學生家屬），且申請隨同學生進入臺灣地區探親者。

三、申辦項目、單位（人）及應備文件：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單次證）：學生經錄取，或因學術合作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以下簡稱雙聯學制學生），應備齊下列文件，由通知錄取學校代申請單次證：

1.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能辨識與居民身分證、旅行證件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雙聯學制學生，檢附經教育部核定來臺修讀之公文及學生名冊。復學之學生，得以學校或學校系所或學校業管行政單位所開立復學證明文件替代。
4. 保證書（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5. 證件費：新臺幣六百元。

（二）單次證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多次證）：學生於持單次證入境註冊入學後，備齊下列文件，得自行或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多次證：

1.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能辨識與居民身分證、旅行證件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2.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3. 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
4.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國內醫療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

明（復學之學生已於前次就學期間出具者，或升學之學生為應屆畢業者，無須檢附）。

5. 原單次證（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應檢附說明書）。

6. 證件費：新臺幣一千元。

（三）多次證延期：學生因修業情況有延長停留之必要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之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得自行或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多次證延期：

1.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2.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3. 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

4. 原多次證。

5. 證件費：新臺幣三百元。

（四）轉學或具雙重學籍者多次證異動：學生轉學或具雙重學籍，於來臺就學期間再錄取相同學制之其他系所或學校，由再錄取之學校備齊下列文件代申請多次證異動：

1. 錄取證明或註冊證明（如學校行政單位開立證明或學生證）。

2. 原多次證。

3. 保證書。

4. 證件費：無須費用。

（五）升學換發多次證：學生來臺就學畢業後繼續在臺升學，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申請換發多次證：

1.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2.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3. 錄取證明或註冊證明（如學校行政單位開立證明或學生證）。

4. 畢業證明（應與錄取證明同時檢附。但已檢附註冊證明者免附）。

5. 原多次證。

6. 保證書。

7. 證件費：新臺幣一千元。

（六）資料錯誤或異動更正：學生資料錯誤或異動時，應備齊下列文件，得自行或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多次證異動更正：

1. 相關證明文件（如居民身分證或護照等）。

2. 原多次證。
3. 證件費：無須費用。

（七）單次證遺失、滅失或毀損者，補發單次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單出證）：學生入境後，單次證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於換發多次證前有立即出境之需要，亦得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代申請補發單出證。

1. 遺失、滅失或毀損說明書。
2. 證件費：新臺幣三百元。

（八）學生家屬探親單次證：適用對象為第二點第二款之學生家屬，且申請隨同學生進入臺灣地區探親者，應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單次證：

1.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2. 居民身分證或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3.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倘該公證書無法即時驗證者，得檢附學校出具已送海基會驗證之繳費收據及該公證書影本，並填寫補件切結書。但自第二次申請探親起，即應出具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4. 保證書。
5. 證件費：新臺幣六百元。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由就讀學校以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帳號密碼，或學生以註冊帳號，登錄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 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進行申請。
2. 經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將第三點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於線上系統申請資料需為正體字），經審核許可並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DF 檔）。

（二）注意事項：

1. 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及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2. 列印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請使用 A4 白色紙

張，並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五、證件費繳納期限：請於線上系統申請核可後，十個工作天內繳納。

六、審核期間：審核期間為二個工作天（四十八小時，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

七、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

（一）單次證：證件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可入境一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

（二）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者，換發多次證有效期間、停留期間及延期規定如下：

1. 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年（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核發原證效期）。

2. 每次延期不得逾二年，且僅延期至證照效期屆滿前一個月；所持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尚餘有效效期不足一個月者，得不予許可延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1) 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2) 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3) 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4) 二年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三）另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者，換發之多次證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則依教育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發。

八、相關事項：

（一）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滅失或毀損：

1. 單次證或多次證於使用前遺失、滅失或毀損者，得重新列印證件並持憑入、出境，申請人不得於抵達入境機場或港口時，始向移民署申請補發。

2. 單次證於使用後遺失、滅失或毀損者，請依第三點相關規定，於線上系統或逕至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換領多次證，若於換發多次證前，有立即出境需求，亦得由就讀學校至線上系統代申請補發並列印單出證。

3. 多次證於使用後遺失、滅失或毀損者，學生或就讀學校應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臨櫃申請補發。

（二）學生於休學後申請復學者，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及發證方

式，準用本須知申請單次證規定。另學校出具之錄證明文件，得以學校或學校系所或學校業管行政單位所開立復學證明文件替代。

（三）學生家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於就讀學校所在地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四）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學生或代申請學校應於接到補件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第三點之申辦項目，亦可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臨櫃申辦。但因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等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而辦理單出證者，則僅能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臨櫃辦理。

九、查詢資訊：

（一）線上系統使用操作相關問題，請洽移民署移民資訊組客服專線：（０二）二七九六七一六二。（服務時間八時三十分至十九時）

（二）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學校所在地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服務時間八時至十七時）；聯絡資訊請查詢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公告內政部移民署許可發給事由為「陸生就學」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11 月 24 日衛部保字第 112126048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內政部移民署許可發給事由為「陸生就學」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說明陸生納保 6 個月等待期間之計算

112 年 12 月 1 日衛部保字第 1121260536 號函

主旨：配合政策，本部業已公告以「陸生就學」事由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請貴署立即進行相關納保及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業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480 號公告內政部移民署許可發給事由為「陸生就學」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為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副本諒達）。

二、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持事由為「陸生就學」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來臺之陸生，應依健保法規定，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113 年 2 月 1 日前已依「陸生就學」事由來臺就學且符合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得併入參加健保前應具備之 6 個月等待期間計算。

三、前揭證件樣張，業經內政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內授密昌移第 1120044445 號函送達，請據以卓辦。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

教育部函知各師培大學暫不開放大陸地區學校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師 (四) 字第 1120056841 號函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中國大陸吳江太湖國際實驗學校」審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 日陸文字第 1129903916 號函辦理，並復貴校 112 年 4 月 25 日北教大師培字第 1120390161 號函。

二、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另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教師證書取證資格包含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又經函詢大陸委員會表示，兩岸教育養成、教學系統存在明顯差異，修習教育實習係取得臺灣中小學教師證書之必備條件，我方師資培育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仍應慎選為宜。綜上，暫不開放大陸地區學校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6 條規定，另擇適宜之教育實習機構。

三、另查貴校網站刊登陸方教師招聘訊息 1 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未經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同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赴大陸從事商業行為依經濟部公告應許可或禁止之項目；又依經濟部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有關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現行屬禁止類。綜上，貴校非就業服務機構，且未經許可於學校網站刊登陸方教師職缺，業違反上開規定，爰請立即撤除訊息。

正本：國立臺灣教育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除外）

教育部重申學校人員進行兩岸交流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108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80070235 號函

主旨：針對兩岸教育交活動，教育部重申學校需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 107 年 6 月 20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70089425 號函諒悉。

二、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並應本「對等互惠」原則，遵循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請學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及監督：

（一）參與陸方科研計畫：教育部曾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函轉大陸委員會所籲請遵循現行兩岸政策指示，即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請轉知所屬人員注意及遵循。如有上述情事者，應依兩岸條例規定報部。

（二）涉與共青團校交流：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兩岸校際合作書約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方得進行，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另學校如與大陸共青團校（涉屬陸方黨政軍教育機關構）進行教育交流，請確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報經教育部許可後始可辦理。

（三）辦理實習相關活動：近期發現部分學校辦理赴陸交流或進行實習活動，內容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構合作或全數援用陸方提供資料，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的妥適性。

（四）接受陸方落地接待：學校教師如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學校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三、請學校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保留完整的審核及交流紀錄等，以備教育部查核，並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副本：大陸委員會

教育部函知各教育單位締結兩岸聯盟或為書面約定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108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80066585 號函

主旨：請貴署函知所屬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所轄中小學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事，務必依規定落實申報並遵循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 108 年 5 月 3 日陸文字第 1080050682 號函辦理，本部 107 年 6 月 20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70089425 號函諒悉。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第 9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3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正。

三、本部依據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俾利各級學校進行兩岸校際合作、簽署書約之遵循依據，審查要點第 2 點規定，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 1 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本部提出。請確實督導所轄學校依據審查要點，應於進行簽約（含姐妹校約）1 個月前，檢具（一）申報表（二）以正體字呈現之聯盟或書面約定書草案（三）簽訂書面約定書之大陸地區學校簡介，經貴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核轉本部提出申請，核允後始得進行合作行為或簽署相關書約。

四、另學校從事教育交流時，應符合兩岸條例、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秉持「對等互惠」原則辦理，倘學校教師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接受大陸地區學校（機關、構）落地招待，學校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五、學校應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保留完整的審核及交流紀錄，以備本部查核，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大陸委員會、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函文提醒學校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

107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70089425 號函

主旨：暑假來臨在即，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逐趨頻繁，學校宜適時提醒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並應本「對等互惠」原則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本部向來支持兩岸間良性互動，惟時值暑假期間，相關活動較為頻繁，學校宜適時提醒師生赴陸時，應注意其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二、為期使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請學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

（一）依據兩岸條例第 34 條規定，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內容不得「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以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學校師生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不應涉上揭內容。

（二）依據兩岸條例第 23 條規定，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請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

（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轉現行兩岸政策指示，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專院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爰重申及提醒學校轉知所屬人員注意及遵循辦理。

三、另本部前以 99 年 7 月 26 日臺陸字第 0990125496 號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事注意事項」及 100 年 6 月 7 日本部臺陸字第 1000094868 號函發布「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在案，亦請學校參酌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令釋陸生擔任兼任助理乙事函釋

103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0814B 號函

核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九條（現行第十五條）所定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下列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一、課程學習：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

10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臺陸字第 1000094868 號函發布

為使大陸學生來臺就學及兩岸文教專業交流穩定順利推展，對相關可能發生而影響校園和諧之務實觀念及做法提醒如下：

壹、對大陸來臺就學學生，學校應提醒事項：

一、學校依規定指定或成立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應輔導大陸學生避免在公開場合及利用網路、媒體，散發可能影響社會安定、族群和諧、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

二、大陸學生對臺灣民主政治體制較為陌生，且對社經發展高度興趣，學校陸生輔導專責單位及教師有責任及義務予以適度引導充分瞭解，協助其解決疑惑，惟大陸學生對於政治體制及選舉議題之討論，應與修習之課程（如政治學、國際關係等）相關，並於課堂內討論較為妥適。

三、學校輔導陸生專責單位，應特別留意輔導大陸學生在各項選舉之敏感期間，除觀選外，避免參與選舉助選、造勢活動或對個別政黨、候選人及政見等對外發表引起爭議之言論，以維護安全。

四、校園內相關慶典、集會活動，如屬學生得自由參加者，大陸學生應遵守學校相關安排。如為課程所必需，大陸學生因故不參加，應事先請假。相關慶典、集會活動如邀請我方官員，學校專責單位應輔導大陸學生，不應有抗議或離席等行為，以引導所有學生學習相互尊重之實際意義。

五、學校應遵守兩岸交流有關「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之接待大陸人士有關旗、像與稱謂問題說明，大陸學生應尊重學校內國旗、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原有精神禮儀布置。學校不得因有大陸學生之參與而做任何變更。其專責單位並應視交流活動之實際需要，事先公布、說明相關程序之安排或運作原則等，俾使校內臺灣學生與大陸學生據以遵循。如：體育交流相關賽事，來校參訪等。

貳、兩岸文教、學術交流部分，學校應提醒事項：

一、兩岸文教交流，應秉持對等、尊重之原則，並掌握文化、教育交流的核心價值，展現專業交流的特色。如發現陸方人士對我方人員稱謂及有關安排，有不當之處，應即協調、交涉更正或闡明立場。

二、學術研討會應以學術研討為主，應秉持「學術歸學術、政治歸政治」之態度理性討論，任何涉及雙方意識型態及政治體制之爭議，宜由與會學者自我約束或由主辦單位即時制止，不宜刻意凸顯兩岸主權之爭。

三、學校接待具有官銜之大陸人士，對其稱謂以對等為原則，如其以

正式官銜稱呼我方官員，則可稱呼其官銜；如其不稱呼我方官銜，亦相對不應稱呼其官銜。對於大陸人士要求變更我方官員稱謂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求，應予拒絕。

四、學校於規劃交流活動前，即應向大陸人士表明，基於國際禮儀，應尊重活動場地內國旗、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原有精神禮儀布置；如於交流活動進行中，陸方有變更布置之要求，學校應說明立場並予拒絕。且不得刻意以相關物（品）件，如：以海報、布幕、盆花等技術性方法予以遮（掩）蓋。

五、兩岸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文教交流，在雙方寄發邀請函、應時卡片、會議資料等，學校應以全銜呈現，不得將「國立」二字予以刪除或簡化，以維護校名之尊嚴。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 : 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新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 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4.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第 4、6 ～ 8、11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①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②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①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②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③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④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

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②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①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②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③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①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②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③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④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①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②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③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②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③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1.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8500C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2.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0214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第 3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之附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3.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7856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96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130097B 號令修正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以下簡稱學歷甄試），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人員，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外國人。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

三、本部為辦理學歷甄試，得設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以下簡稱甄試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部部長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包括大陸高等教育領域）及大學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①甄試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②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代表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代表者，由本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①甄試小組每年度召開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研訂當年度甄試簡章及考試科目。

（二）審議應試者應試之資格認定及疑義。
（三）決定合格基準。
（四）其他甄試相關事項。
②前項第一款甄試簡章應載明甄試之報名方式、辦理時間、地點、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等，並公告之。

六、①申請學歷甄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畢業證（明）書。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三本。
（七）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經本部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七、本部舉行學歷甄試，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大學辦理試務。

八、本部辦理學歷甄試，依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分別規定如下：
（一）學士：
1. 辦理次數：每年以舉辦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加之。
2. 辦理原則：以筆試方式進行為原則。
3. 甄試科目：以筆試進行者，依修讀學門選考相關專業科目二科至三科；其修讀學門領域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如附表。

4. 試務工作：
   （1）筆試由試務承辦學校委請專家學者命題，並由非命題之專家學者抽選試題。命題及抽選試題，不得由現任或十年內曾於補習班任教之專家學者為之。
   （2）參與命題、抽選試題之專家學者，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應考類別有關之命題、抽選試題等事項，應行迴避。
   （3）參與命題、抽選試題之專家學者，於報名參加該類別考試時，應主動告知本部。
   （4）違反前（1）至（3）規定之一者，不得再參與命題、抽選試題。
   （5）試務承辦學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公告等事項，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6）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永久保存。
5. 通過基準：學士學歷甄試考試之計分，採筆試者，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均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為通過，並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認定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相關學系畢業之同等資格；各科目及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三年，並自參加各該科目筆試考試之次年度起算，逾三年者，無效。

（二）碩士及博士：

1. 辦理次數：每年以舉辦二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減之。
2. 辦理原則：以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為原則。
3. 甄試科目：將學位論文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進行論文審查及口試。
4. 試務工作：
   （1）論文審查及口試之專家學者，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指導學生應考時，應自行迴避。
   （2）參與論文審查及口試之專家學者，於報名參加該類別考試時，應主動告知本部並自行迴避。
   （3）論文審查及口試：由試務承辦學校依申請人報考時所選考之學門領域，聘請各該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及進行口試；其選考之學門，應與論文所屬學門相同，如有不同，致論文審查及口試不通過者，由申請人

自行負責。

（4）試務承辦學校對於論文審查及口試、核計成績、公告等事項，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5）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永久保存。

5. 通過基準：

（1）論文審查及口試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2）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申請人報考時所選考之學門領域，將學位論文一次送三位所屬領域專家學者，就其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與參考資料及學術與應用價值進行審查及口試後評分。評分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二位以上審查人給予不及格者，為不通過。

（3）論文審查及口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認定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相關系所畢業之同等資格。

九、第二點所定人員得以通過臺灣地區大學所舉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錄取證明，向本部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當學年度該校升學之用為限。

十、甄試前或甄試時發現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甄試後放榜前發現者，不列入甄試合格名單；甄試合格後發現者，由本部撤銷其甄試合格資格，已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者，並註銷其相當學歷證明：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附表請參見教育部網站）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

以★表示新增採認之 26 校

105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7377 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中央民族大學	http://www.muc.edu.cn/	
2	中央音樂學院	http://www.ccom.edu.cn/	
3	中央美術學院	http://www.cafa.edu.cn/	
4	中央財經大學	http://www.cufe.edu.cn/	
5	中國人民大學	http://www.ruc.edu.cn/	
6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http://www.cup.edu.cn	
7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http://www.cugb.edu.cn	
8	中國政法大學	http://www.cupl.edu.cn/	
9	中國傳媒大學	http://www.cuc.edu.cn/	
10	中國農業大學	http://www.cau.edu.cn/	
11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http://www.cumtb.edu.cn	
12	北京大學	http://www.pku.edu.cn/	
13	北京工業大學	http://www.bjut.edu.cn/	
14	北京化工大學	http://www.buct.edu.cn/	
15	北京外國語大學	http://www.bfsu.edu.cn	
16	北京交通大學	http://www.njtu.edu.cn/	
17	北京林業大學	http://www.bjfu.edu.cn/	
18	北京科技大學	http://www.ustb.edu.cn/	
19	北京師範大學	http://www.bnu.edu.cn/	北京（37）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buaa.edu.cn/	
21	北京理工大學	http://www.bit.edu.cn/	
22	北京郵電大學	http://www.bupt.edu.cn/	
23	北京體育大學	http://www.bsu.edu.cn/	
24	清華大學	http://www.tsinghua.edu.cn/	
25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http://www.ncepu.edu.cn/	
26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http://www.uibe.edu.cn/	
27	中國音樂學院	http://www.ccmusic.edu.cn/	
28	北京舞蹈學院	http://www.bda.edu.cn/	
29	北京電影學院	http://www.bfa.edu.cn/	
30	中國藝術研究院	http://www.zgysyjy.org.cn/	
31	中央戲劇學院	www.chntheatre.edu.cn	
32	中國戲曲學院	www.nacta.edu.cn	
33	北京服裝學院	www.bift.edu.cn	
34	中國科學院	www.cas.cn	
35	中國科學院大學	http://www.gucas.ac.cn/	
36	中國社會科學院	www.gscass.cn	
37	★首都師範大學	http://www.cn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38	天津大學	http://www.tju.edu.cn/	天津（3）
39	南開大學	http://www.nankai.edu.cn/	
40	河北工業大學	http://www.hebut.edu.cn/	
41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http://www.ncepu.edu.cn/	河北（4）
42	★燕山大學	http://www.ysu.edu.cn/	
43	★河北大學	http://www.hbu.edu.cn/	
44	★河北農業大學	http://www.hebau.edu.cn/	
45	太原理工大學	http://www.tyut.edu.cn/	山西（3）
46	★山西大學	http://www.sxu.edu.cn/	
47	★中北大學	http://www.nuc.edu.cn/	
48	內蒙古大學	http://www.imu.edu.cn/	內蒙古(1)
49	大連海事大學	http://www.dlmu.edu.cn/	遼寧（6）
50	大連理工大學	http://www.dlut.edu.cn/	
51	東北大學	http://www.neu.edu.cn/	
52	遼寧大學	http://www.lnu.edu.cn/	
53	魯迅美術學院	http://www.lumei.edu.cn/	
54	★東北財經大學	http://www.dufe.edu.cn/	
55	吉林大學	http://www.jlu.edu.cn/	吉林（4）
56	延邊大學	http://www.ybu.edu.cn/	
57	東北師範大學	http://www.nenu.edu.cn/	
58	★長春理工大學	http://www.cust.edu.cn/	
59	東北林業大學	http://www.nefu.edu.cn/	黑龍江(5)
60	東北農業大學	http://www.neau.edu.cn/	
61	哈爾濱工程大學	http://www.hrbeu.edu.cn/	
62	哈爾濱工業大學	http://www.hit.edu.cn/	
63	★黑龍江大學	http://www.hlju.edu.cn/	
64	上海大學	http://www.shu.edu.cn	上海（12）
65	上海外國語大學	http://www.shisu.edu.cn/	
66	上海交通大學	http://www.sjtu.edu.cn/	
67	上海財經大學	http://www.shufe.edu.cn	
68	同濟大學	http://www.tongji.edu.cn/	
69	東華大學	http://www.dhu.edu.cn	
70	復旦大學	http://www.fudan.edu.cn/	
71	華東師範大學	http://www.ecnu.edu.cn/	
72	華東理工大學	http://www.ecust.edu.cn/	
73	上海音樂學院	http://www.shcmusic.edu.cn/	
74	上海戲劇學院	http://www.sta.edu.cn/	
75	上海體育學院	www.sus.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76	中國礦業大學（徐州）	http://www.cumt.edu.cn/	江蘇（13）
77	江南大學	http://www.jiangnan.edu.cn/	
78	東南大學	http://www.seu.edu.cn/	
79	河海大學	http://www.hhu.edu.cn/	
80	南京大學	http://www.nju.edu.cn/	
81	南京師範大學	http://www.njnu.edu.cn/	
8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nuaa.edu.cn/	
83	南京理工大學	http://www.njust.edu.cn/	
84	南京農業大學	http://www.njau.edu.cn/	
85	蘇州大學	http://www.suda.edu.cn/	
86	南京藝術學院	www.njarti.edu.cn	
87	★南通大學	http://www.ntu.edu.cn/	
88	★南京郵電大學	http://www.njupt.edu.cn/	
89	浙江大學	http://www.zju.edu.cn/	浙江（5）
90	中國美術學院	www.chinaacademyofart.com	
91	★浙江工業大學	http://www.zjut.edu.cn/	
92	★寧波大學	http://www.nbu.edu.cn/	
93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hdu.edu.cn/	
94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http://www.ustc.edu.cn/	安徽（3）
95	合肥工業大學	http://www.hfut.edu.cn/	
96	安徽大學	http://www.ahu.edu.cn/	
97	福州大學	http://www.fzu.edu.cn	福建（3）
98	廈門大學	http://www.xmu.edu.cn/	
99	★福建師範大學	http://www.fjnu.edu.cn/	
100	南昌大學	http://www.ncu.edu.cn/	江西（2）
101	★江西財經大學	http://www.jxufe.edu.cn/	
102	山東大學	http://www.sdu.edu.cn/	山東（6）
103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http://www.upc.edu.cn/	
104	中國海洋大學	http://www.ouc.edu.cn/	
105	★山東農業大學	http://www.sdau.edu.cn/	
106	★濟南大學	http://www.ujn.edu.cn/	
107	★山東財經大學	http://www.sdufe.edu.cn/	
108	鄭州大學	http://www.zzu.edu.cn/	河南（3）
109	★河南大學	http://www.henu.edu.cn/	
110	★河南農業大學	http://www.henau.edu.cn/	
11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http://www.znufe.edu.cn/	湖北（8）
112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http://www.cug.edu.cn/	
113	武漢大學	http://www.whu.edu.cn/	
114	武漢理工大學	http://www.whut.edu.cn/	
115	華中科技大學	http://www.hust.edu.cn/	
116	華中師範大學	http://www.ccnu.edu.cn/	
117	華中農業大學	http://www.hzau.edu.cn/	
118	武漢體育學院	http://www.wipe.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19	中南大學	http://www.csu.edu.cn/	湖南（5）
120	湖南大學	http://www.hnu.edu.cn/	
121	湖南師範大學	http://www.hunnu.edu.cn/	
122	★湘潭大學	http://www.xtu.edu.cn/	
123	★長沙理工大學	http://www.csust.edu.cn/	
124	中山大學	http://www.sysu.edu.cn/	廣東（5）
125	華南師範大學	http://www.scnu.edu.cn/scnu/	
126	華南理工大學	http://www.scut.edu.cn/	
127	暨南大學	http://www.jnu.edu.cn/	
128	廣州美術學院	www.gzarts.edu.cn	
129	廣西大學	http://www.gxu.edu.cn/	廣西（1）
130	海南大學	http://www.hainu.edu.cn/	海南（1）
131	西南大學	http://www.swnu.edu.cn/	重慶（2）
132	重慶大學	http://www.cqu.edu.cn/	
133	四川大學	http://www.scu.edu.cn/	四川（7）
134	四川農業大學	http://www.sicau.edu.cn/	
135	西南交通大學	http://www.swjtu.edu.cn/	
136	西南財經大學	http://www.swufe.edu.cn/	
137	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uestc.edu.cn/	
138	★成都理工大學	http://www.cdut.edu.cn/	
139	★西南科技大學	http://www.swust.edu.cn/	
140	貴州大學	http://www.gzu.edu.cn/	貴州（1）
141	雲南大學	http://www.ynu.edu.cn/	雲南（1）
142	西藏大學	http://www.utibet.edu.cn/	西藏（1）
143	西北大學	http://www.nwu.edu.cn/	陝西（7）
144	西北工業大學	http://www.nwpu.edu.cn/	
145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http://www.nwsuaf.edu.cn/	
146	西安交通大學	http://www.xjtu.edu.cn/	
147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xidian.edu.cn/	
148	長安大學	http://www.chd.edu.cn/	
149	陝西師範大學	http://www.snnu.edu.cn/	
150	蘭州大學	http://www.lzu.edu.cn/	甘肅（2）
151	★西北師範大學	http://www.nwnu.edu.cn/	
152	青海大學	http://www.qhu.edu.cn/	青海（1）
153	寧夏大學	http://www.nxu.edu.cn/	寧夏（1）
154	石河子大學	http://www.shzu.edu.cn/	新疆（2）
155	新疆大學	http://www.xju.edu.cn/	

註：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學位單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

102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63572B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bgy.org.cn/	北京市（6）
2	北京電子科技職業學院	http://www.dky.bjedu.cn/	
3	北京農業職業學院	http://www.bvca.edu.cn/	
4	北京財貿職業學院	http://www.bjczy.edu.cn/	
5	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bitc.edu.cn/	
6	北京勞動保障職業學院	http://www.bvclss.cn/	
7	天津職業大學	http://www.tjtc.edu.cn/	天津市（6）
8	天津中德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dtj.cn/	
9	天津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jdz.net/	
10	天津交通職業學院	http://www.tjtvc.com/	
11	天津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 www.tjlivtc.edu.cn/	
12	天津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dxy.com.cn/	
13	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http://www.shgymy.com/	上海市（4）
14	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sitsh.edu.cn/	
15	上海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tiei.edu.cn/	
16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sppc.edu.cn/	
17	重慶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qipc.net/	重慶市（6）
18	重慶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qvie.com/	
19	重慶電子工程職業學院	http://www.cqcet.com/	
20	重慶電力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qepc.com.cn/	
21	重慶城市管理職業學院	http://www.cswu.cn/	
22	重慶工商職業學院	http://www.cqtbi.edu.cn/	
23	邢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pc.edu.cn/	河北省（7）
24	承德石油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dpc.edu.cn/	
25	河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bcit.edu.cn/	
26	石家莊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irt.edu.cn/	
27	邯鄲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dvtc.edu.cn/	
28	唐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sgzy.edu.cn/	
29	秦皇島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hdvtc.com/	
30	山西省財政稅務專科學校	http://www.sxftc.edu.cn/	山西省（5）
31	山西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gy.cn/	
32	山西煤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mtxy.com.cn/	
33	山西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atc.com/	
34	山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zy.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35	遼寧省交通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lncc.edu.cn/	遼寧省（7）
36	瀋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vtcsy.com/	
37	大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dlvtc.edu.cn/	
38	遼寧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nnzy.ln.cn/	
39	遼寧石化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npc.edu.cn/	
40	渤海船舶職業學院	http://www.bhcy.cn/	
41	遼寧職業學院	http://www.lnvc.cn/	
42	青島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tc.edu.cn/	山東省（13）
43	威海職業學院	http://www.weihaicollege.com/	
44	山東商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ict.edu.cn/	
45	淄博職業學院	http://www.zbvc.cn/	
46	日照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rzpt.cn/	
47	山東科技職業學院	http://www.sdzy.com.cn/	
48	濱州職業學院	http://www.bzpt.edu.cn/	
49	煙臺職業學院	http://www.ytvc.com.cn/	
50	山東職業學院	http://www.sdp.edu.cn/	
51	東營職業學院	http://www.dyxy.net/	
52	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dgw.edu.cn/	
53	濟南職業學院	http://www.jnvc.cn/	
54	山東畜牧獸醫職業學院	http://www.sdmyxy.cn/	
55	長春汽車工業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aii.edu.cn/	吉林省（4）
56	長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vit.com.cn/	
57	吉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vcit.edu.cn/	
58	吉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jtc.com.cn/	
59	黑龍江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cc.net.cn/	黑龍江省（7）
60	黑龍江農業工程職業學院	http://www.hngzy.com/	
61	大慶職業學院	http://www.dqzyxy.net/	
62	黑龍江農業經濟職業學院	http://www.nyjj.net.cn/	
63	哈爾濱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txy.net/	
64	黑龍江職業學院	http://www.hljp.edu.cn/	
65	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zjxy.net/	
66	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	http://www.fjcpc.edu.cn/	福建省（5）
67	漳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fjzzy.org/	
68	福建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mitu.cn/	
69	福建林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fjlzy.com/	
70	閩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mxdx.net/	
71	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iit.edu.cn/	江蘇省（15）
72	無錫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xit.edu.cn/	
73	江蘇農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afc.net/	
74	常州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cit.js.cn/	
75	蘇州工業園區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ipivt.edu.cn/	
76	南通紡織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ttec.edu.cn/	
77	江蘇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jzi.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78	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tsc.edu.cn/	江蘇省（15）
79	常州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zmec.cn/	
80	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gmart.com/	
81	南京化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jcc.edu.cn/	
82	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jcit.cn/	
83	江蘇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eti.edu.cn/	
84	江蘇食品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fsc.edu.cn/	
85	江蘇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ahvc.edu.cn/	
86	寧波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bptweb.net/	浙江省（10）
87	浙江金融職業學院	http://www.zfc.edu.cn/	
88	浙江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ime.edu.cn/	
89	溫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zvtc.cn/	
90	金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hc.edu.cn/	
91	浙江經濟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jtie.edu.cn/	
92	浙江旅遊職業學院	http://www.tczj.net/	
93	浙江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jvtit.edu.cn/	
94	杭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zvtc.edu.cn/	
95	浙江建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jjy.net/	
96	蕪湖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hptu.ah.cn/	安徽省（8）
97	安徽水利水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hsdxy.ah.edu.cn/	
98	安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vtc.cn/	
99	安徽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hcme.cn/	
100	安徽電氣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epu.com.cn/	
101	安徽商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bc.edu.cn/	
102	安徽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hctc.com/	
103	阜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fyvtc.edu.cn/	
104	九江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vtc.jx.cn/	江西省（5）
105	江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xxdxy.com/	
106	江西財經職業學院	http://www.jxvc.jx.cn/	
107	江西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http://www.jxyyxy.com/xy/	
108	江西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xjtxy.com/	
109	黃河水利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rcti.edu.cn/	河南省（7）
110	平頂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pzxy.edu.cn/	
111	商丘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qzy.com.cn/	
112	河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zj.edu.cn/	
113	河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pi.cn/	
114	河南農業職業學院	http://www.hnac.com.cn/	
115	鄭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zrvtc.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16	武漢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tc.edu.cn/	湖北省（9）
117	武漢船舶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spc.edu.cn/	
118	湖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bvtc.edu.cn/	
119	武漢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ru.com.cn/	
120	襄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bxftc.com/	
121	黃岡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gpu.edu.cn/	
122	十堰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yzy.com.cn/	
123	鄂州職業大學	http://www.ezu.net.cn/	
124	武漢軟件工程職業學院	http://www.whvcse.com/	
125	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smzxy.com/	湖南省（9）
126	湖南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rpc.com/	
127	永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yzzy.com/	
128	湖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jtzy.com.cn/	
129	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unangy.com/	
130	湖南大眾傳媒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mmc.cn/	
131	湖南科技職業學院	http://www.hnkjxy.net.cn/	
132	湖南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http://www.hnmeida.com.cn/	
133	婁底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dzy.com/	
134	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zpyp.edu.cn/	廣東省（11）
135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zpt.edu.cn/	
136	廣州民航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aac.net/	
137	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dqy.edu.cn/	
138	順德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dpt.com.cn/	
139	廣東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new.gdcp.cn/	
140	廣東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dsdxy.edu.cn/	
141	廣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txy.cn/	
142	廣東科學技術職業學院	http://www.gdit.edu.cn/	
143	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ziit.com.cn/	
144	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stp.cn/	
145	海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cvt.cn/	海南省（2）
146	海南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jmc.com/	
147	成都航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davtc.edu.cn/	四川省（11）
148	四川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cetc.net/	
149	四川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vtcc.net/	
150	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catc.net/	
151	綿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myvtc.edu.cn/	
152	四川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y.sc.sgcc.com.cn/	
153	成都紡織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dtc.edu.cn/	
154	四川郵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ptpc.com/	
155	成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dvtc.com/	
156	宜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bzy.cn/	
157	四川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cemi.com/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58	貴州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zjtzy.net/	貴州省（2）
159	銅仁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rzy.cn/	
160	雲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ncs.edu.cn/	雲南省（3）
161	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kmyz.edu.cn/	
162	雲南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nmec.com/	
163	楊凌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lvtc.cn/	陝西省（5）
164	西安航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ihang.com.cn/	
165	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pi.com.cn/	
166	陝西鐵路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ri.net/	
167	陝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pvec.com.cn/	
168	蘭州石化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zpcc.com.cn/	甘肅省（5）
169	甘肅林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sfc.edu.cn/	
170	酒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qzy.com/	
171	蘭州資源環境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zre.edu.cn/	
172	武威職業學院	http://www.wwoc.cn/	
173	青海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hxmzy.com.cn/	青海省（2）
174	青海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hctc.edu.cn/	
175	南寧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cvt.net/	廣西自治區（5）
176	柳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zzy.net/	
177	廣西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xcme.edu.cn/	
178	廣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xzjy.com/	
179	廣西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xsdxy.cn/	
180	寧夏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xtc.edu.cn/	寧夏自治區（3）
181	寧夏財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xcy.edu.cn/	
182	寧夏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xgs.edu.cn/	
183	西藏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zgzy.cn/	西藏自治區（1）
184	內蒙古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imaa.edu.cn/	內蒙古自治區（4）
185	包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btzyjsxy.cn/	
186	內蒙古化工職業學院	http://www.hgzyxy.com.cn/	
187	內蒙古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mgjdxy.com/	
188	新疆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jnzy.edu.cn/	新疆自治區（4）
189	克拉瑪依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kzjsxy.net/	
190	新疆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jqg.edu.cn/	
191	烏魯木齊職業大學	http://www.uvu.edu.cn/	

備註：本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所列大學下設之專科學制，併予認可。

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101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3790C 號令

核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如附表。

序號	醫事人員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1	醫師 （學士學歷）	● 醫學系 ● 中醫學系
2	牙醫師 （學士學歷）	● 牙醫學系
3	中醫師 （學士學歷）	● 中醫學系 ● 學士後中醫學系 ● 醫學系
4	藥師（專科、學士學歷）	● （生物）藥學科、系
5	醫事檢驗師 （專科、學士學歷）	● 醫事檢驗學科、系、組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科、系、組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 生物醫學檢驗學科、系、組 ● 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6	醫事放射師 （專科、學士學歷）	● （醫學）放射技術科、系、組 ● 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 ●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系、組 ● 醫學影像技術科、系、組
7	護理師 （專科、學士學歷）	● 護理科、系 ● 護理助產科、系 ● 助產科、系
8	助產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 護理助產（合訓）科 ● 助產學系、組 ● 助產學位學程 ● （護理）助產研究所
9	物理治療師 （專科、學士學歷）	● 物理治療學科、系、組 ● 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 ●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10	職能治療師 （專科、學士學歷）	● 職能治療學科、系、組 ● 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
11	呼吸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 呼吸照護系、所、組 ● 呼吸治療系、所、組

序號	醫事人員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12	臨床心理師 （研究所學歷）	● 臨床心理所、組 ●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 ● 行為醫學研究所 ●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13	諮商心理師 （研究所學歷）	● 諮商心理所、組 ● 生死學系、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 （教育）心理輔導研究所 ●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
14	營養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 營養科、系、所、組 ● 保健營養科、系、組 ● 保健營養技術科、系、組 ● 醫學營養科、系、組 ● 營養科學科、系、所、組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科、系、組 ●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組 ● 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 食品營養科、系、組 ●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15	牙體技術師 （專科、學士學歷）	● 牙體技術（學）科、系
16	語言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 語言治療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 ●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 溝通障礙碩士學程
17	聽力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 聽力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 ●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備註：未列入本名單之大陸高等學歷系所組名稱，如有名稱類似或可能為醫事人員學歷等疑義個案，以具體實質審查為準。

教師法

1. 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2. 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3. 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7 條條文；增訂第 14-1 ～ 14-3、15-1、18-1、36-1 條條文
4. 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5.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6.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 條條文
7.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 條條文
8.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9.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 條條文
10. 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11.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 條條文
12.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 條條文
13. 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14.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15.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①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②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三條

①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②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五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聘任

第九條

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②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④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③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十二條

①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②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三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 四 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十四條

①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

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③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④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①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③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六條

①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②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①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②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③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④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十八條

①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②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②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③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二十條

①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②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③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④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二十二條

①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②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

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③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①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②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③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④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⑥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二十四條

①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②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③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二十五條

①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②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③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

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二十六條

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③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⑤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二十七條

①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②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十八條

①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②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五 章　　權利義務

第三十一條

①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②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三十二條

①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②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①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②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③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①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②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三十八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教師組織

第三十九條

①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②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 （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③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④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

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四十一條

①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②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七 章　　申訴及救濟

第四十二條

①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②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③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④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四十三條

①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②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④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四十四條

①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②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③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④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⑤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⑥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五條

①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②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四十六條

①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②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①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③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①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②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第五十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五十一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教師法施行細則

1. 民國 85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0759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2. 民國 86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320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6、20 條條文
3. 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67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4. 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3322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增訂第 24-1 ～ 24-3 條條文；並刪除第 2、10、17 ～ 20 條條文
5. 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967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1 ～ 24-3 條條文
6. 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192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7.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03005920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29 條條文
8. 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165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初聘，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續聘，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品德良好且能發揚師道，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認真負責。

三、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專業發展活動，且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四、參與前三款以外其他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本法第十二條之教師輔導遷調，應優先輔導至校內其他單位從事符合教師專長之教學工作；無適當教學工作者，得輔導至其他校內外單位工作。

第七條

①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②本法所稱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③本法所稱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其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第八條

①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②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確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時，得由其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

第十二條

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於個案適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認定，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十三條

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②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①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②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

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第十六條

①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

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③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七條

①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指學校受理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之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②學校辦理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暫時繼續聘任，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期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第十八條

①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②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九條

①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②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學校章則，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①本法所定聘約，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聘約準則。

②各級教師組織得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③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主管機關所定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①本法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會：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二、地方教師會：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三、全國教師會：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②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其會員以團體為限。

第二十三條

①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並冠以學校名稱。

②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學校教師會得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跨校、跨區（鄉、鎮），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商訂定。

③依第一項規定設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二十四條

①各級教師會應依人民團體相關規定，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

②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各級教師會立案後，除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外，並應通知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指行政區內成立之教師會之半數以上。

第二十七條

①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②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三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情事，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通過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六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終局停聘案，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復聘：

（一）終局停聘期間屆滿。

（二）終局停聘期間執行滿三年。

二、終局停聘期間未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屆滿後復聘。

三、終局停聘期間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執行滿三年後復聘。

四、終局停聘未定期間且執行未滿三年者：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終局停聘期間之決議，於併計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期間至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復聘。

⑤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回復聘任者，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 民國 74 年 5 月 1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 208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2. 民國 79 年 12 月 19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2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3. 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806 號令修正公布第 8、21、40 條條文
4. 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18、26 條條文；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
5. 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1-1 條條文
6. 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7. 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8. 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9. 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10.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1.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 6、8、10、31、36、41 條條文；增訂第 6-1、10-1、34-1 條條文；刪除第 7、9、23 ～ 25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9 條所列屬「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管轄；第 22-1 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2.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13. 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 二 章　　任用資格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四條

①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②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五條

①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②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③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六條

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②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

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③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六條之一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

①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②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③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十條之一

①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②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③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四條

①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②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③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④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①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②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六條之一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十九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①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②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③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①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②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③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④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⑤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①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②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任用程序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①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

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②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①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②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二十八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三十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三十一條

①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②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③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④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⑤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

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三十四條之一

①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②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 五 章　　任期

第三十六條

①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②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②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三十八條

①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 六 章　　附則

第四十條

①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

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②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①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②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 民國 76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298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2. 民國 77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41411 號令修正第 11 條條文暨增訂第 15-1 條條文
3. 民國 82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 054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5、27 條條文暨附表一之附註二
4. 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430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5. 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24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之附表一
6. 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22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7. 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286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8.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498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9.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025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15 條條文；增訂第 15-1、24-1 條條文；刪除第 7 ～ 9 條條文
10. 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727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11.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401538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12.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62B 號令增訂發布第 13-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第三條

①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②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①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②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③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五條

①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②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③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第十一條

①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②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③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

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十三條之一

①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②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③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

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④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第十九條

①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③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一條

①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

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②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二十三條

①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②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①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②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一、負責人。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請參見教育部網站）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 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2. 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
3. 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09007956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008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5. 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14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②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第四條

①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②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③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①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②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③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六條

①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②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③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七條

①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②兼任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八條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②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九條

兼任教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一條

①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②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③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①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②依第十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鐘點費。

③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十三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①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②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③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十七條

①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

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②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③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④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二十條

①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②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二十二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

1. 民國 63 年 11 月 16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20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9 條
2. 民國 73 年 1 月 11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012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11、13、18 ～ 22、27、28、30、35、36、39、40、48、51、56、58、62、68 條條文；刪除第 77 條條文
3. 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690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 條條文
4. 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72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55 條條文
5. 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40330 號修正公布全文 81 條
6. 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3 條條文
7. 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 條條文；增訂第 75-1 條條文
8.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22、23、26、27、29、54、60 條條文；並增訂第 79-1 條條文
9. 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3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10. 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2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29、32 條條文
11. 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12.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3.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 條文
14. 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15.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16.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86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8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①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②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①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②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①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

法人主管機關。

②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①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②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③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第六條

①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②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八條

①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②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①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②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③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①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二、捐助之財產。
三、辦學之理念。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②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③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①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②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③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十二條

①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②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十三條

①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②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①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

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②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①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②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①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②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③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十八條

①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②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十九條

①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②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③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二十一條

①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②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二條

①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②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①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②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③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二十四條

①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②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③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二十五條

①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②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③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④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⑤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①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②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

①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②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九條

①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三十條

①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②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①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第三十二條

①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②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③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三十三條

①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②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③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 三 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三十四條

①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②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③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①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②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③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三十六條

①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學校經費概算。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②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③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④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其租金應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之規定計收，並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經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三十七條

①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

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一、法人登記證書。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三、學校組織規程。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②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三十八條

①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①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②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四十一條

①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②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③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④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⑤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

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二條

①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②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四十三條

①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②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③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四十四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①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②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③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六條

①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②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

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③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①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②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四十八條

①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②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③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四十九條

①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②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③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條

①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②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③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①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②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二條

①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②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③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五十三條

①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③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

①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②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五十五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 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二、 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 五 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五十六條

①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②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五十七條

①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②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③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④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⑤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⑥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⑦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①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②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十一條

①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②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六十二條

①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②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③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④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六 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六十三條

①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②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①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②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③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④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⑤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六十五條

①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②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③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十六條

①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②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③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④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 七 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六十七條

①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②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③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④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⑤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八條

①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②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③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六十九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七十條

①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②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七十一條

①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②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③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④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七十二條

①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②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③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七十三條

①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②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③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④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七十四條

①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七十五條

①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②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七十六條

①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②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七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七十八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八十條

①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②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①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第八十二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八十三條

①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②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兒園，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③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④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十四條

①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②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①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兒園。

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③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④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

①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②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③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1. 民國 64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 57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2. 民國 70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70）台技字第 33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3. 民國 74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14461 號令修正發布
4. 民國 75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29779 號令增訂發布第 2-1 條文
5. 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1235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
6. 民國 89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947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45 條條文
7.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6265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38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9. 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758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10. 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9006056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②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

第三條

①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法人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成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時，以擬設立之私立學校籌設計畫決定之。

②因學校法人合併、變更、增設私立學校或其所設私立學校改制、合併，致法人主管機關有變更時，原法人主管機關應將該學校法人相關檔案資料，移交變更後之法人主管機關，並通知學校法人。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

第五條

①學校法人於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後，其創辦人不得變更。但於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②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創辦人推舉事項，應載明三人以上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及被推舉人不願擔任創辦人之處理規定，並以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一定比率之書面同意行之。

第六條

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

定時，應檢具各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

第七條

①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②前項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目的。

二、學校法人名稱。

三、學校法人所在地。

四、財產總額。

五、受許可年、月、日。

六、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③前項第四款所稱財產總額，包括學校法人土地、建築物、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產。土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繪具土地、建築圖說，法人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狀正本。

④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屬承租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

第八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第九條

①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②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法人主管機關對學校法人聲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副知原聲請學校法人；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或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①董事長應於創辦人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一、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二、籌設期間經會計師簽證之籌設學校法人財務報表。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②前項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及創辦人移交清冊，應各一式三份；移交清冊並應包括學校法人籌設計畫、私立學校擬設計畫、文件、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

③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二、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證明文件。

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四、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及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

第十四條

①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依本法修正生效前之規定。但其任期於本法修正生效日之後起算者，依本法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②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日期，以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生效之日為準。法人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定文件副知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

第十五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董事當選人名冊，應包括全體董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法院於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選任臨時董事時，法人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意見，送法院參考。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時，董事會應造具交接清冊一式三份，包括印信、歷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件、財產目錄、財務報表、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①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監察人名冊，應包括監察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②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選任臨時監察人時，準用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①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一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③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第二十條

①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明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

二、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

三、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定當日。

四、第四款之情形：該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

五、第五款之情形：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

第二十一條

①臨時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

②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

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

①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

②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第二十五條

①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②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③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但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視訊會議進行，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迴避。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通過聲請破產之決議案，應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檢具法院宣告破產之裁定書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①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受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受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屬私有者，應附土地所有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土地者，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

二、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說明文件。

三、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指金

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四、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②前項第一款所定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以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新設之學校為限。

③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校租用土地，自學校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以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學校因校務所需新租用之土地為限。

④學校租用之土地非屬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應附租金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規定計收之租賃契約書、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及公證書等佐證資料。

⑤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校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應檢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第三十條

①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私立學校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時，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圖書及儀器等條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審議之。已立案之學校，並應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

②私立學校依其籌設計畫為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施；已立案者，其未達預定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始得招生。

第三十一條

①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亦適用之。

②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三十三條

①私立學校承辦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之主管人員，由校長依各級學校有關規定遴聘之。

②私立學校職員，由校長以合於學校主管機關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者為原則遴用之。

③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主管人員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年齡，

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其人事任用程序，應納入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④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應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

二、存放金融機構。

三、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四、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第三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動支設校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私立學校完成立案開始招生後第四年起，始得開始動支。

二、按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所定比率逐年動支；其動支總額，不得超過立案招生當時設校基金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六條

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該校基金。

第三十七條

①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專案申請讓售、租用因校務所需之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②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財團法人之土地作為校地時，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其為租用者，並應檢具租期二十年以上之租賃契約。

③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表示意見前，應考量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之實際情況，並徵詢私立學校意見。

第三十八條

①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依其情形審查下列事項：

一、學校法人曾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緒。

二、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

三、其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

四、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定之經濟來源。

③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指籌設學校計畫書與擴充計畫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第三十九條

①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②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③第一項之附屬機構，不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

第四十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包括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第四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時，得隨時終止指派或更換所指派之人員。

第四十二條

①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由法人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專案申報。

二、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或校長專案申報。

三、符合第六款情形者：由校長專案申報。

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對申報之獎勵案件，經詳實查核後，依其事蹟分別獎勵。

③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於一般標準，指高於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設置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獎、助學金時，應考量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申請資格等情形，衡酌給與。

第四十四條

①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副知法人主管機關。

②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宗教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捐贈學校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其他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①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指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由該級學校每學期依該基準計算之金額中，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

②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未依規定辦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於最後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於每學期學生註冊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③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繳納者，除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

第四十六條

①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決議，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解散、清算。

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應先審酌捐助章程或捐助人之意思、學校人事、財務狀況等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包括於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經許可籌設，並於生效日後，經該管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學校。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與運作等事項，包括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辦事人員之設置與其職權行使、董事會之職權與運作方式，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管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102 年私立學校教師兼職函釋

102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20130771 號函

主旨：有關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之處理原則，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業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並配合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針對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修正處理原則。

二、各校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依教育部前函規定處理原則如下：

（一）校長部分：

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大學校院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2. 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之事項及程序毋需報部，逕依法人捐助章程、校長聘任契約、董事會訂定之校長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同意。

（二）專任教師部分：

1. 私校專任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學校應將該原則納入聘約規範。
2. 專任教師兼職之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內容，以及時數限制等相關事宜，應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 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校內基本工作要求，方得於校外兼職，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三、請依前開原則處理各校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並就是否同意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職之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內容、時數限制、報學校核准程序等相關事宜，明定於學校相關章程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正本：各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現行並未同意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1010088736B 號函

主旨：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 101 年 5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256 號函辦理。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事宜。

三、復查本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四、綜上，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之範圍及職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規定之情形，請依各校相關規範及程序及時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教育部 99 年私立學校教師兼職函釋

99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

主旨：有關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之處理原則，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一、 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並配合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針對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茲修正處理原則如下：

（一）校長部分：

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大學校院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2. 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之事項及程序毋需報部，逕依法人捐助章程、校長聘任契約、董事會訂定之校長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任教師部分：

1. 私校專任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學校應將該原則納入聘約規範。
2. 專任教師兼職之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內容，以及時數限制等相關事宜，應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 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方得於校外兼職，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二、 本部 92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735 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法規會、高教司 1 科、2 科、3 科、4 科、委員室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1.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02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2320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①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②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第四條

①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②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

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③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之職，並終止其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④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六條

①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②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第七條

①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②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其改善情形，列為研究學院之評鑑項目及審議其續辦申請之參考。

③研究學院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 二 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第八條

①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二、創新計畫書。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②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實施全外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

②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十一條

①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②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③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①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②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第 三 章 監督機制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第十五條

①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②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其中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

二、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國立大學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推派之；國立大學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者，由國立大學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國立大學學生會推派之。

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五、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二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一人由國立大學教師組織推選之，國立大學無教師組織者，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六、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③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第十六條

①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②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七條

①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②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 四 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第十八條

①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②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③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兼或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④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第十九條

①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②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條

①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②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③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④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⑤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二十一條

①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②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③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第二十二條

①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②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第二十三條

①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②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③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④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第二十五條

①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更高比率。

②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①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②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八條

①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使用，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②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③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④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⑤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第二十九條

①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及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②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

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其他權利及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三十二條

①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制度，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其編制內教師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②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第三十三條

①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②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

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第三十五條

①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②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③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三十七條

①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②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八條

①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②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委員組成無研究學院代表者，應增聘一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③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①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②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①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②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③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五條

①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②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第 五 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第四十六條

①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②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於六個月內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③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三、監督會或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第 六 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

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法

1. 民國 37 年 1 月 1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刊國府公報第 3028 號
2. 民國 61 年 8 月 24 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2460 號
3. 民國 71 年 4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4. 民國 71 年 7 月 30 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43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5. 民國 83 年 1 月 5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6. 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 條條文
7.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2-1、25-1、26-1、27-1 條條文
8.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10.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11.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12. 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13.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0 條條文
1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15、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 條條文
15.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①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②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二 章　　設立及類別

第四條

①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②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

定辦理。

③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④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⑤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①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②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①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②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③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①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②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③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三 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八條

①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②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①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

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②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③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④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⑤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⑥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⑦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條

①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②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

①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②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十二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十三條

①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②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

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③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④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⑤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四條

①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②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③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④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⑤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十五條

①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②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③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④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⑤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四 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七條

①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②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③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④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條

①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①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②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①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二十三條

①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③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④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①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②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③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④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⑤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⑥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①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②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③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

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①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②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③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④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⑤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二十八條

①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②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①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②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①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②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③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④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⑤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①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②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③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三十三條之二

①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②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三十四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三十五條

①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②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

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條

①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②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②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大學法施行細則

1. 民國 83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 0468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2. 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194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3. 民國 8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90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8、29 條條文
4. 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2420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17、19、28、29 條條文
5. 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774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 24 條條文；刪除第 6、15 條條文
7. 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363B 號令修正第 27 條條文
8. 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5846B 號令增訂發布第 17-1 條條文
9.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66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 條條文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

②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第四條

①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②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③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

①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②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③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第八條

①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②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③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①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②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第十條

①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②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③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第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第十二條

①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②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十四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

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

①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②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①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②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①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②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③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第二十條

①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第二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二十二條

①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②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第二十三條

①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②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第二十四條

①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②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第二十五條

①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②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第二十六條

①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②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二十七條

①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②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98450 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02343C 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0980025425-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 ～ 7、13 ～ 16、21、24、25、27、28、33、34、38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28456-C 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1010001791-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4.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30115911C 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1030005504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15、28、37 條條文
5. 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50126437B 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1050005546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15、19、24、28、34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6.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112505691A 號令、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1110004714A 號令會銜增訂發布第 38-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三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應依臺灣地區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以與臺灣地區教育銜接。

第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主管機關為本部；本部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商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

第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由創辦人準用本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之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報本部審查。

第六條

①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中英文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捐助人姓名與所捐財產種類、數額、捐助承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招生區域及當地學校狀況、臺商企業數、臺籍員工數及學生來源評估資料。

六、擬設年級、科、班。

七、設校所需經費與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八、創辦人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其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

九、校長、師資來源及課程規劃。

②前項學校校地、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年級、科、班之分年計畫予以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第七條

①創辦人由捐助人任之，並應為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②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應指派代表人行使職權。

③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八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本部同意籌設後，應設董事會。

第九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第十條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代表人或其員工，三分之一以上為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之臺灣地區人民。

第十一條

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本部同意籌設後三個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其願任同意書，報經本部核定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第十二條

①創辦人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文件，報請本部核定：

一、董事長姓名及其願任同意書。

二、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三、董事會組織章程。

②創辦人於前項核定後三十日內，應將籌設學校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會。

第十三條

①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②董事會組織章程變更時，應報本部核定。

第十四條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董事會成立後，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並俟籌設工作完備，由董事長提出下列文件，報本部備案：

一、校地、校產、圖書及設備清冊。

二、學校組織規程、教職員額編制、來源及擬聘師資清冊。

三、擬聘校長履歷表、資格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五、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支用情形之說明及相關財力證明。

六、未來五年之收支概算預估表、設校所需經費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專戶三年定存之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之捐助承諾書。

七、課程教材規劃。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九、臺灣地區辦事處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②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所需經費，及備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審核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部分之規定及本辦法關於校長、師資、課程與其他相關規定者，准予備案。

第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出備案申請，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招生。逾期提出申請經准予備案者，不得於當年度招生。

②前項准予備案之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再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准予備案後，始得於當年度招生。

第十七條

本部為審查申請案件之需要，得進行相關資料之查證，會商有關機關及勘查瞭解設校準備作業。

第十八條

經准予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本部發給學校鈐記式樣自行依式刊用，並將啟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三份，報本部備查。

第十九條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課程之實施，依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刪修，應報本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②經刪修之教材，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學校應有妥適之補救教學措施。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備，比照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招生辦法、招生簡章、招生年級、科、班及名額報本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入學年齡，依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其學籍之管理規章，由學校參照臺灣地區有關規定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本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選符合法律規定資格之臺灣地區人民，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②前項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校長應由具較高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或由具所變更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並受其監督、考核。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第二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教師，其聘任資格、年齡限制，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

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職員，其聘任資格以合於本部

規定私立學校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加保資格規定之資格為原則，並不得有本法第四十四條情事。

③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其教師之起敘，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教師之職前年資與職員之起敘及職前年資之採計，由學校視財務狀況，自行於敘薪規定定之。但不得高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所規定之基準。

③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未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其教職員起敘及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由學校自行於敘薪規定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①為維持師資之穩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得經本部核准，並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商借現職教師。

②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③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④商借教師每次商借期間為二年，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一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同一教師辦理商借之期間，與其借調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⑤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臺灣地區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預算項下支應。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

⑥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成績考核，經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辦理。

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臺灣地區學校服務，其任職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學生及教職員名冊，報本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資格，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生相同。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准予備案及招生後，其課程、招生、校長及教師等均符合規定者，本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得予以獎助，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第三十三條

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補助，包括教學設備、對學生學費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並依本部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本部備查。

③會計年度終了，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法令者，本部得視情節，令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得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額之獎（補）助或其他輔導措施。

第三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本部核定後停辦之。

②學校停辦前，應優先維護學生及教師之權益；其在校學生，應由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協助轉學他校。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附設有幼兒園者，其幼兒園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有關課程、設備、招生及其他學校行政組織運作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準用臺灣地區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之一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3691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14424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新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3.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3018500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4. 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四條

①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②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五條

①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六條

①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②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③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六條之一

①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

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②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八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九條

①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②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①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②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③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1.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3119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05330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 12、14、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79072C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
4. 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98258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5. 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7882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6. 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327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 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2267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8. 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6605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各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開設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二）境外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三、各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境外專班，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

（一）所設班別以各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

（二）非屬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三）非屬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四、招生學制：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五、合作對象：

（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二）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

（三）前二款學校及當地企業、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①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二）二年制專科班及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四）進修學制班：應具前三款規定報考資格，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③第一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④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進修學制班，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⑤學校應於簡章中明定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七、招生名額：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專科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包括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四）前三款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八、師資條件：

（一）各境外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依本部通函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函知各校。

（二）各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九、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授課時間：

（一）每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原則，得視合作對象當地學制規定酌作調整；並應確保境外專班教學品質，每日及每週排課數量應合理，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一、收費基準：各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

（一）各校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以秋季班為原則。但配合當地合作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開班時程，得開設春季班。同一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班計畫以一案為限。

（二）辦理新設開班者，應於開班四個月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

（三）各校每年所報新設開班計畫以三案為原則。但前三年境外專班辦學成效優良者，不在此限。

（四）前款開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理由。
2. 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3. 與當地合作對象簽訂之合作協議。
4. 證明當地合作對象合法之有關文件。
5. 與學校合作者，應載明該校現況（包括開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與當地企業合作者，應載明該企業現況（包括資本額、員工數、與教學相關之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與當地研究機構合作者，應載明該機構現況（包括研究領域、研究員工數、圖儀設備、空間規劃）。
6. 國內開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
7. 預定新設開班及連續開班時間、開課期程、預定開學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錄取標準及預定考試日期。
8. 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遠距教學課程規劃。
9. 收費標準。
10. 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班之文件。

十三、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專科

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二）開班一週內，應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報本部備查；每學年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應檢附課程實際開設情形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三）經本部核定之新設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各校至遲應於開班計畫預定招生學期開學日前一個月，檢附連續招生申請表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逾二年仍未依開班計畫辦理招生者，應依前點規定，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五）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如因合作對象或招生規劃變更，應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十四、各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十五、各校開設各境外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六、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或請學校函報相關資料，辦理不善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得限期改善或調整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依法停止招生或停辦，並列為重大行政缺失。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2. 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
3. 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一、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②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①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②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①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1020074118 號函規定）：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述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②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①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②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刪除）

七、①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②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①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②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

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③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④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①為保障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②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

權益。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二、①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②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③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十四、①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②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③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臺灣地區民間團體對大陸地區捐贈獎助學金審查要點

1. 民國 85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5）陸文字第 851074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2. 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10702004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捐贈獎助學金審查要點）

一、為規範臺灣地區民間團體對大陸地區捐贈獎助學金事宜，特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捐贈獎助學金，係指對大陸地區之優秀或清寒學生無償性贈與金錢。

三、民間團體對大陸地區學生捐贈獎助學金，限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名義為之，該項捐贈並應符合其創設目的。

四、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捐贈前，須檢具下列文件，向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請：

（一）法人登記證明影本。

（二）組織章程。

（三）捐贈計畫書（列明捐贈目的、時間、方式、人數及金額，並說明該年度對國內捐贈情形）。

（四）上年度收支決算表影本 。

（五）其他相關文件。

五、本會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捐贈獎助學金事宜。審查小組由相關主管機關組成。

六、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本會許可之捐贈，憑許可文件辦理結匯手續。

七、完成捐贈行為後，須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會備查：

（一）結匯資料影本。

（二）受贈者受贈證明影本。

（三）受贈者所屬學校證明影本。

（四）其他有關資料影本。

八、依本要點經許可之捐贈，如有增加金額者，應另案申請。

九、①民間對大陸地區學生捐贈獎助學金，未經依本要點申請許可及備查者，於申報所得稅時，該捐贈不得列為費用或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額。

②自然人對大陸地區學生捐贈獎助學金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要點

1. 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0980011534-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十一點
2. 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10402004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3.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107020049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二點及第四點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第七點附件六、第八點附件七，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要點)
4. 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陸文字第 1120200272 號令修正

一、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協助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強化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知與認同，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經政府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一）辦理學生返臺研習、交流、參加各類競賽及學藝活動事項。

（二）辦理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事項。

（三）辦理有助於銜接臺灣地區教育之事項。

（四）辦理有助於提升學校教師專業之研習活動。

（五）辦理認識臺灣及親職教育等研習活動。

（六）配合大陸政策推動之專案計畫。

四、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補助之學校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具函向本會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或急迫者，得敘明原因於活動前提出申請。

1. 申請表（附件一）。
2. 活動計畫書（附件二至二-1）。
3. 經費收支估算表、活動申請經費支出預算明細表（附件三至四）。
4. 申請學校活動經歷表（附件五）。

（二）申請學校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本會申請補助項目。如申請學校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時，應明列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本會對申請補助案件就活動計畫書主題、目標、對象、活動方式、經費補助額度等相關內容進行審查，並根據審查結果執行補助事宜。

六、本會以補助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項目為原則，且同一學校所辦同一主題活動，以一年補助一次為限，但經評估對促進臺商子女教育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並由本會審酌活動內容、規模及本會預算支用等

情形，指定項目酌予經費補助。

七、受補助學校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對相關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如附件六）。

八、受補助學校補助款支用均應依本會經費核銷相關規定報支。其超支部分，由受補助學校自行負擔。辦理經費核銷程序如下：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或於本會指定期限內，檢具接受大陸委員會補助經費及活動成果評估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七），連同收據等送本會辦理核銷撥款；如有特殊情形需事先撥款或延期辦理核銷者，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如未能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者，取消其補助經費。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受補助經費之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受補助案件結案時，受補助經費尚有結餘款或產生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四）經本會同意留存受補助學校之支用單據，應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等規定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學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五）受補助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受補助經費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受補助學校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七）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會為瞭解受補助學校計畫辦理情形，相關業務輔導考核作業如下：

（一）本會得派員赴受補助學校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並得以抽查方式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二）本會就補助活動規劃能力、計畫執行、報告內容、辦理成效、建議事項等進行考核作業。

（三）受補助學校對本會撥付之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會計簿籍登錄完善，並妥善保管支用單據，以備日後本會或審計機關抽查作業。

（四）本會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學校於辦理核銷時併將支用單據送交本會查核，俟完成查核後，返還受補助學校留存。

（五）核定補助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函報

本會同意後據以執行。

十、①受補助學校辦理活動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受補助學校應返還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之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學校同類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受補助學校在未經書面詳述理由通知本會，並經本會書面同意下，違反或未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活動。

（二）洩露經本會要求應予保密之相關資訊。

（三）違反申請計畫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者。

②受補助學校辦理本活動致本會或第三人損害時，受補助學校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①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者外，應每季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②受補助案件執行成效考核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至七請參見大陸委員會網站）

第三章、藝術文化傳播類

廣播電視法

1. 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2. 民國 71 年 6 月 7 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3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 4、33、42 ～ 4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29-1、45-1、45-2 條條文
3. 民國 82 年 8 月 2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757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20 條條文
4. 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4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條文
5. 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7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2、32、42、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10-2、12-1、12-2、26-1、44-1、50-1 條條文
6. 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9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 6、8 ～ 11、13、14、17 ～ 19、25 ～ 29、29-1、30、31、33、37、40、41、44、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5-2 條條文
7.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7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8.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0-1、12、50-1 條條文；增訂第 45-3 條條文；刪除第 10-2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關於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第 45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9.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 3、5、5-1、13、16、19、21、33、34、36、43、44、45、45-1、45-3、50 條條文；增訂第 34-1 ～ 34-3、44-2 條條文；刪除第 5-2、6、29-1、45-2、49 條條文
10.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2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

二、電視：指以無線電進行視訊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視、聽。

三、廣播、電視電臺：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四、廣播、電視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之事業。

五、電波頻率：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臺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六、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七、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八、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

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九、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①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

②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第五條

①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②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條之一

①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③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④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⑤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⑥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⑦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⑧本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之二（刪除）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

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台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章　電臺設立

第八條

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其設立數目與地區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為闡揚國策，配合教育需求，提高文化水準，播放空中教學與辦理國際廣播需要，應保留適當之電波頻率；其頻率由主管機關與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①廣播、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廣播、電視執照，始得營運。

②廣播、電視事業之許可，主管機關得考量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③廣播、電視事業各次開放之服務區域、執照張數、許可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④申請經營廣播、電視事業者，應檢具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經核可或得標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

⑤前項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總體規劃。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五、財務結構。

六、如為付費收視聽者，其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七、人才培訓計畫。

八、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⑥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⑦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前，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依核可之營運計畫完成籌設者，主管機關不退還其履行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⑧廣播、電視事業許可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細項、事業之籌設及執照之取得、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之一

①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應於六個月內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並應於取得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廣播或電視執照。

②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③廣播、電視事業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原服務區域內增設分臺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第十條之二（刪除）

第十一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二條

①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②前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申請換發執照。申請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與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為之。

④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⑤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及附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⑥主管機關應就廣播或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

⑦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廣播、電視執照。

第十二條之一

①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案件時，應審酌左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頻率運用績效評鑑結果及未來之營運計畫。

二、財務狀況。

三、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四、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五、依本法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

②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駁回其申請。

③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

①廣播、電視執照毀損或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毀損或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②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廣播、電視執照，以原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①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②前項停播時間，除不可抗力外，逾三個月者，其電波頻率，由交通部收回。

第十四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有盈餘時，應提撥部分盈餘充作提高廣播、電視事業水準及發展公共電視之基金；其徵收方式、標準、及基金之管理運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電台設備標準及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資格，應符合交通部之規定。

第 三 章　　節目管理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下列四類：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二、教育文化節目。

三、公共服務節目。

四、大眾娛樂節目。

第十七條

①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廣播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②大眾娛樂節目，應以發揚中華文化，闡揚倫理、民主、科學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準。

③各類節目內容標準及時間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電臺具有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者，其所播放節目之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①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

②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③第一項本國自製節目之認定、類別、主要時段之界定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二十二條

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三條

①對於電台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台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②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台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

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主管機關均得審查；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各公、民營電臺，聯合或分別播送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第二十六條之一

①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

②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

第二十七條

電臺應將其節目時間表，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變更節目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無論任何類型之節目，凡供電臺使用者，其輸入或輸出，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九條

電臺利用國際電信轉播設備，播放國外節目，或將國內節目轉播國外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廣告管理

第三十條

民營電臺具有商業性質者，得播送廣告。其餘電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十一條

①電臺播送廣告，不得超過播送總時間百分之十五。

②有關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播放之方式及內容，不得由委託播送廣告之廠商提供。

③廣告應於節目前後播出，不得於節目中間插播；但節目時間達半小時者，得插播一次或二次。

④廣告播送方式與每一時段中之數量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第三十四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二

電臺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第三十四條之三

①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②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將電台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交由委託播送廣告者直接使用。

第 五 章　獎勵輔導

第三十六條

①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②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前條之獎勵，除合於其他法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由主管機關核給獎牌、獎狀或獎金。

第三十八條

電台採訪新聞或徵集對業務有關之資料，有關機關應予以便利。

第三十九條

電台委託或利用國營交通事業機構，傳遞新聞或電波信號時，得視需要優先辦理。

第四十條

電臺電波發射機天線周圍地區，因應國家利益需要，得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交通部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限制建築。

第 六 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予以左列處分：

一、警告。

二、罰鍰。

三、停播。

四、吊銷執照。

第四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者。

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分級處理辦法者。

第四十三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②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第四十四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除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②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四條之一

申請設立廣播、電視事業者，於許可設立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未於取得設立許可六個月內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未於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取得電臺執照或未於取得電臺執照六個月內申請廣播或電視執照者。

三、申請廣播或電視執照，經主管機關駁回者。

四、發起人所認股數變動達設立許可申請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捐助財產總額或實收資本額低於廣播、電視設立申請書所載者。

第四十四條之二

①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②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五條

①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②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

第四十五條之一

①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②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③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第四十五條之二（刪除）

第四十五條之三

①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

②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擅自增設分臺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者，並由交通部吊銷其電台執照。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受處分人延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為停播或吊銷執照處分，受處分人抗不遵行者，得請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刪除）

第 七 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審查、核發、換發、補發證照，應向申請者收取許可費、審查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之二

①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②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法

1. 民國 82 年 8 月 11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91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1 條
2. 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16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6 條及名稱（原名稱：有線電視法；新名稱：有線廣播電視法）
3. 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4. 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6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51、63 條條文
5. 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68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9、23、39 條條文
6. 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9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0、24、68 條條文；並增訂第 37-1 條條文
7. 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6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95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8.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6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61 條條文
10.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5-1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①系統經營者得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許可執照。

②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五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六條

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②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③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④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⑤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第七條

①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②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第八條

①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

②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③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

④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九條

①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②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③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④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⑤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⑥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⑦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⑧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⑨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①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②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③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④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一條

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②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地區。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三、財務結構。

四、組織架構。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六、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訂戶服務。

九、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十、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十一、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十二、業務推展計畫。

十三、人才培訓計畫。

十四、技術發展計畫。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④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⑤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⑥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七、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未逾二年。
八、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②對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之人之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其有不利影響者應予駁回。

③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②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

③前二項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

②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③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④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①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

②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③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審查，應命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二、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三、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第十六條

①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②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

③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④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十七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十八條

①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

②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①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②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③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④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第二十條

①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②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③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④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⑤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⑥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⑦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⑧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⑨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⑩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①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②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仍為有效之營運許可，其有效期間為自原核發日起算十二年。

第二十二條

①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②前項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③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④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⑤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⑥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

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二十三條

①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②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③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④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①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②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③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④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①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②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③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④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①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②前項之指定處所，以二處為限。

第二十九條

①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其應經許可項目、應報請備查項目及許可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③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

②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③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①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半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②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三、財務狀況。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③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④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⑤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⑥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⑦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

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⑧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第三十二條

①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

②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③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

二、暫停經營期間。

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

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線處理計畫。

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

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

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④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第三十三條

①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②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③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④為落實國會議事公開，保障國民知之權利，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播送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⑤前項所稱國會議事轉播係指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之電視轉播。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完整播送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廣告之播送，經雙方事前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且其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

①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

②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第三十七條

①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②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③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④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⑤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①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②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③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①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②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①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②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③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①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五、播送商業廣告。

第四十二條

①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②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第四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頻道專供系統經營者載明其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第四十四條

①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③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①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②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③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

④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①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

②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

③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第四十七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①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②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第五十條

①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

②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③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④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

⑤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理方式。

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九、訂戶申訴專線。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⑥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⑦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⑧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訂戶得直接透過數位終端設備訂購者，於開始計算收費前應以顯著之訊息告知訂戶。

第五十一條

①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②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第五十二條

收視、聽服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十四條

①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②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四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①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七條

①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②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③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第五十八條

①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②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九條

①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②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可證。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改正命令。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限制。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八項規定。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第七十一條

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②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第七十二條

①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②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①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②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①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②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之一

①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中央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②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法

1. 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1610 號令公布全文 46 條
2. 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6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6 條條文
3. 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9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95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4.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5.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
6.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增訂第 66-1 條條文
7. 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64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

獨立單元內容。

十一、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十二、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十三、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 二 章　　經營許可

第四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①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③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④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⑤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⑥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②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③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④第一項至前項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①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①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③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

節目比率之限制。

④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⑤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⑥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①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②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②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第 三 章　營運管理

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十三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②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①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②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未於營運計畫所載日期或經許可展期之期間開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第十五條

①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③前二項變更內容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六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②前項變更之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①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

②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③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②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五、財務狀況。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③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條

①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②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③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②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①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②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播送之節目及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

②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③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條

①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②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③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第四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第二十七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②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第二十八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②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③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①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於新聞報

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第三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第三十三條

①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②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②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②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③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

④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立購物頻道者，不受第三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②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得播送未依第六條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第 五 章　　權利保護

第四十二條

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②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止播送、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七、訂戶免費申訴管道。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③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自己之名義於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④前項電子契約應以提供電子選單表列明銷售者名稱、頻道名稱、節目內容摘要、費率等訂戶選購所需資訊，供訂戶自行選購頻道節目，並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⑤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二項規定。

⑥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書面契約及訂戶收視契約範本，有損害訂戶之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變更之。

第四十三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②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或視聽眾申訴案件應即時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第四十五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第四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至九十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四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第五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二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②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八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第六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地球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二、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其內容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機關命令之期限內變更。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①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②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⑤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第六十五條

①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②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之一

①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②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法

1. 民國 72 年 11 月 18 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640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8 條
2. 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60 號令增訂公布第 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40 條條文
3.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4. 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14、17、18、27、30、46 條條文；增訂第 50-1 條條文
5. 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8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刪除第 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9-1、39-2 條條文
6. 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8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39-1、45 條條文
7.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5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8.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為輔導、獎勵及管理電影事業，促進電影藝術及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①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且可連續映演者，包括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

二、電影事業：指從事下列各業之事業：

（一）電影片製作業。

（二）電影片發行業。

（三）提供電影器材、設施及技術之事業。

（四）電影片映演業。

三、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事業。

四、電影從業人員：指參加電影片製作之策劃、編、導、演、技術及其他參與製作人員。

五、映演人：指非電影片映演業映演電影片者。

②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之認定，應以保護我國電影事業發展為目的，其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四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電影事業及電影文化之發展，應研訂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輔助措施：

一、培育電影人才。
二、促進電影劇本及故事之創作。
三、設置國產電影片輔導金。
四、辦理電影投資、融資，並發展贊助媒合機制。
五、國產電影片之製作、發行、映演、行銷及開拓國內外市場。
六、成立國片院線。
七、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八、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
九、設置影視產業園區。
十、輔助多元文化電影。
十一、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②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③中央主管機關每隔四年應就前二項所定事項之執行，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

第五條

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一、參加國際影展或交流活動，獲重要獎項或榮譽肯定。
二、拓展國產電影片國內外市場，促進電影文化交流，具有特殊表現。
三、促進國內電影產製設備、技術水準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具有重大貢獻。
四、映演國產電影片，具有顯著實績。
五、研發電影劇本及電影故事，具有重大貢獻。
六、落實文化近用權，具有顯著實績。

第六條

因外國電影片之進口，致我國電影事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受到嚴重損害之虞時，為維護本國電影事業之存續與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如設定國產電影片映演比率或其他有助維護本國電影事業文化主體性之臨時性措施。

第七條

①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②前項投資抵減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③第一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

④第一項所稱達一定規模製作國產電影片之事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

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外國之電影片製作業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電影片之製作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者，得申請退稅。

第九條

①申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審議分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②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分級並核准者，不得映演。但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教學電影片，不在此限。

③電影審議分級不得逾越比例原則。

④為辦理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電影片分級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政府機關代表、各相關領域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

⑤前項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

⑥電影片分級審議會之審議結論應予公開，並逐項具體敘明理由。

第十條

①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經審議分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國別、地區、級別、映演時間、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及核准字號。

②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得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外，並得限制映演場次、時段。

③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審議分級。

④前條與前三項分級審議之申請與審議程序、委託、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⑤申請人對於審議申請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其公開映演之有效期間為四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授權發行期間不及四年者，以授權發行期間為限。

二、於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以該影展期間為限。

第十二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申請審議分級：

一、准映期滿仍須映演。

二、准映期間內申請人變更片名、情節或級別。

三、原不予審議分級原因消失。

第十三條

①電影片映演業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電影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電影片映演業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設備或器材相關費用。

第十四條

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時間，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①電影片映演業於每一電影片映演時，應將其片名、級別、放映格式、發音語言及映演時間，於映演場所之顯著處揭示之。電影片映演業設置網路訂票系統者，亦同。

②映演人映演電影片時，應於映演場所之顯著處，揭示前項所載事項。

③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為執行電影片分級制度，有確認電影片觀眾之年齡、條件必要者，得要求觀眾出示證明。

④電影片映演業，應於映演場所或電影票券之顯著處明確標示投保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第十六條

映演人映演電影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十七條

電影片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應合乎無障礙標準，並加印中文字幕或配國語發音。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對電影片映演場所實施檢查；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①電影片映演業或映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映演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未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者。

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相關規定者。

三、映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重行申請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者。

四、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②提供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廣告宣傳品者，

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除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外，使用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電影片之廣告宣傳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完成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1. 民國 82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2）強綜三字第 03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2. 民國 8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綜三字第 186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 ～ 13-3 條條文
3. 民國 85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新聞局（85）強綜三字第 016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4. 民國 86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綜二字第 11215 號令公告發布全文 22 條
5. 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30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82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13、18、21 條條文
7. 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新聞局（89）琴綜二字第 08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8. 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89）正綜二字第 1591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11 ～ 15、17、19、21 條條文
（原名稱：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新名稱：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9. 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2000518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10. 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41020728Z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5、27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70006243Z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3、15、17 ～ 20、27 條條文；增訂第 25-1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7 條第 3 項至第 8 項，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12.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90004026Z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5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新聞局，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變更為文化部，第 3 條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文化部管轄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17 條第 5 項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出版品：包括新聞紙（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

二、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可連續放映者。

三、錄影節目：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包括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螢光幕上顯示有系統聲音、影像之錄影片（影碟）等型式之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在此限。

四、廣播電視節目：指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五、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指準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授權訂定公告之認定基準，認定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

六、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指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攜帶、郵寄、貨運或以其他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第二章　大陸地區出版品之管理

第四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一、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四、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第五條

①大陸地區出版品經核驗無前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大陸地區出版品，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函知所有人或持有人。

第六條

①政府機關、大專校院、相關學術機構、團體、大眾傳播機構或學者專家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②前項申請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①臺灣地區雜誌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接受授權在臺灣地區發行大陸地區雜誌。

②前項雜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一、在大陸地區發行未滿二年。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非屬主管機關公告得發行之類別。

③前項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授權發行期間未滿一年者，從其約定。

④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同原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終止發行時，應檢同原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

⑤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逾三個月未發行，或中斷發行逾三個月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⑥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資料取得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應記載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名稱、發行許可字號、發行年月日、發行所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並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第八條

①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合法登記之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發行。

②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認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九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應改用正體字發行。

第十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後，發現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不得銷售。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出版品申請人之申請。

第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得委託圖書出版公會或協會（以下簡稱公、協會），辦理許可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以下簡稱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事宜。

②前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主管機關不支付之。

③公、協會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額，向申請者收取手續費。

④公、協會受託辦理第一項規定事宜，應訂定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在臺灣地區銷售注意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第十三條

①申請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者，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

二、進口銷售大陸簡體字圖書清冊。

三、大陸簡體字圖書出版社或大陸地區出版品進出口公司出具該圖書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且得於臺灣地區銷售之證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公、協會指定之文件、資料。

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大專專業學術用書。

二、非屬臺灣地區業者授權大陸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

三、非屬大陸地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

四、非屬臺灣地區業者取得臺灣地區正體字發行權者。

③符合前二項規定之申請案件，應發給申請者銷售許可函。

④申請者得憑銷售許可函，辦理進口通關程序。

第十四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申請者應於該圖書之版權頁標示申請人名稱、電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第十五條

①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發現有違反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第十三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者，其原發之銷售許可函應予撤銷或廢止；被撤銷或廢止銷售許可函逾三次者，不得再受理其申請。

②受託辦理許可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公、協會未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逕行為之；其仍受理申請並發給銷售許可函者，主管機關應逕予撤銷。

第三章 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之管理

第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無第四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處理，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①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前，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改用正體字後，始得為之。

②前項電影片每年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類別、數量及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播送之類別、數量、時數、時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③大陸地區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代理商，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在臺灣地區播送大陸地區廣播電視頻道之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大陸地區頻道節目），且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亦同，且應於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④前項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以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為準，且不得逾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期間。

⑤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第三項許可：

一、申請人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及載明代理期間之代理契約書影本。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三、預定供應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四、頻道名稱、屬性及節目規畫。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⑥前項第四款文件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並於獲得變更許可後，再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

⑦主管機關為第三項及前項許可前，應先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主管機關受理第三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自申請文件齊全後三個月內決定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⑧前五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設立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在臺灣地區播送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準用之。

⑨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職掌之相關法令，管理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播送之節目。

⑩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營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終止經營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

第十八條

①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申請案件，認為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前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者，應不予許可。

②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三項、第六項、第八項申請案件，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十九條

①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②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後，主管機關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③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於接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廢止許可之通知後，應撤銷、廢止其原核發之許可。

第二十條

①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大陸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為業務或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該申請之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機構、團體作非商業性映演、播送，其參與者以業務或研究有關人員為限。

②前項申請之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③第一項之許可，主管機關得徵詢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不得銷售。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申請人之申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或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所有人或持有人退運、銷磁或銷燬。但所有人或持有人屆期未處理，或付郵遞送經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②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違反公告數量進入臺灣地區時，準用前項規定。

③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郵寄進入臺灣地區核驗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處分。

第二十五條

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最近一年未違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之大眾傳播事業、機構、團體，得依業務性質，於展覽十四日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但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得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展覽中，逕行參展。

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得於展覽時為著作財產權授權及讓與之交易。

③第一項申請者，亦得依業務性質，於觀摩十四日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觀摩。

④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不得於展覽時銷售。但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 圖書，不在此限。

⑤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觀摩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不得於觀摩時，直接或間接向觀眾收取對價。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⑥經許可展覽、觀摩者，應於展覽、觀摩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二項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運出臺灣地區。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贈送有關機關（構）典藏或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不在此限。

⑦同一申請者在一年內申請觀摩大陸地區電影片之類別、數量及映演場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⑧違反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依本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處分，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七項規定所為之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八項，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8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6 年 1 月 8 日施行
2.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28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①前條所稱本國自製節目，指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製作之節目，並依下列基準依序認定之：

一、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二、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三、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四、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五、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六、從其出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②體育賽事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

③音樂錄影帶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

一、本國人演唱主要音樂或歌詞。

二、本國人參與編曲。

三、本國人參與作詞。

四、本國境內錄製之現場演唱會巡演。

第四條

①第二條所稱戲劇節目指將人物、情節及場景組合成具故事性之內容。

②前項戲劇節目播送型態包含連續劇、單元劇、迷你影集、電視電影等。

第五條

第二條所稱主要時段，指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

第六條

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七十比率，按個別頻道每週播出時數計算。

第七條

①第二條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所有無線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

②不同無線電視事業合製同一節目，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

③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比率及百分之四十比率，按個別頻道每年播出時數計算。

第八條

電視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填報節目表時，應同時登載本國自製節目及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第九條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8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6 年 1 月 8 日施行
2.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28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第三條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第四條

①前條所稱本國節目，指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製作之節目，並依下列基準依序認定之：

一、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二、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三、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四、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五、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六、從其出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②體育賽事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

③音樂錄影帶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

一、本國人演唱主要音樂或歌詞。

二、本國人參與編曲。

三、本國人參與作詞。

四、本國境內錄製之現場演唱會巡演。

第五條

①衛星頻道供應事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下列類型節目，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但於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節目者，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一、戲劇。

二、電影（含紀錄片）。

三、綜藝。

四、兒童。

②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受前項限制。

③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第二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九時至十一時，第四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五時至七時。

④第一項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第一次播出。

⑤不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合製同一節目，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

⑥第一項所定比率，按該頻道每年播出時數計算。

⑦第一項比率限制，主管機關得依本國節目產製狀況、視聽眾需求及其他情形調整之。

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所列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之類型節目，定義如下：

一、戲劇：指將人物、情節及場景組合成具故事性之內容，其播送型態包含連續劇、單元劇、迷你影集、電視電影等。

二、電影（含紀錄片）：以電視節目形式播送之國產電影片、非國產電影片及電視電影。

三、綜藝：包含音樂（含音樂競賽節目）、歌舞（含歌舞競賽節目）、才藝表演、短劇、益智、遊戲、競賽、行腳、美食或其他具文化、藝術、娛樂等元素，或以前揭方式呈現生活資訊之節目。

四、兒童：指為未滿十二歲之人所製作之節目。

第六條

衛星頻道事業節目供應事業於前條計算期間，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播送情形。

第七條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

1. 民國 89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新聞局（89）怡綜二字第 05743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3 點
2. 民國 90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90）正綜二字第 09921 號公告修正
3. 民國 92 年 3 月 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字第 0921020159 號公告修正
4. 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81020846A 號公告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原名稱：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映（送）之數量、類別、時數）
5.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81021091Z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點；自即日起生效
6. 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91020525Z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自即日起生效
7. 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91021028Z 號公告修正全文 4 點
8.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1001022091Z 號公告修正第 1 點，並自即日生效
9. 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330287562 號公告修正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10.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430334861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1 點，並自即日生效
11. 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930276902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數量，每年以十部為限；其類別以愛情文藝、倫理親情、溫馨趣味、宮廷歷史、武俠傳奇、懸疑驚悚、冒險動作為主題者為限。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大陸地區電影片者，應由電影片發行業提出申請，每次以一部為限，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申請及取得文化部核發之許可：

1. 大陸地區電影片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授權證明；
2. 申請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大陸地區電影片之劇情大綱；
4. 大陸地區電影片公開上映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且前開許可證明文件之作成日距申請日，應未逾二年。但該電影片因製作中或其他原因，而未取得許可證明者，得以該大陸地區電影片製作公司或第一目出具授權證明之公司所作聲明書替代之。
5. 其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案之申請期間與方式、核發許可之順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另行公告。

（二）大陸地區電影片獲得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

德國柏林影展、美國影藝學院獎競賽單元獎項或金馬獎最佳劇情片、最佳導演獎者，不受前款第一項數量及類別之限制。

申請前項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者，以電影片發行業為限，並應於電影片獲獎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申請及取得文化部核發之許可：

1. 大陸地區電影片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授權證明；
2. 申請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前項獲獎證明；
4. 其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指定之文件。

（三）前二款申請案，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審核，認為無違反本公告及其他法令規定者，由文化部核發許可。

（四）電影片發行業應於獲許可期間內，依電影法相關規定將該大陸地區電影片申請文化部審議分級及取得分級證明，並在電影片映演業經營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違反者，文化部應廢止該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許可，且該電影片發行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

（五）獲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大陸地區電影片內容有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四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文化部應廢止原核發之許可。

二、下列十類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

（一）科技類

（二）企業管理類

（三）自然動物生態類

（四）地理風光類

（五）文化藝術類

（六）體育運動類

（七）語言教學類

（八）醫藥衛生類

（九）綜藝類

（十）愛情文藝、倫理親情、溫馨趣味、宮廷歷史、武俠傳奇、懸疑驚悚、冒險動作之劇情類；其屬電影片轉錄者，以經文化部依前點許可在臺灣地區映演之大陸地區電影片為限。

三、下列十類第一款至第九款、第十款前段及同款後段第一目之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無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廣播電視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自製頻道、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第十款後段第二目之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衛星廣播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自製頻道、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

（一）科技類

（二）企業管理類

（三）自然動物生態類

（四）地理風光類

（五）文化藝術類

（六）體育運動類

（七）語言教學類

（八）醫藥衛生類

（九）綜藝類

（十）愛情文藝、倫理親情、溫馨趣味、宮廷歷史、武俠傳奇、懸疑驚悚、冒險動作之劇情類；其屬電影片轉錄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經文化部許可在臺灣地區映演之大陸地區電影片。

2. 自發行之日起至申請人提出播送申請案年度（以下簡稱為當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止，逾二年且未曾獲許可在臺灣地區播送之大陸地區電影片或曾獲許可在臺灣地區播送但需重新申請許可之大陸地區電影片。

申請人申請前項各款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者，應依「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以下簡稱為送審須知）規定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申請，並取得文化部核發之許可。

申請第一項第十款後段第二目電影片轉錄之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自營頻道播送者，每年以二十部為限。

申請人應於當年度之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五日十七時前將申請文件送達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收發室登記，逾期送達應不予受理。應檢附文件不符送審須知，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通知補正，未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十七時前補正並送達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收發室登記者，或補正之文

件仍不符規定者，應不受理，同一申請人遞送之申請案以十部為限。

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前款各申請案審查順序，同一申請人每年以許可五部為限。但申請期間內，申請案總件數未逾二十部時，依送達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時間，決定各申請案審查順序，同一申請人每年許可以十部為限。

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電影片，其播送日期應於次年一月一日後。

申請案於審查期間有自行撤銷申請或未取得許可之情形者，將由第二十一號起依序遞補。

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期日或期間末日為假日、休息日時，以其次上班日為期日或期間末日。

第四項至前項申請案之申請書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另定之。

四、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播送之時數：

（一）透過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播送者：

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併入該頻道非本國自製節目計算。

（二）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播送者：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併入非本國自製節目計算，且其播送時數不得超過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可供利用頻道播送節目播送總時數之百分之十六。

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

1. 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影一字第 09305202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
2.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影一字第 09505219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
3.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420350651 號公告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

一、稱國產電影片者，指由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列名參與製作，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電影片。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逾二分之一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者。

（二）導演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明、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四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

（三）在國內取景、拍攝達全片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該電影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

（四）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及其他後製工作）、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該電影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五）動畫電影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或參加該電影片製作之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者。

二、稱非國產電影片者，指國產電影片以外之電影片。

三、國產電影片、非國產電影片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認定之。

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

1. 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經濟部（88）貿字第 88003178 號公告
2. 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305506022 號公告、經濟部公告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4 點
3. 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805504300 號公告、經濟部經貿字第 09802612040 號公告修正發布全文 4 點
4. 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1041021111 號、經濟部經貿字第 10402618490 號公告修正發布全文 4 點

一、本基準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之認定，依下列基準辦理：

（一）出版品：依發行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之；與臺灣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家、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合作發行，以投資額最大者所屬國或地區認定之。

（二）電影片及其轉錄之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國產電影片及其轉錄之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依文化部公告之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認定之；非國產電影片及其轉錄之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之國籍或地區認定之；無法依前開規定認定時，依下列各目規定依序認定其原產地：

1. 以電影片出品之一之國籍或地區，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導演及編劇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國籍或地區同一者，認定之。
2. 以電影片出品之一之國籍或地區，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之國籍或地區相同者認定之。
3. 以電影片投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之。
4. 以電影片標示之出品同一國籍或地區最多數者認定之。
5. 從其標示之電影片製作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之。

（三）廣播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無法依前開規定認定

時，依下列各目規定依序認定其原產地：

1. 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
2. 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
3. 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
4. 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

三、進口各該貨品之重製品，其產地從原貨品。

四、本基準規範之貨品，其原產地認定遇有疑義時，進口地海關得請求文化部協助認定。

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製作審核處理原則

1. 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影三字第 0980521104Z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溯自 98 年 7 月 27 日生效
2. 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影一字第 1000521834Z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120338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43031123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電影從業人員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製作審核處理原則）

一、訂定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核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製作之申請案，特訂定本原則。

二、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

①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士應有電影專業造詣或實務經驗。

②邀請單位應為臺灣地區電影片製作業。

③本原則所稱電影主創人員，指主要演員（主角、配角）、製片、導演、編劇。

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來臺人數

申請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製作之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不得逾下列各款職務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且不得逾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各款職務之總人數：

（一）主要演員（主角、配角）。

（二）製片、導演、編劇。

每位申請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製作之大陸地區主要演員得申請助理人員（以五人為限）陪同來臺。

助理人員在臺僅得協助處理大陸地區主要演員製作相關事宜。

五、許可證效期及停留期間

①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得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種類及效期如下：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

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②領有前項第一款證件之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及助理人員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該效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並比照原許可效期。

六、邀請單位注意事項

（一）應備文件

邀請單位除繳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九、其他短期專業交流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製作之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簡歷，主要演員有申請助理人員陪同來臺時，並應敘明該助理人員來臺擔任之工作內容及其來臺、離臺日期。
2. 參與演出之電影片劇本（含劇情大綱、人物介紹）。
3. 參與國產電影片製作之電影主創人員明細表（應註明各該電影主創人員之國籍或設籍地區及擔任職務；其為主要演員者，應註明國籍或設籍地區、飾演電影片人物之姓名及主配角別）。
4. 製作預定日程表
   （1）內容應含預定拍攝及其他製作行為之日期、地點、場次、電影主創人員，並應就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參與製作之部分，以及在臺灣地區以外場景特別標註。
   （2）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來臺製作國產電影片期間，參加合理且必要之宣傳活動，及依其許可目的性質召開記者會、接受大眾傳播媒體（含報紙、雜誌、電視、廣播）訪問，參加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非戲劇節目表演者，應在活動計畫書與預定日程表中敘明。

（二）行程安排、變更及保證人

①依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②行程之變更有涉及前款第四目之二媒體活動之情形者，應符合來臺目的性質，且邀請單位應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移民署及本部備查。

七、違規之處理

①違反許可辦法規定者，依該辦法規定處理。

②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製作之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及助理人員，違反臺灣地區其他法令規定者，應依各法令規定處理。

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審核處理原則

1. 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三字第 0980622155Z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1010620407Z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訂定目的

為審核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陸方人士）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以下簡稱合拍劇）之申請案，特訂定本原則。

二、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之定義

本原則所稱主創人員，係指擔任製作人、編劇、導播（演）、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職務之人；所稱技術人員，係指擔任攝影、燈光、收音、剪接、動畫及音效職務之人。

三、合拍劇應具之條件

合拍劇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該合拍劇之原產地為臺灣地區。

（二）參與合拍之邀請單位應為依法設立之臺灣地區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製播廣播節目者除外）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三）參與合拍之臺灣地區業者應為依法設立之臺灣地區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製播廣播節目者除外）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以下簡稱我方）。

（四）合拍劇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
2.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3.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4. 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五）合拍劇主要場景（包含棚內及外景，以下同）應有臺灣地區場景，且其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及其他後製工作）應於臺灣地區完成。但臺灣地區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六）陸方人士薪資非由參與合拍之我方支付。

（七）參與合拍劇之臺灣地區人民應逾下列各目職務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1. 製作人、編劇、導播（演）。
2. 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
3. 技術人員。

四、申請人資格

陸方人士應有表演或節目製作經驗，並符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十、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五、申請方式

陸方人士應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四日前，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來臺之日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內政部申請。

（二）在第三地區者：以分開送件方式，由申請人檢附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來臺目的說明書及預定行程表，並備具相關文件之電子檔，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邀請單位另檢具應備申請文件一式三份，代向內政部申請。但該地區無駐外館處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內政部申請。

六、來臺人數

（一）申請來臺參與合拍劇之陸方人士，不得逾下列各目職務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1. 製作人、編劇、導播（演）。
2. 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
3. 技術人員。

（二）陸方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合拍劇之男主角、女主角。但男主角及女主角逾二人時，不在此限，且陸方人士擔任男主角及女主角之人數不得逾該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三）每位陸方男主角及女主角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陪同來臺；助理人員在臺僅得協助處理上述人員拍戲相關事宜，不得參與合拍劇之演出或製作。

七、許可證效期及停留期間

①陸方人士及其助理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個月。但上述人員須經常來臺，且經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許可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②陸方人士及其助理人員在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得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③陸方人士及其助理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八、邀請單位注意事項

（一）邀請單位應備下列文件：

1.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十、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申請文件。
2. 來臺參與合拍之陸方人士履歷，其有申請助理人員陪同來臺時，並應敘明該助理人員來臺擔任之工作內容及其來臺、離臺日期。
3. 陸方人士之酬勞支付方式及邀請單位與陸方人士合作方式細目（應含節目銷售模式及合拍劇版權分配方式）。
4. 合拍劇劇本大綱（含每集一千二百字至一千五百字之劇情大綱、人物、主要場景及次要場景之介紹）。
5. 節目內容無第三點第（四）款各目情形之切結書。
6. 參與合拍劇之主創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參與製拍作業人員明細表（各該主創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參與製拍作業人員請註明國籍、擔任職務；其為主要演員者，應註明國籍、所飾演人物之姓名及主配角別）。
7. 製作計畫及製作預定日程表（內容應含合拍劇預定製作完成期程、合拍劇預定拍攝及後製作之期程、地點、場次、參與之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並應就陸方人士參與演出、製作部分，及後製作地點、臺灣地區以外場景特別標註）。
8. 經大陸當地涉臺公證處公證，並將公證書正本送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驗證之合拍協定意向書。
9. 經大陸當地涉臺公證處公證，並將公證書正本送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驗證之參與合拍之陸方法人註冊登記證明（陸方自然人者，應提交履歷）及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影本。
10. 合拍劇劇本大綱、製作計畫及製作預定日程表之內容，與向大陸地區申請合拍及發行許可之申請文件內容相同之切結書；如有不相同者，應提出說明。

（二）行程安排、保險、保證人及保證責任應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陸方人士及其助理人員來臺期間，邀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或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活動報告，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訪視或其他查核行為。

（四）邀請單位應於合拍劇製作完成後六十日內，將完成之合拍劇光碟片、製作完成日期、主要場景拍攝地點、後製作地點、參與合拍劇之主創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參與製拍作業人員明細表（各該主創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參與製拍作業人員請註明國籍、擔任職務；其為主要演員者，應註明國籍、所飾演人物之姓名及主配角別；其為我國籍者並應含聯絡地址與電話），陳報行政院新聞局。

（五）邀請單位應於合拍劇在大陸地區首播十日內，將播送之通路、日期及時段，陳報行政院新聞局。

（六）合拍劇製作完成後一年內未於大陸地區首播者，邀請單位應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期限內，檢附該局指定之文件，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該局。

九、違規之處理

（一）違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者，依該辦法規定處理。

（二）來臺製作節目之大陸地區人士及其助理人員，違反我國其他法令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處理。

十、組織改造後本原則有關本局權利義務移轉承接機關之規定

因組織法變更，本原則有關本局之權利及義務，由承接本原則業務之行政機關概括承受。

有關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輸入應經許可乙案函釋

103 年 12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36550 號令

主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再受理無線廣播電視節目輸出（入）、轉播申請，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輸入，仍應向文化部申請，自 103.12.26 生效。

說明：核釋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如下：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發表自由及意見不受干預權利，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亦規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且各級政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以促進各項人權實現。基於保障言論自由，本會不再受理無線廣播電視節目輸出（入）、轉播申請。至於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輸入，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仍應向文化部申請。

二、無線廣播電視節目輸出（入）、轉播，爾後無須向本會提出申請，但廣播電視事業播送前仍須依其內控機制、自律編審；如有違法，仍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事後追懲處理。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

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902423740 號公告

主旨：訂定「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如附件。

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代理、經銷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TV），及提供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大陸地區出版品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許可數額

1. 民國 82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新聞局（82）強綜三字第 04162 號公告施行
2. 民國 83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綜三字第 20463 號修正
3. 民國 8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新聞局（85）起綜二字第 14259 號令修正
4. 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9863 號修正發布全文

一、核驗許可

（一）一般個人

1. 圖書、有聲出版品共四十冊（片），每種一冊（套、片），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四十冊（片）者，不在此限。
2. 錄影節目十捲（片），每種一捲（套、片），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十捲（片）者，不在此限。內容屬電影者，以三種為限。

（二）大眾傳播機構、團體、學者專家進入圖書、有聲出版品共一百冊（片），每種一冊（片），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一百冊（片）者，不在此限。

（三）前二款出版品屬自然科學類、應用科學類或美術類者，總數不限，惟每種限一冊（套、片）。

（四）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術機構進入圖書、有聲出版品，總數不限，惟每種限二冊（套、片）。

（五）報紙、雜誌進入之方式及數額：報紙、雜誌份（冊）數之認定以發行之刊期為準。

1. 隨身攜入：
   a. 報紙五份，一種一份。但因業務需要得酌予放寬。
   b. 雜誌二十冊，一種一冊。
2. 郵寄、貨運或其他方式進入：
   a. 報紙一份。
   b. 雜誌一冊。

（六）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大眾傳播機構、團體之成員，因研究或業務需要進入出版品者，得由其所屬單位檢具證明提出申請，其總數不限，惟每人每種限一冊（套、份、片）。

（七）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大陸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進入錄影節目，每種以一捲（片）為限，總數不限。

（八）錄影節目帶業進入錄影節目，總數不限，惟每種以一捲（片）為限。

二、專案申請許可

（一）大眾傳播機構、團體、學者專家申請進入出版品，總數一百冊（份、片），每種限一冊（套、份、片）。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一百冊（份、片）者，不在此限。

（二）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術機構申請進入出版品總數不限，惟每種限二冊（套、份、片）。

（三）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大陸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申請進入錄影節目，總數不限，惟每種以一捲（片）為限。

三、已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圖書經著作權人授權在大陸發行者，准由著作權人每種進入二十冊（套）。

四、學者專家在大陸地區出版而未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圖書，准其本人進入每種一百冊（套）。

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銷售注意事項

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文化部文版字第 10120291302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一、訂定依據：

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人資格及委辦單位：

（一）以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出版業者為申請人。

（二）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及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以下統稱公、協會）受行政院新聞局委託辦理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在臺灣地區銷售事宜。

三、①申請人應備文件、資料

（一）申請書一份。

（二）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進口銷售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清冊二份；其非屬公、協會建置之「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資料庫」網站上所載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者，應檢附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出具該申請進口銷售大陸簡體字圖書屬大專專業學術用書之證明及在職證明，且其出具之證明應與其教授課程或專長領域相符。

（四）大陸簡體字圖書出版社或大陸地區出版品進口公司出具該圖書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且得於臺灣地區銷售之證明。

（五）其他依行政院新聞局或公、協會指定之文件、資料。

②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經公、協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以付郵遞送或親送方式送達公、協會。親送者應於公、協會上班時間內送達。

五、處理流程

（一）公、協會於受理業者申請案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依「許可辦法」規定完成審查，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同

時副知行政院新聞局。

（二）公、協會應就申請人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進行審查，有未符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應不予受理。

（三）申請案件有違反「許可辦法」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不予許可；經許可後發現其有上開情形者，公、協會應依「許可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發銷售許可函；被撤銷或廢止原銷售許可函逾三次者，公、協會應不再受理其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在臺灣地區銷售申請案。

經駁回之申請案，公、協會應退還申請人已繳交之製印許可標示貼紙工本費。

（四）申請案經公、協會許可者，申請人應將公、協會核發之許可標示貼紙粘貼於該進口銷售圖書之版權頁。

六、申請案之手續費收費項目及標準：

（一）手續費收費項目：申請費及製印許可標示貼紙工本費。

（二）收費標準：每一申請案件之申請費為新臺幣二千元整，每一冊之製印許可標示貼紙工本費為新臺幣〇・五元。

七、公、協會應遵守之事項

（一）應通知所屬會員將其取得之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出版發行授權及其授權大陸地區業者出版發行大專專業學術用書情形申報，並將會員申報之上開資料登錄於「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資料庫」網站，並開放民眾查詢。

（二）應將行政院新聞局交付之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使用之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圖書清冊，登載於「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資料庫」網站，並開放民眾查詢。

（三）應將申請人附具之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出具該申請進口銷售大陸簡體字圖書屬大專專業學術用書之證明資料登載於「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資料庫」網站，並開放民眾查詢。

法務部函復內政部函詢關於大陸地區人民著作自大陸地區進入臺灣地區是否屬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所稱之「輸入」疑義乙案函釋

82年6月14日法務部（82）法律字第11828號函

主旨：關於大陸地區人民著作自大陸地區進入臺灣地區，是否屬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所稱之輸入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82）台內著字第八二七五四一一號函。

二、關於大陸地區人民著作自大陸地區進入臺灣地區，是否屬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以下簡稱本款）所稱之「輸入」，本部認為宜採肯定之見解，其理由如左：

（一）本款係為執行中、美雙方於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草簽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而賦予著作財產權人專屬輸入權之規定（參見八十二年四月廿一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期第一次會議紀錄，貴部吳部長就「著作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載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二卷第二十六期第五六五頁、第五六六頁）；按諸上開協定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解釋上本款所稱「輸入」之區域似應限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本案自不宜作不同解釋。

（二）本款規定既係為賦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專屬輸入權而設，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又分屬不同之關稅領域（參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且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二條亦規定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以私運物品進口論處，則本款所稱之「輸入」，解釋上似宜包括大陸地區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進入臺灣地區之情形在內，始符合其保障著作財產權人專屬輸入權之意旨：此與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應以本國人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一事，兩者並無衝突。

陸委會函復內政部函詢關於大陸地區人民著作自大陸地區進入臺灣地區是否屬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所稱之「輸入」疑義乙案函釋

82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2）陸文字第 8207124 號函

主旨：關於大陸地區人民著作自大陸地區進入臺灣地區是否屬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所稱之「輸入」疑義，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82 年 5 月 25 日臺（八二）內著字第 8275411 號函。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係規範兩岸人民之往來及解決所衍生之各種法律事件，屬特別法。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之規定，不論大陸地區物品係「輸入」，抑「攜帶進入」，皆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故大陸地區著作自大陸地區進入臺灣地區，應屬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所稱之「輸入」

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

1. 民國 89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正綜二字第 168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2. 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新聞局正綜二字第 076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
3. 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81020624Z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1001021608Z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文化部文交字第 10230378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10 點；刪除第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指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廣播、電視事業所指派，以報導時事及大眾所關心事務為主之專業人員。

三、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執行單位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四、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應洽臺灣地區新聞事業或相關團體擔任邀請單位，於來臺之日十四日前，由邀請單位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但因採訪特別需要者，不在此限。

五、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應備下列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最近二吋半身黑白照片二張及最近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三張。

（二）保證書。

（三）採訪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六）所屬媒體主管簽署之專業造詣證明文件（內容包括：1. 媒體概述。2. 任職簡歷－任職年限、工作性質、曾任職務等。3. 所屬媒體指派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意思表示）。

六、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應依許可之採訪計畫及行程表從事採訪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採訪計畫及行程表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或該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應先向文化部報核，再檢具變更採訪計畫及新行程表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

七、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應遵守新聞人員職業道德，並秉持公正客觀原則從事採訪活動。

八、①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駐點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由文化部核發

記者證。記者證效期與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間同。

②前項大陸地區新聞人員從事採訪活動時，應事先徵求受訪機關（構）或

單位之同意，並主動出示記者證。

③記者證僅供持證人證明新聞人員身分之用，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④記者證遺失時，應檢附申請函向文化部申請補發。

九、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

十、①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部得廢止其記者證；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出境許可證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二）採訪期間變換所屬媒體或喪失新聞人員身分。

②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繳回記者證及入出境許可證，並於三日內離境。

十一、（刪除）

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

1. 民國 89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新聞局（89）陸字第 891442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2. 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600026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
3.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81020388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並增訂第 6 點
4. 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1001021608Z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文化部文交字第 10230378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

一、政府機關（構）於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時，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政府機關（構）對於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採訪案，應審酌下列事項，以為准駁：

（一）採訪者有無文化部核發之記者證；

（二）申請採訪是否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之行程表內容相符；

（三）考量業務性質是否接受採訪；

（四）申請人所屬媒體之前次新聞人員是否配合辦理第六點事項。

三、①政府機關（構）於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時，應由發言人或獲授權人員代表發言。

②涉及外交事務者，由外交部發言；涉及大陸事務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言，其他事務由各該主管機關（構）本於職掌發言。

四、受訪之政府機關（構），對於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有未依規定申請或其他異常行為者，應即停止採訪，並及時向政風單位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文化部反映。

五、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於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結束後七日內，將採訪紀錄分送文化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紀錄表參考範例如附件）

六、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應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於採訪結束後儘量提供刊播報導剪報或影帶供參。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接獲報導剪報或影帶後，應分送文化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

（附件請參見文化部網站）

文化資產保存法

1. 民國 71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
2. 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6240 號令增訂公布增訂第 31-1、36-1 條文
3. 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8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30、35、36 條條文
4. 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1610 號令公布修正公布第 3、5、27、28、30、31-1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並增訂第 27-1、29-1、30-1、30-2、31-2 條條文
5. 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31、32 條條文
6. 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4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0940030668 號令發布第 92 條定自 94 年 2 月 5 日施行
   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0940051650 號令發布第 1 條至第 91 條、第 93 條至第 103 條定自 94 年 11 月 1 日施行
7.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10020660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5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2 項、第 103 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8. 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4 條、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2 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9.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9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一、有形文化資產：

（一）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二）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

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三）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四）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五）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六）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七）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八）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二、無形文化資產：

（一）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二）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三）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四）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五）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第四條

①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②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五條

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第六條

①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

②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八條

①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

②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③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④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第九條

①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②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條

①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且定期管理維護。

②前項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如有必要應移撥相關機關保存展示，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

第十二條

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

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第 二 章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第十四條

①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②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③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十七條

①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②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③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建造物所有人申請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審查指定為國定古蹟後，辦理公告。

④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⑤古蹟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①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②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③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

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⑤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①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②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③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後，辦理公告。

④前三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①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

②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③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④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⑤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②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③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

④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建造物相關歷史、事件、人物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以該公有空間、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事件、人物之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

第二十二條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①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三、防盜、防災、保險。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②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③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④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①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②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③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④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

⑤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⑥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①聚落建築群應保存原有建築式樣、風格或景觀，如因故毀損，而主要紋理及建築構造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式樣、風格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②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①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②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③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三十條

①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②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①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②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三十三條

①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②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四條

①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②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五條

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②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三十六條

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但因國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保護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①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②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③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④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第三十九條

①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②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③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④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如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主管機關除得依法辦理徵收外，其協議價購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第四十條

①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②前項編定、劃定或變更之特定專用區之風貌管理，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獎勵或補助措施。

③第一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第四十一條

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②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③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④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⑤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①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劃設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

形及色彩之變更。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四、廣告物之設置。

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應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第 三 章　考古遺址

第四十三條

①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②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六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考古遺址之調查、研究、發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考古遺址之需要，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及通報機制。

第四十六條

①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②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③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審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後，辦理公告。

④考古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⑤考古遺址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①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

②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①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②前項監管保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③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①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②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③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第五十條

①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②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③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第五十一條

①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②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③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④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外國人不得在我國國土範圍內調查及發掘考古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考古遺址發掘出土之遺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

第五十四條

①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認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

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②因前項行為，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土地所有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五十五條

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五十六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十七條

①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②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第五十八條

①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②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五十九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保護、調查、研究、發掘、採購及出土遺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

第 四 章　　史蹟、文化景觀

第六十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②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③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六十一條

①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

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

③史蹟、文化景觀滅失或其價值減損，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④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保存重要性、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⑤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①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

②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③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①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②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第六十四條

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五章　古物

第六十五條

①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②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③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六十六條

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

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六十七條

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一般古物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八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二條所列冊或指定之古物，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並辦理公告。

②前項國寶、重要古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③古物之分級、指定、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①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②前項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建立清冊，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十條

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交付、捐贈之文物，應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保管之。

第七十一條

①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

②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①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人，得向公立文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公有或接受前項專業維護之私有國寶、重要古物，定期公開展覽。

第七十三條

①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申請與核准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出、運回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①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之文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入，須再運出，或運出須再運入，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②前項申請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入、運出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七十六條

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

第七十七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 六 章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第七十八條

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第七十九條

①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②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八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八十條

①主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

②主管機關應對自然紀念物辦理有關教育、保存等紀念計畫。

第八十一條

①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②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③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④前三項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①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提供適當輔導。

②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③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三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八十四條

①進入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

②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③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八十五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①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②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七條

①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在地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②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一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八十八條

①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②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 七 章　　無形文化資產

第八十九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②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九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九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研究、傳承、推廣及活化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九十一條

①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辦理公告，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審查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後，辦理公告。

③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保存者，賦予其編號、頒授登錄證書，並得視需要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

④各類無形文化資產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

第九十三條

①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前條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直轄市、縣（市）廢止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聲譽卓著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頒授證書，並獎助辦理其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保存、活化、實踐及推廣等工作。

③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者之認定基準、變更、廢止條件、審查程序、編號、授予證書、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①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建檔、傳承、推廣及活化等工作。

②前項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第 八 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第九十五條

①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

②前項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

③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書及獎勵補助。

第九十六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已列冊或前項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中，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辦理公告。

③前二項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認定其保存者。

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或其保存者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變更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登錄或認定，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廢止或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⑤前四項登錄及認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

①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

②前項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用與其保存者之技術應用、人才養成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章　獎勵

第九十八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②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定之。

第九十九條

①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②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百條

①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②本法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考古遺址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①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②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第一百零二條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罰則

第一百零三條

①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三、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四、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六、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①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②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一百零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五、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七、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②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③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

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④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二、發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

二、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一百零九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十一 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地景，其屬應歸類為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自然紀念物者及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委會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

1. 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7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800267211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2 月 12 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設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三、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四、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五、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六、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

七、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

八、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

九、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

第四條

①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②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①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②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六條

本院應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廣納社會各界建言及意見，並回應或說明。

第七條

①本院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文化內容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構之代表，就本院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

②前項參與會議之學者專家或代表，其組成成員應兼顧性別、族群、地域、社會階層及黨派之平衡。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①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創新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或對文化內容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

②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③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①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②監事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③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①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②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②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亦同。

③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④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⑤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①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②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③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④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⑤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院長之任免。

八、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審議。

九、組織擴編事項之審議。

十、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四條

①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②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③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

①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②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①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②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③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①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②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①本院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②本院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條

①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執行本院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②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

依前項規定所置院長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①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②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③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第 三 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核可。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①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②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③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①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②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①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②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六條

①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②本院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③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七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①本院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②本院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③本院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需要，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④採第一項及前項之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⑤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⑥第一項、第三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⑦第一項、第三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五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⑧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⑨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①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②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③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①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②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①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②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該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 五 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四條

①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②本院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1. 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0990048425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8 月 30 日施行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5 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2. 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3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30 條條文；增訂第 10-1、27-1 ～ 27-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①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特制定本法。

②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應加強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文化與科技結合，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並重視地方特色，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促進文化藝術普及，以符合國際潮流。

第三條

①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

一、視覺藝術產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四、工藝產業。

五、電影產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七、出版產業。

八、廣告產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②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事業，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六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政策依據。

②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文化創意產業年報。

第七條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保障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第九條

①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②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①政府應推廣文化創意有價之觀念，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資產，並落實於相關政策。

②政府用於有形或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支出，經濟效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應劃編為資本門經費預算。

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項獎勵或輔導措施，以協助公民營企業及文化創意事業，將創意成果及文化創意資產，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運用。

第十條之一

①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

②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③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④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⑤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⑥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①為培育文化創意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②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文化創意事業充實文化創意人才，並鼓勵其建置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發展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創意開發、實驗、創作與展演。

第 二 章　　協助及獎補助機制

第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法人化及相關稅籍登記。

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

三、創業育成。

四、健全經紀人制度。

五、無形資產流通運用。

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七、運用資訊科技。

八、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

九、促進投資招商。

十、事業互助合作。

十一、市場拓展。

十二、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三、參與國內外競賽。

十四、產業群聚。

十五、運用公有不動產。
十六、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七、推廣宣導優良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
十八、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十九、協助活化文化創意事業產品及服務。
二十、協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
二十一、其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②前項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②前項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為提升國民美學素養及培養文化創意活動人口，政府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美學及文化創意欣賞課程，並辦理相關教學活動。

第十四條

①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

②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①為發展本國文化創意產業，政府應鼓勵文化創意事業以優惠之價格提供原創產品或服務；其價差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②前項原創產品或服務範圍之認定與補助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設置各類型創作、育成、展演等設施，以提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

②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辦理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採購，其採公開評選方式者，得將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創意、美學列為評選項目。

第十八條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保留該場站或相關設施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比率及使用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②政府應鼓勵企業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促成跨領域經營策略與管理經驗之交流。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鼓勵文化創意事業建立自有品牌，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得協調各駐外機構，協助文化創意事業塑造國際品牌形象，參加知名國際展演、競賽、博覽會、文化藝術節慶等活動，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①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②依前項規定提供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管理機關，應將對外提供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造冊，並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③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收益，得保留部分作為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④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

⑤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為協助文化創意事業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方式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①以文化創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登記內容，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

③第一項登記及前項查閱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④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二十四條

①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②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③第一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④依第一項規定獲得授權許可完成之文化創意產品重製物，應註明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之條件與範圍。

⑤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報酬之詳細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⑥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發現其申請有不實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⑦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並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

第 三 章　　租稅優惠

第二十六條

①營利事業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

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

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②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公司投資於文化創意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二十七條之一

①為促進本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及流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達二年者，得以其取得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②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自其投資之日起二年內未減少原始投資金額者，得以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③前二項以現金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前二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或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第三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三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⑤第一項、第二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第三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要件、一定範圍、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抵減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⑥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十年。

第二十七條之二

①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且對同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或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②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且對同一專案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持續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投資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③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二項投資金額減除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減除優惠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④第一項、第二項個人適用投資金額減除之資格條件、一定範圍、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減除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十年。

第二十七條之三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第二十八條

文化創意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專案認定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進口稅捐。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①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②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及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

1. 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109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27631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作業辦法；新名稱：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
3. 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6112001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授資籌二字第 099100544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第 9 條 、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7 條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5.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101653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古物，指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大陸地區可移動文物。

第三條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以下簡稱陳列展覽），應由臺灣地區機關（構）、博物館、學校及法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向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許可。

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於陳列展覽日期開始二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大陸地區古物運出入期間、陳列展覽期間及場所等。

二、計畫書。

三、契約書，內容包括大陸地區古物提交及返還期限、保管責任、保存環境條件及安全等約定事項。

四、大陸地區古物資料清冊，內容包括大陸地區古物名稱、年代、級別、形制、材質、尺寸、件數等及古物照片清冊（附電子檔）。

五、邀請文件。

六、大陸地區古物保險文件。

七、預定隨護人員名冊。

第五條

①大陸地區古物在臺陳列展覽，應在符合古物保存環境條件及具備防災安全場所為之。

②前條第七款之隨護人員，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第六條

①同一申請單位每年申請大陸地區古物來臺陳列展覽，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並不得與其辦理之他項大陸地區古物陳列展覽之期間重疊。但因文化交流之特殊需要，報經本部許可者，不受二次陳列展覽之限制。

②申請單位得於前項許可陳列展覽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本部申請許可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於取得許可文件後，依關稅法相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間。

③除前項情形外，申請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申請單位應事先向本部申請許可。

第七條

①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發許可後，申請單位持本部許可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入許可，並依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古物進口。

②前項經許可運入臺灣地區之古物，有特殊情形者，申請單位得向海關申請於陳列展覽場所執行進出口貨物查驗。

第八條

經許可之申請案，申請單位應依許可之運出入期間、陳列展覽期間及場所、計畫書、大陸地區古物資料清冊等內容執行，並於陳列展覽結束後，將大陸地區古物全數運出臺灣地區。

第九條

①大陸地區古物復運出口時，申請單位應於復運出口日期之三十日前，報請本部召集專家辦理古物查驗，依許可來臺之大陸地區古物資料清冊核對無訛後，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

②申請單位持本部之復運出口同意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出許可，並向出口地海關辦理大陸地區古物復運出口。

第十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檢附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

二、利用大陸地區古物在臺期間，從事該古物買賣行為。

三、未經本部許可，變更陳列展覽場所。

四、陳列展覽逾期。

五、其他違反申請陳列展覽計畫及其目的之行為。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二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關受理文物運出入申請案，依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第5條，申請修正外國運入文物資料清冊之個案時應注意事項函釋

105年8月28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09421號函

主旨：有關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條文執行注意事項。

說明：有關受理文物運出入申請案若有依旨述條文申請修正外國運入文物資料清冊之個案時，應嚴謹查核申請修正文物資料清冊之「特殊原因」及其必要性，並確實辦理復運出口文物之查驗核對後再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

有關「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第3條所指「地方性法人團體」是否含向地方政府登記之「公司」乙案函釋

106年9月19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10372號

主旨：有關「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指「地方性法人團體」是否含向地方政府登記之「公司」案。

說明：

一、「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第3條之立法意旨係依申請單位之管轄屬性分屬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有關外國文物之運出入申請，考量國外借展有涉及跨國私法爭訟之可能，申請單位除公立機關（構）、博物館及學校外，私人申請單位則限以依法律設立、具獨立民事權利義務及能承擔刑事責任之「法人」團體。爰本條文第1項第2款所定「地方性法人團體」包含依法向各該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及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營利及非營利相關法人，如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

二、又查公司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據此，向地方政府登記之「公司」亦屬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地方性法人團體」。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古物業務單位參考。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之大眾傳播及藝文短期專業交流活動

103 年 2 月 14 日文化部文交字第 10320015002 號令

類別	專業交流活動
大眾傳播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依其工作性質來臺表演、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頒獎、評審、會議、展覽、示範觀摩、研習及洽談電影、電視劇合拍規劃等活動、採訪、參與電影片製作、製作節目、錄製有聲出版品、拍製廣告或音樂錄影帶、合理且必要之宣傳活動，及依其許可目的性質召開記者會、接受大眾傳播媒體（含報紙、雜誌、電視、廣播）訪問、參加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非戲劇節目表演。
藝文	指藝文交流相關之表演、展覽、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教學及其他公益性之藝文活動。

第四章、體育科技宗教及民族事務類

國民體育法

1. 民國 18 年 4 月 1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43 號
2. 民國 30 年 9 月 9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395 號
3. 民國 71 年 11 月 19 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683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4062 號
4. 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15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 10、12 ～ 14 條條文
5. 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6.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0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
7.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8.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9.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第 13 條修正增訂之第 5 項，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改由「教育部」管轄
   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1559B 號令發布第 13 條第 5 項條文，自 103 年 5 月 1 日施行
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11. 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18 條條文
12.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51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3. 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體育團體：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二、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體育專業人員：指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四、運動教練：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五、運動裁判：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五條

①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②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第六條

①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

②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

③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逐年檢討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第八條

①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②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

③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①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

②體育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

②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①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

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及運動傷害資料。

三、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

②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③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

第十二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

第十三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學校體育

第十四條

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②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前項之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

③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④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

助其經費。

第十六條

①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②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③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

④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①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

②前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③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除補助外，由該校自行訂定之。

第 三 章　　全民運動

第十八條

①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並推動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體適能檢測。

②前項檢測項目、器材、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①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②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主管

機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①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

第 四 章　競技運動

第二十一條

①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②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③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

④特定體育團體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特定體育團體、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選手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選手有顯失公平之約定。

⑤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第二十二條

①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②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③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

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①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其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並輔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將運動科學運用於運動訓練；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①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

②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中華奧會應檢具會章、委員名冊及年會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其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④前項會章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會址。

三、任務。

四、專屬權利及義務。
五、組織。
六、會務人員。
七、經費。
八、申訴。
九、解散後財產歸屬。

⑤前二項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檢具變更後之會章或委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①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

一、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
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
四、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
五、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六、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②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①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②中華奧會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

第 六 章　特定體育團體

第三十條

①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②特定體育團體應就前項各款業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編入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③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以提升國民體適能，並作為運動選手之培訓、發掘及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應用，特定體育團體應定期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各款資料。

④第一項第四款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及第一項第六款之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其相關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適時辦理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①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

②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十三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②前項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③第一項訪視及考核結果，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④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⑤第一項所定之輔導、訪視或考核，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

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第三十五條

①特定體育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②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

③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體育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④特定體育團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之補助，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公布前項資料。

第三十六條

①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②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

第三十七條

①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②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特定體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

③經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不得提起訴訟，另行提起訴訟者，法院應駁回其訴；未申請仲裁前已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判斷確定，視為撤回起訴。

④第一項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其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⑤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⑥經爭議當事人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者，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⑦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結果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第三十八條

①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②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

第三十九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②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③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④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⑤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

⑥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⑦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第四十條

①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

②前項特定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一條

①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務。

②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③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二條

①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

②特定體育團體受國際規範者，應依該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③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所屬體育團體管理之自治法規。

第四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

二、撤免其職員。

三、限期整理。

四、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

五、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第七章　運動設施

第四十四條

①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②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設備檢修、

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 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84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10009563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 16、20、23、24、26、31、33 條條文；增訂第 26-1 條條文；刪除第 17、18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3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27 條條文；增訂第 26-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4. 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2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4-1 條條文

第一條

①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②運動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有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①本條例所稱運動事業，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②本條例所稱體育團體，指以體育推展為宗旨，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性組織。

第四條

①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四、運動表演業。

五、運動旅遊業。

六、電子競技業。

七、運動博弈業。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②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運動建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②地方政府依前項綱領，得訂定運動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得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③為利運動產業發展，地方政府得設置運動發展基金。

④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

⑤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第七條

①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出資經營運動團隊。

②前項運動團隊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並得以法人方式經營。

③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進行出資之前置作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或獎助。

第八條

①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一、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

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三、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四、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五、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產業市場資訊。

六、運用資訊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

七、提供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八、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

九、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十、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十一、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與營運。

十二、推展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三、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

②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②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①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及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②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事業人才或體育專業人員，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第十一條

①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②前項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①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②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第十四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並有助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者，得補助之，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②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運動產業園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補助、獎勵。

②前項輔導、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②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保留該場站或相關設施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運動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比率及使用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①為協助運動產業發展並因應相關事業環境變動俾利延攬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來臺，外籍從事運動產業之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技術指導、專業表演等，並未受僱我國內之任一雇主，得憑停留簽證同意其停留期限十四日以下免申請工作許可。

②運動產業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其申請工作許可之雇主及受僱人條件及應備書件，得比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聘僱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①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②依前項規定提供公有資產之管理機關，應將對外提供之公有資產造冊，並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③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收益，得保留部分作為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

人才培育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④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

⑤公有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展演場所需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①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②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①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②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③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④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⑤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⑥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二十六條

①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②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②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二、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③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④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②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③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④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⑤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

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⑥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第二十七條

民間機構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條規定者，其參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營運重大公共建設之運動設施，得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之公有土地之取得等相關事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第三十一條

①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②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運動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第三十三條

①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②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1. 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國字第 0174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10018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 條條文
3. 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8000748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新名稱：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序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0 條第 1 項之附表 1、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之附表 4、附表 5、附表 7、附表 8、附表 9、附表 13、附表 14 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4. 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740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新名稱：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5. 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172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體育團體，包括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特定體育團體，及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各級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協定。

二、體育團體與各國體育團體簽訂交流合作協議。

三、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

四、由我國籍人民擔任領導職務之國際體育組織，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

五、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運動賽會）。

六、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會議。

七、體育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體育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

八、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九、配合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其他國際體育交流事項。

第四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國際體育組織職務，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積極參與各該組織會務活動。

二、協助我國代表團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

三、協助體育團體爭取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

第五條

①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體育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②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第六條

①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體育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②前項補助，包括郵電費、文具費、印刷費、公共關係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第七條

①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除依各該國際體育組織會章規定外，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使用國名、國旗及國歌。但所使用名稱及旗、歌經教育部核定，向國際體育組織登記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以中華臺北名稱參加者，開幕典禮應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縮寫 TPE 之 T 字母列序。

②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應事先與賽會主辦單位洽妥前項事宜；中華奧會並應積極予以協助輔導。

第八條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在我國境內之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有大陸地區人民參加者，其入出境及交流處理事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前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①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國際運動賽會，得檢具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向國際體育組織申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同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優先予以補助。

②前項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

二、觀眾參與評估。

三、參賽各隊（主隊）實力。

四、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

五、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

六、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

七、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八、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

九、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③第一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佈置費及場租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第十條

①體育團體舉辦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②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場租費及佈置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會議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第十一條

①體育團體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②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第十二條

①體育團體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邀請外國籍人士訪問我國，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②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第十三條

①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之賽會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者，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競賽，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學校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②前項補助，依競賽地點路程，採定額補助國外交通費。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配合政策推動及第十款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得由體育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其他法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

第十五條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已獲其他機關全額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其經費請撥及核銷事項，依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①依本辦法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

②未依前項規定執行或變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並追繳已撥款之部分或全部。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1. 民國 87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台體委國字第 013020 號函訂頒
2. 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9000310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及運動員來臺參觀訪問原則）
3. 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20004189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4. 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110013208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規定申請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之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大陸地區人士具有體育專業造詣者，得依本條例、本辦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

三、本要點所稱體育專業造詣，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現任國際（包括亞洲）或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體育運動組織負責人或重要幹部而持有證明文件。

（二）曾獲國際（包括亞洲）著名體育運動學術機構或組織之褒獎或認定而持有具體證明文件。

（三）曾任或現任大陸地區體育人員、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而持有證照或證明文件。

（四）大陸地區體育專業學校或科系畢（肄）業而持有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五）曾獲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運動競賽前三名而持有證明文件。

（六）曾代表中國大陸參加國際（包括亞洲）運動錦標賽之選手或教練而持有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定。

四、本要點所稱體育專業活動，指有關體育運動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與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定者。

五、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人數，規定如下：

（一）其屬參賽者，應以各該競賽相關規定人數為原則。

（二）前款以外之事由，應以實際需求為原則。

六、①申請案之審查，由本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本署邀集

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人員召開會議審議。

②前項審查結果，由本署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1. 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八十七體委國字第 0008642 號函核定全文 5 點
2. 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9000311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20004181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800304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體育交流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二、大陸體育人士來臺辦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從事體育交流活動之接待單位，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備齊詳實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

（二）邀請單位邀請大陸體育人士來臺者，應安排與其體育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

（三）大陸體育人士來臺活動期間，接待單位應注意其安全，並以不亢不卑態度，依各該主管機關或本署核准行程妥善接待。

（四）國際性體育活動主辦單位，應邀請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成立籌備會，妥善辦理旗歌及稱謂事宜。

（五）對於大陸體育人士提出我方官員不得出席相關活動要求者，應予拒絕。

（六）接待單位安排大陸體育人士拜會我方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者，應先與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溝通且取得協議，不得對我方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

（七）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後，有進行統戰宣傳或從事未經許可活動者，接待單位應即勸止。

三、邀請單位應於事前安排來臺行程階段併同說明各該活動方式及配套場地布置情形。

四、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有請求更動各該活動場地原有我方國旗及元首肖像布置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於活動開始前，宜多作充分說明與溝通，以避免使其誤認有意作此擺設。

（二）堅持國旗及元首肖像維持原狀。

（三）於活動過程有媒體拍攝或照相者，得依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意願而避免將我方國旗及元首肖像攝入。

五、有關名稱及稱謂處理方式如下：

（一）接待單位或其他行程接觸單位為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者，均應使用各該團體或機構全銜，不得更改。

（二）注意彼此對等稱謂，不得使用矮化我方政府用詞，例如：「大陸與臺灣省」、「臺灣地區與華南地區」、「蘇台」、「京台」、「閩台體育交流研討會」等均不得使用。

（三）其有介紹我方政府公務人員者，應以職稱稱呼，例如：「某署長」或「某組長」等。

（四）大陸來臺體育人士為民間體育團體人員者，得以其職銜稱呼，例如：「某秘書長」或「某顧問」等。

六、交流活動涉有體育活動或相關活動舉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國際性體育活動或其相關活動者，有關旗歌及稱謂應依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辦理。

（二）涉有兩岸政府者，宜以「大陸方面（當局）或北京方面（當局）」稱謂彼此政府。

（三）涉有兩岸區域者，得以「臺灣地區」、「大陸地區」稱謂彼此區域。

（四）體育學術活動涉有論文年號、地理或歷史等名詞使用者，應尊重原著作人用語或各自沿用習慣語詞。其屬共同性文件者，得使用西元年號。

（五）論文印發涉有中文書寫使用者，應配套提供正體字及簡體字二種字體版本。

七、我方體育人士赴訪大陸地區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赴大陸地區參加體育活動，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但其有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註冊有案之名稱及旗歌，應依規定辦理。

（二）不得組隊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其指稱之「全國性」體育活動。

（三）大陸人士有統戰宣傳及歪曲說詞者，應適時予以澄清。

八、接待單位與大陸來臺體育人士發生民事糾紛者，應儘速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處理。

九、接待單位對於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有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行為者，應儘速告知本署依法處理並告知移民署。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1. 民國 93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2170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序文、第 1 款、第 7 條、第 8 條序文、第 1 款、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序文、第 13 條、第 16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 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366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9、11、14、15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國際綜合性賽會之代表隊：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四）世界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

（八）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

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一）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四）亞洲帕拉運動會。
（五）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第三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單位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單項協會。

二、前條第三款：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

第四條

前條遴選及培訓單位應依國際運動賽會競賽規定，訂定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奧運、亞運：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二）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教練，包括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A級教練證之教練、經本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及外籍教練。

第六條

①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部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

②代表隊教練人數，依各項賽會報名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①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遴選，應依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報本部備查之選手遴選制度規定，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以公開遴選程序產生，並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或逕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

②前項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應於網站公告選訓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

第八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有特殊需求者，得不公開遴選，由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邀請方式辦理；其邀請名單依第十二條規定確定。

第九條

①奧運、亞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國訓中心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審議通過後，由單項協會依遴選制度選送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進行培訓。

②國訓中心為執行前項培訓，應訂定國家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

第十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應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①國家代表隊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由下列單位，按本部所定組團參賽原則訂定：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由中華奧會、大專體總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訂定。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②前項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包括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於參賽期間之權利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③第一項所定各組團單位或各單項協會，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應負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紀律管理之責。

第十二條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奧運、亞運：送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二）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第十三條

①依本辦法籌組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單位、組團單位及國訓中心（以下簡稱籌組單位），應於辦理培訓或參賽期間，為其報經本部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②前項所稱隊職員，包括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

③投保第一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④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⑤除前項保險範圍外，各籌組單位得依賽會性質與需要，為選手投保短期失能等保險項目。

⑤保險經費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

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

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情事。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

六、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第十五條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五、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第十五條之一

教練或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十四條或前條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教練或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關我方體育人士組團赴陸參加大陸地區體育活動應注意事項

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120026473 號函

主旨：有關我方體育人士組團赴陸參加大陸地區體育活動應注意事項，請予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兩岸體育交流目的，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應在平等、尊嚴、互信與互利基礎上，透過實地交流，拓展視野，故應著重體育專業，並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交流活動，避免參加具統戰目的之活動，以維我方尊嚴。

二、依「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我方體育人士不得組隊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其指稱之「全國性」體育活動，例如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等。

三、此外，所謂「全國性」體育活動規範意旨，包括避免我方遭矮化為陸方「國內」體育人士或團體；爰依上開處理規範第 5 點第 2 項規定，亦應注意彼此對等稱謂，不得使用矮化我方政府用詞，如「大陸與臺灣省」、「臺灣地區與華南地區」、「蘇臺」、「京臺」、「浙臺棒球賽」、「閩臺體育交流研討會」等。

四、又針對陸方所辦「海峽論壇」系列活動，我方政府業於 111 年 7 月 7 日對外說明立場，禁止中央機關人員參與，且不樂見地方政府與會，並呼籲民眾團體勿輕易參加，相關詳細政策說明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M86ONK）。

五、鑒於疫情趨緩，陸方近期辦理多項體育交流活動（如家庭帆船賽、集美龍舟賽等），積極邀請我方體育團體、各級學校等體育人士參與，考量陸方所辦交流活動，可能透過媒體操作，影響我方認同，爰與陸方進行體育專業交流活動時，應審慎為之，勿參加大型體育交流活動及賽事。

六、綜上，請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確實落實「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及「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等規定，加強向所屬單位宣導，我方體育人士赴陸參加體育活動前，應先掌握各項活動資訊（如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於文宣資料等）是否有特定政治目的、不利我國要求、安排及矮化文字內容等，以利健康有予交流，倘有學校以學校名義赴陸參加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應確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進行活動登載。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團體

副本：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參考範例

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10015632 號函

壹、適用對象：經選拔(派)為國家代表隊(團)成員。

貳、代表隊(團)成員應謹言慎行(包含使用利用社群媒體網站發文、推文)，不得對外發表有辱團體、破壞團體和諧及任何損及國家榮譽的發言，或以代表隊(團)成員身分於正式/公開場合及社群媒體評論政治敏感議題。

參、競賽期間(自出發前往競賽城市至賽程結束離開競賽城市)應遵循事項：

一、隊(團)員須配合隊(團)本部的規定，於正式/公開場合，穿著代表團服裝。代表團參加重要活動(進村升旗、開閉幕及其他聚會活動)時則依隊(團)本部規定服裝穿著，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

二、為維護各代表隊於參賽期間之人身安全，各代表隊之教練、選手、防護員等於練習、比賽及賽後期間，應由教練帶隊，並以團進團出方式掌握成員彼此間之去向，各代表隊每日行程規劃須告知團本部相關人員，以預為掌握各代表隊成員動向。

三、隊(團)員外出結伴同行，儘量避免與陌生人接觸，不要進入聲色場所，切忌深夜在外逗留。

四、就參賽事務而有公開對外發表言論之必要者，一律經由團長或總領隊(或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 相關行為必須尊重大會規範等事項。

肆、賽前及賽後期間應遵循事項：

一、賽前、賽後或於公開場合勿穿著其他國家代表隊服裝。

二、以代表隊(團)成員身分出席正式/公開場合，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

伍、違規懲處：

一、對於使用社群媒體網站違反情事重大，組團單位有權施以適當因應措施，包含要求移除發言、為造成之損害實施處罰。

二、選手有違反本規範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團除名，參賽期間並取消參賽權及遣返回國。

三、教練未能依本規範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團除名，並停權或解聘，參賽期間即遣返回國。

四、有關教練選手違反本規範而有選手除名、取消參賽權及教練停權、解聘處分，辦理權責單位如下：

(一)競賽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者：由組團單位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重大者得由組團單位即時召開

會議處置，並將違規情形提交所屬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議處。

（二）賽前及賽後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者：由所屬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依據紀律管理程序議處。

請各單項協會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108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80044063 號函

主旨：請貴會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我體育人才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80174512 號函辦理。

二、依據「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規定，我民間團體不應參加大陸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以避免我地位被中國大陸矮化；「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亦明確規定我國體育人士赴陸，不得參與陸方所辦理之「全國性」體育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團體遵循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教育交流活動（含體育運動、競賽），需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進行登載，併此說明。

正本：各亞奧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非亞奧運動單項協會（非具國際窗口）、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請各單項協會確依相關規範從事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107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 1070024233 號函

主旨：因應暑假來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日趨頻繁，請務必提醒所屬人員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及「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處理相關交流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兩岸民間交流之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縮短彼此距離，增進兩岸民眾情誼。惟交流應本對等尊嚴原則，不應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二、相關人員應確實依規定完備相關請假或出國申請程序，留意人身及財務安全，並應注意飲食衛生，以確保健康。

三、檢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及「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各乙份，請參考。

正本：各亞奧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動單項協會（非具國際窗口）、非亞奧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體育組

國家安全法

1. 民國 76 年 7 月 1 日總統（76）華總（一）義字第 23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民國 76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76）台內字第 15651 號令定於 76 年 7 月 15 日施行
2. 民國 81 年 7 月 29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67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
   （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新名稱：國家安全法）
   民國 81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81）台內字第 26600 號令定於 81 年 8 月 1 日施行
3. 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20 號令增訂公布第 2-1、5-1 條條文
   民國 85 年 2 月 29 日行政院（85）台內字第 05732 號令定於民國 85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刪除第 2、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1000066555 號令發布定自 100 年 12 月 9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20058553 號令發布定自 102 年 8 月 21 日施行
   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6. 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8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21638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7 月 5 日施行
7. 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21315 號令發布第 3 條第 3 ～ 5 項定自 112 年 4 月 28 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41486 號令發布第 1、2、4 ～ 7、11、12 條、第 13 條除第 1 項第 2 款犯第 8 條之罪以外部分、第 14 ～ 17 條、第 18 條第 1、4 項、第 19 條、第 20 條有關同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部分，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43502 號令發布第 3 條第 1、2、6 項、第 8 ～ 10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犯第 8 條之罪部分、第 18 條第 2、3 項，定自 112 年 12 月 5 日施行

第一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第三條

①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

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②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③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④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⑤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

⑥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第四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第五條

①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下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②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

第六條

①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②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③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

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④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第七條

①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②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③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④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⑤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⑥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⑦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⑧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⑨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第八條

①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③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④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⑤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⑥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⑦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

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①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前條之案件時適用之。

②犯前條之罪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所定之智慧財產案件。

第十條

①違反前條第一項偵查保密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①為確保國防軍品及設施之安全，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個人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

②前項第一款所指產製品或服務，及第二款所指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應依本法管制者，以採購單位於招標文件中特別載明者為限。

第十二條

①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②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③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④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⑤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⑥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

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①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②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第十四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五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①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②違反第六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七條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十八條

①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②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③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九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科學技術基本法

1. 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31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
2. 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13、17 條條文
3.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13 條條文
4.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9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6、13、14、17 條條文
5.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301 號令修正第 6、12、13、15、17 條條文

第一條

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①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

②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

第三條

①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

②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

第四條

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持續充實基礎研究。

第五條

①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②政府得對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優異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給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設施、人才進用必要支援。其支援對象、範圍、條件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③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第一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

第六條

①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②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

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③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④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①為推動科學技術發展，政府應考量總體科學技術政策與個別科學技術計畫對環境生態之影響。

②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必要時應提供適當經費，研究該科學技術之政策或計畫對社會倫理之影響與法律因應等相關問題。

第八條

科學技術研究機構與人員，於推動或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時，應善盡對環境生態、生命尊嚴及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

第九條

政府應每二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

第十條

①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四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擬訂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依據。

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訂定，應參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部門、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之意見，並經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

③前項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第十一條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現況與檢討。

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總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三、政府各部門及各科學技術領域之發展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四、其他科學技術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①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第十三條

①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②前項基金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其執行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③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④第一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第十四條

為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政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健全科學技術研究之環境：

一、培訓科學技術人員。

二、促進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及交流。

三、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

四、充實科學技術研究機構。

五、鼓勵科學技術人員創業。

六、獎勵、支助及推廣科學技術之研究。

第十五條

①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②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③前二項關於科學技術人員之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著有功績者之獎勵，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之真實性並充分發揮其創造性，除法令另有限制外，政府應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

第十七條

①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

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②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③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⑤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為促進民間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得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第十九條

政府對符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目標之民間研究發展計畫，得給予必要之支助。

第二十條

為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應擬訂科學技術資訊流通政策，採取整體性計畫措施，建立國內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相關資訊網路及資訊體系，並應培育資訊相關處理人才，以利科學技術資訊之充實及有效利用。

第二十一條

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政府應致力推動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第二十二條

為加強國民對科學技術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展學校與社會之科學技術教育，以提升國民科學技術之素養。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1. 民國 89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89）台科字第 059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88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
2.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09200004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9、15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09500803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101311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10 條條文
5.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6004050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三、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四、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五、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三條

①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②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四條

①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

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

②前項權利，資助機關不得讓與第三人。

第五條

①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

②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③第一項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指定管理單位：專人管理或由法務、研發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代為管理。

二、維護管理：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

三、運用管理：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作業流程。

四、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五、文件保管：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

六、會計處理：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

七、股權處分管理：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

第六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建置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之受理單位。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而應向受理單位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三、審議會議之組成、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

五、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六、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其他管理措施。

第七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八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九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十條

①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第七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

第十一條

①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資助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①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提報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接受資助機關查核。資助機關得將查核結果列為獎補助審查指標。

②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經資助機關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第十三條

①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②歸屬於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得讓與第三人。

第十四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第十六條

①研發成果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助機關得要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②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

③資助機關依本條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其行使之要件及程序，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十七條

①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四十繳交資助機關。

②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

③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第十八條

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第十九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及分

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得自行保管運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自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取得研發成果者，其管理及運用、讓與或授權，準用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以非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

民國112年4月26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前字第1120023680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應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會（以下簡稱關鍵技術審議會），辦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以下簡稱關鍵技術）項目之認定、變更及其他審議事項。

第三條

①關鍵技術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國科會主任委員兼任；委員由國科會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一、補助、委託、出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構）代表。

二、依法編列預算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公立研究機關（構）代表。

三、國防、情報、治安、大陸事務及司法機關（構）代表。

四、具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科技政策、產業分析、法律或其他相關專業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五、具領導型技術或對經濟發展有重要影響之產業專家。

②關鍵技術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③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代表機關（構）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國科會得補行聘（派）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①國科會應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辦公室（以下簡稱關鍵技術辦公室）辦理下列事項：

一、持續追蹤研析國內外相關技術發展。

二、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三項關鍵技術定義，研擬關鍵技術項目。

三、諮詢產官學研等利害關係人意見。

四、提報符合關鍵技術定義之可能關鍵技術項目，送關鍵技術審議會認定。

②關鍵技術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國科會聘（派）之。

③為辦理第一項事宜，國科會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第五條

①關鍵技術審議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②關鍵技術審議會得邀請利害關係團體代表及其他相關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③關鍵技術審議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迴避之委員於該議案決議時不

計入出席委員人數。議決方式以多數決為之。

④關鍵技術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構）代表兼任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機關（構）另行指派代表出席。

第六條

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技術主管機關），由行政院對外公告。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①機關（構）提報認定或變更關鍵技術項目及其技術主管機關，應檢具下列資料，經關鍵技術辦公室提報關鍵技術審議會：

一、提報之關鍵技術項目，應包括技術之描述、特徵及功能等。

二、敘明所提報之關鍵技術項目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三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定義之說明。

三、產官學研等利害關係人意見。

四、其他參考資料。

②關鍵技術辦公室自行提報者，其應檢具資料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①機關（構）為提報認定或變更關鍵技術項目，應組成專家審查會。

②專家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構）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機關（構）首長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擔任。

③專家審查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委員資格、任期、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機關（構）定之。

第九條

①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預算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立研究機關（構），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定期盤點可能之關鍵技術項目，及其技術主管機關，並經前條專家審查後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②其他機關（構），必要時亦得依前項程序為之。

第十條

①第六條技術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檢討所主管之關鍵技術項目，並協助相關產業釐清適用範疇。

②技術主管機關所主管之關鍵技術項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認定或變更者，得經第八條專家審查後，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持有關鍵技術者請求。

二、產業環境或技術發展已變化。

第十一條

參與本辦法所定相關會議之人員，應簽署保密協議，對於應予保密之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參與本辦法所定相關會議之人員對於關鍵技術項目之認定，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自行迴避；會議主席於知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時，應令其迴避。

第十三條

關鍵技術審議會、關鍵技術辦公室所需經費，由國科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前字第 112002368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所稱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委託、補助或出資計畫相關業務：

一、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預計或產出之研發成果，屬行政院公告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二、執行前款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計畫經費，逾半數來自政府機關（構）之委託、補助或出資。

第三條

①於行政院公告新增或變更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後三個月內，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盤點受其委託、補助或出資終止後未滿三年、擬辦理、執行中及已列管之計畫。

②於前項盤點後，涉有前條之條件者，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為確認前條之條件，應邀集專家學者、產業專家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主管機關代表至少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通知受其委託、補助或出資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

第四條

計畫經前條審查認定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或應解除列管者，該計畫執行單位應提供計畫主持人及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而得知悉技術機密之人員名單予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列冊或變更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及當事人，並副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關鍵技術項目變更、認定結果變更或所涉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五條

參與本辦法計畫認定相關會議之人員，應簽署保密協議，對於應予保密之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條

參與本辦法計畫認定之人員對於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達一定基準之計畫認定相關會議，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

自行迴避；會議主席於知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時，應令其迴避。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

1. 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台八十九科字第 244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5872 號公告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3 款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3. 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400003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5 條第 3 款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5. 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80180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第三條

①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者，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計畫，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臺灣地區之自然人、私法人、民間團體或機構單獨為之者，應於研究預定開始日期四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與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為之者，應於研究預定開始日期六個月前，經由合作之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三、外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研究人員單獨或與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合作為之者，應於研究預定開始日期六個月前，經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其本國在中華民國設有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該國政府授權機構者，得經由該等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②逾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未敘明正當理由者，不予受理。

③第一項申請書及計畫之內容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①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申請後，應審查申請之計畫是否能遵守或符

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但須補正資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日。

②未依前項但書規定期間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③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各款申請之審查，除第一款得採書面方式為之外，應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為之。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必要時，指下列情形：

一、未依計畫進行研究。

二、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

1.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0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2.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3.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3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4.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3 年度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5.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6.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7.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8.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9.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壹、名詞定義

1. 高科技研發成果：係指高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或成果（含知識、技術）。本手冊所管制之高科技研發成果不含高科技貨品及國防科技研發成果。
2. 政府資助科技研究計畫：係指政府相關部門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供研究機構、企業或本機關員工（含員工與其他機關之合作研究）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3. 政府自行研究計畫：指政府機關員工接受任職機關資助（含經費、設備、人力或公務資料等）所從事之科技研究計畫，同時接受任職機關及其他機關合作資助之研究計畫亦屬之，簡稱自行研究計畫，亦屬政府資助科技研究計畫。
4. 政府資助科技研發成果：政府資助科技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5. 國家核心科技：某一高科技之研發成果或資料若流入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將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則該項科技稱為國家核心科技。
6.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之科技研究計畫中，在國家核心科技範圍者，簡稱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7. 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於執行該計畫中所新創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記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均屬於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應予保密。
8. 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係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
9. 中央主管機關：研訂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並對在其範圍內之計畫加以管制之部會署，簡稱主管機關。
10. 政府資助機關：係指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供公、私立研究機關（構）、或企業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政府部門，簡稱資助機關。
11. 計畫執行機關（構）：接受政府資助機關以補助、委辦或出資

等方式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私立研究機關（構）或企業，簡稱執行機關（構）。

12. 政府自行研究機關：資助機關內員工從事自行研究計畫之政府機關，簡稱自行研究機關。自行研究機關既是政府資助機關，亦是計畫執行機關。
13. 計畫轉委託機關（構）：接受計畫執行機關（構）之委託，執行全部或部分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其他公、私立研究機關（構）或企業，簡稱轉委託機關（構）。
14. 合作研究機關（構）：係指與計畫執行機關（構）或政府自行研究機關從事科技研究合作之機關（構）。
15. 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或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 政府資助機關、自行研究機關、計畫執行機關（構）與計畫轉委託機關（構））欲主動或被動從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提供、發表學術論文、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接受現場參觀、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國際學術交流、交換教授或技術人員擬受聘於國外、申請專利等之活動。計畫執行機關（構）與轉委託機關（構）之轉委託行為亦屬之。
16. 重要性等級：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重要性等級區分為「A級」及「B級」。
17. 「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係指屬中央主管機關列管層級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對於「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及計畫執行機關（構）皆應予管制。
18. 「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係指屬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列管層級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對於「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機關及計畫執行機關（構）皆應予管制。
19. 違常：係指從事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或其他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發生違法或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情況。

貳、前言

為保護我國高科技研發成果及我國政府國家核心科技資料，防止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非法取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邀集中央研究院、行政院部、會、署中與科技相關者，成立科技小組，著手建立國家科技安全管制機制，並訂定本手冊

參、科技小組組織與運作機制

科技小組分為政策會議、業務協調會議及機動會議三級運作，辦

理國家科技安全之協調與管控事宜。

政策會議由國科會主任委員邀集，議決科技小組之重大政策提案，並研判屬危害國家安全之重大違常案件，以為後續處理及追蹤之依據。

業務協調會議由國科會副主任委員邀集，就高科技研發成果之各項安全管制機制或違常案件之提案達成初步共識後，提報政策會議。或針對各成員機關一般性進行討論。

機動會議係為討論臨時性或特殊提案而召開。

肆、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之認定

依科技小組第一次政策會議決議，高科技貨品及國防科技之輸出已另有法令管制，故不列入本手冊管制之國家核心科技範圍。

為避免我國因高科技研發成果或資料之不當外流而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本科技小組成員機關應就其所資助科技研究計畫所涉科技領域，主動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研議，篩選其中符合國家核心科技定義的科技項目。若成員機關認定其所篩選之國家核心科技項目涉及其他機關擔任中央主管機關時，成員機關應邀請該機關參與研議，並確認該機關同意擔任該項目之中央主管機關。經篩選之國家科技項目，應由其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提報科技小組，科技小組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成立專責審議小組審議是否列入國家核心科技項目。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之增刪，由中央主管機關具明理由提報科技小組審議

國家核心科技項目如下：

一、農業科技（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

（一）種苗（含作物、魚苗及種禽畜）繁殖之關鍵技術(agr01)

（二）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agr02)

（三）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agr03)

（四）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agr04)

（五）家畜幹細胞技術(agr05)

二、製造業關鍵技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業別項目」中列為禁止類項目中製造業之關鍵技術、知識及資料。其詳細項目與代碼可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查詢。

三、航太及衛星科技（中央主管機關：國科會）

（一）航太技術(nsc01)

1. 使用飛行體至太陽系外探測所獲得之相關數據(nsc0101)
2. 與國防相關的極音速載人航空器之飛航實測資料(nsc0102)

（二）遙測科技及資料（nsc02）
1. 遙測儀器研製技術 -- 高解析度(2 公尺以下）光學系統之設計與研製(nsc0201)
2. 可以處理高解析度(2 公尺以下）之遙測影像處理技術，尤其是可能具軍事用途者(nsc0202)
3. 衛星遙測資料之加碼、解碼過程(nsc0203)
4. 政府資助機關所列入管制之遙測影像成品(nsc0204)
5. 足以判讀出軍事要塞基地之遙測資料或影像成品(nsc0205)

（三）衛星相關技術（nsc03）
1. 衛星操作(nsc0301)
2. 發射入軌(nsc0302)
3. 衛星酬載研製技術(nsc0303)
4. 衛星本體研製技術(nsc0304)

四、海洋科技（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
（一）水下研究：我國禁限制水域內水下聲學研究之實海域聲場環境參數資料。（oac01）
（二）海洋地質：台灣本島領海內利用多音束聲納收集後未經船隻姿態、潮位及聲速等修正處理之原始水深資料，及其經修正處理後解析度 200 公尺以內之數位網格水深資料，外島地區則以禁限制水域為界。（oac02）
（三）海洋物理：我國禁限制水域內原始水文資料管制 3 年。（oac03）

五、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中央主管機關：國科會）
（一）3 奈米（含）以下 IC 製程（most01）
（二）5 奈米（含）以下 IC 設計（most02）
（三）極紫外光線微影技術（most03）

六、網路安全關鍵技術（中央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一）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資安縱深防護關鍵技術（DCS01）
（二）配合國家任務所研發之資安關鍵核心技術（DCS02）

伍、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

政府所資助之科技研究計畫如經認定屬於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機關應於其資助合約中載明該計畫係屬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相關機關（構）應依規定對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研發成果及資料加以管制，計畫執行機關（構）並有配合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查驗之義務。

計畫之相關機關或人員欲主動或被動從事該計畫科技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活動，均應接受管制。前述相關機關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計畫執行機關（構）與計畫轉委

託機關（構）。

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與計畫執行機關（構）均應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建立通報系統，以防止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不當外流。

政府對於所資助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安全管制措施如下：

一、訂定重要性等級之認定標準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依政策或業務需要訂定「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認定標準，以作為審查重要性等級之依據。難以訂定標準者，應對個別計畫逐一詳加審查。

（二）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依機關業務需要，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訂定「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認定標準，以作為審查重要性等級之依據。難以訂定

標準者，應對個別計畫逐一詳加審查。

二、訂定科技研究計畫審查機制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建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函送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核定結果應副知（含發文附件）科技小組。

三、審查政府資助研究計畫之重要性等級

（一）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於決定資助計畫之前，應先審視該計畫是否屬於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亦即初步篩選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二）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就篩選出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依自訂之重要性等級認定標準，進行初審，將計畫分為A級及B級二類，並將審查結果填列於「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重要性等級提案表」（如表1），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複審後，將審查結果函知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並函送科技小組備查。

（四）重要性等級審查會議應秘密進行；若有機關外之專家學者參與，應告知其保密之義務，並請其簽訂保密協議書（格式請自訂）

四、簽署保密協定

政府資助機關及自行研究機關應分別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執行機關（構）及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簽署保密協定。

保密協定內容應明列計畫所屬重要性等級，要求計畫執行機關（構）及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履行保密責任，並

依本手冊及相關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採取保密措施。另，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士參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應經資助機關同意。保密協定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本研究計畫屬「A級」（或「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執行本計畫時，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建立安全管制機制，履行保密責任，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等。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採取適當與必要措施，要求本計畫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遵守「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履行保密責任，並依據機關（構）內部相關獎懲規範，對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未遵守規定或未履行保密責任之行為，明定相關懲戒規範。懲戒規範可包含但不限於政府資助費用之追回或減撥、申請或參與政府補助計畫之限制或禁止。另，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士參與本計畫，應經本院（部、會、署）同意，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與本院（部、會、署）之相關保密要求。計畫執行機關（構）若違反前述條款，應負法律責任，並將喪失申請本院（部、會、署）資助之權利X年，而本院（部、會、署）亦將視情形追回或減撥部分或全部所資助的費用。」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至國科會網站下載本手冊，於簽約時交予計畫執行機關（構）（或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

計畫執行機關應對可能接觸到「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核心科技、儀器設備或資料之相關人員，個別進行訪談、調查，填列「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人員調查表」（如表2）。調查表先由受調查人親自填寫後，向計畫主持人說明，計畫主持人在聽取說明及訪問受調查人後，完成調查表之填寫。調查表事關個人隱私，應秘密處理。

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簽約後30日內將表2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自行研究機關亦應依照上述方式，填列「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人員調查表」(如表2)，自行存檔。

五、建立安全管制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計畫執行機關（構）及自行研究機關，均應依本手冊要求，並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建立安全管制機制。計畫執行機關（構）並應於簽約後六個月內將安全管制機制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六、查驗安全保密措施

政府資助機關（或自行研究機關）應每年至少一次查驗計畫執行機關（構）（或本機關）之安全保密措施，必要時，得邀

請中央主管機關、科技小組成員陪同前往；科技小組並得不定期邀請中央主管機關與政府資助機關，查驗計畫執行機關（構）之安全保密措施。

查驗重點包括：制度是否完備、實際作業是否與制度符合、軟硬體保密措施是否完備等。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得依據「計畫執行機關（構）安全保密措施查驗項目表」（如表 13）所列查驗項目進行查驗，亦得依計畫屬性或計畫執行機關（構）特性，調整或自行訂定查驗項目表。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將前述查驗結果，併同本手冊第十點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依限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應併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中央主管機關適用）」送科技小組備查。

七、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申請及核定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或自行研究機關在徵得計畫執行機關（構）及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以等同身分申請從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審查重點，應包括：資料內容之影響程度、資料公開之必要性、對於我國經濟發展或國防安全之影響等。

不涉及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及專利申請之一般性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依下列（一）、（二）項辦理，餘按（三）、（四）項辦理。

（一）一般性「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

由計畫執行人員提出公開活動之申請，經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核准後即可公開。惟應於活動開始日一週前，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表 2-1）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應於活動前向任職機關申請，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即可公開。申請時應檢具「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中央主管機關適用】」（如表 2-2）。

（二）一般性「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

公開

由計畫執行機關（構）向政府資助機關提出公開活動之申請。政府資助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於收件後 15 日內，由政府資助機關函復。申請時，應檢送「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如表 2-1）。

為加速會審時效，政府資助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由機關首長或由機關首長指派經授權之人員參與會審，雙方得先個別草擬經機關首長核准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初審草案」（如表 3-1）；並於會審會議中共同簽署雙方已有共識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共識草案」（表 3-2），由政府資助機關據以函復。

政府資助機關應檢具「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如表 3-3），函復計畫執行機關（構）。核定結果可為同意全部或部分公開活動；必要時，應強調不同意部分。函復時，應副知（含發文附件）中央主管機關及科技小組。

自行研究計畫人員向任職機關提出「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申請，應填列表 2-2。自行研究計畫機關應參照政府資助機關之核定作業程序，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會審，並填列表 3-3。函復時，應副知（含發文附件）中央主管機關及科技小組。

（三）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案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案，應經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可。

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對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申請案進行初審，將初審結果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表 2-1），向政府計畫資助機關提出申請。

政府資助機關應參照一般性「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程序，對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申請案進行審查。

政府資助機關應於收件 30 日內，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申請案審查結

果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如表 3-3）函送計畫執行機關（構），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科技小組。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申請案經核可後，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合約或協定中訂明保密條款，並與參與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計畫人員簽訂保密協定，要求相關人員不得洩漏與合約或協定相關之技術資料。

政府自行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申請案，比照上述作業程序辦理。

（四）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專利申請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如擬申請專利，應經核准。除依前述檢具申請資料外，應另檢附專利申請說明書送審。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前之審查及核定作業，均比照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申請案作業程序辦理。

如係申請國內專利，請於申請文件中註明該技術係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其管制機關，並檢附核准文件。

（五）公開活動後之報備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後，活動當事人應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如表 4），簽報任職機構核定後，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政府資助機關應將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專利申請、以及「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轉知中央主管機關。

自行研究機關的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事後報備作業，比照計畫執行機關（構）辦理。

（六）公開活動申請、核定及事後報備程序總表

茲將上述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申請、核定及事後報備總表作業程序，彙整如表 12。

八、洩密事件之因應

從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活動時，如發現有疑似洩密、或其他蓄意或無意洩漏、遺失、遭竊等情形（以上通稱洩密），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通知任職機關

（構），後者並應儘速轉知政府資助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科技小組。

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補救措施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儘速聯繫有關單位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減少因洩密所產生之損害。
2. 確認外洩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密人員及疑似洩密人員、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收受及疑似收受人員或機關。
3. 尋回外洩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及其複製品，使損害降至最低。並通知負有查處洩密責任之單位，調查洩密原因與責任。
4. 研究改進國家核心科技資料維護措施，以防止再發生類似事件。
5. 「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相關洩密案件，由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依法處理；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專利申請、以及「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相關洩密事件，由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邀請中央主管機關研商後依法處理。
6. 對於洩密人員，應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若需提出訴訟，在訴訟期間應避免二度洩密或洩漏更多核心科技相關資料。
7. 計畫執行機關（構）及自行研究機關應將洩密事件之處理情形填列於「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如表5），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將表 5 函送政府資助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及自行研究機關並應函知中央主管機關及科技小組。

九、違常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對於洩密等違常事件，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除依前述依法處理外，並應將全案處理結果填列「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違常案件通報表」（如表6），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簽註意見後，送科技小組討論。科技小組經研判如屬「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經濟發展之虞且屬重大者」，應討論後續之安全處理程序。

「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經濟發展之虞且屬重大者」，可從下述研判：

1. 對經濟發展之影響

該科技研發成果若輸出，足以影響我國該核心技術發展及核心產業之競爭力者。

2. 對國家安全之影響

該科技研發成果雖非關軍事科技，但其足以影響外交利益、兩岸互動、社會安定及其他國家安全者。

十、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檢討分析

科技小組、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及計畫執行機關（構）均應定期檢討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執行情形。

檢討分析內容包括：（1）不同等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件數、受資助金額及研究人員人數，（2）申請或報備公開活動之件數，（3）被核准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件數，（4）發生違常事件之件數，（5）綜合檢討分析及改進建議，（6）違常案件逐案檢討分析。

（一）計畫執行機關（構）

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每半年就本機關所執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 30 日內（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如表 7）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二）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每半年就本機關所資助或自行從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一個半月內（每年 2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前），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如表 8）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半年就所主管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彙總並檢討分析各政府資助機關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並於每半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每年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前），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中央主管機關適用）」（如表 9）送科技小組備查。

（四）科技小組

科技小組應每半年一次開會檢討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並將討論結果函送有關機關備查。

十一、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解密、計畫重要性等級之變更或解密

（一）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解密

中央主管機關擬解密國家核心科技項目，應填具「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解密提報表（中央主管機關適用）」（如表 10），提報科技小組討論。解密後，中央主管機

關應將解密情形函知相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

（二）計畫重要性等級變更及解密

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解密後，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隨之檢討所列管計畫是否應予解密或變更重要性等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重要性等級提案表」（表1）中訂有自動解密期限者，屆期則自動解密。

「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重要性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在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解密（變更重要性等級）提報表【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如表11）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科技小組，並同時通知各該計畫之執行機關（含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

「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重要性等級之變更或解密，應由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解密（變更重要性等級）提報表【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如表11）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核定結果函知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副知科技小組；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接獲通知後，應轉知各該計畫之執行機關（含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

十二、計畫轉委託機關（構）之安全管制機制

計畫轉委託機關（構）應依本手冊中對計畫執行機關（構）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

計畫執行機關（構）在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全部或屬國家核心科技之部分計畫轉委託給計畫轉委託機構執行之前，應先取得政府資助機關同意。計畫執行機關（構）應與計畫轉委託機構簽訂安全保密協定，要求計畫轉委託機關（構）依本「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對計畫執行機關（構）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邀請政府資助機關共同查驗。

轉委託機關（構）欲從事任何與轉委託計畫有關之國家核心科技科技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活動，應向計畫執行機關（構）提出申請。其申請案視同計畫執行機關（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申請案，由計畫執行機關（構）、政府資助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至於報准或報備之期限，由計畫執行機關（構）考量政

府資助機關所訂之期限於轉委託合約中訂定。

十三、合作研究機關（構）之安全管制機制

合作研究機關（構）應依本手冊中對計畫執行機關（構）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

若計畫執行機關（構）（或政府自行研究機關）與合作研究機關所從事的合作計畫係屬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且合作機關將執行屬於國家核心科技之內容者，則合作機關之安全管制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若計畫執行機關（構）或政府自行研究機關不提供政府經費、設備或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予合作研究機關（構），則該機關（構）所產生的研發成果依雙方約定處理。
2. 若計畫執行機關（構）提供政府經費、設備或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予合作研究機關（構），則該合作研究機關（構）視同計畫轉委託機關，其安全管制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若自行研究機關提供政府經費、設備或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供合作機關（構）執行研究計畫用，則此兩機關（構）視同政府資助機關與計畫執行機關（構）之關係。合作研究機關（構）應依本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相關事宜。

陸、科技研發成果保護相關規定

與高科技研發成果管制相關法規如下：

一、法律：「國家安全法」、「貿易法」、「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營業秘密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

二、法規命令：「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等。

三、行政規則：「接待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注意事項」、「臺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科技資料保密要點」等。

（表 1 至表 11、13 請參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

表 12、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公開活動申請、核定報備作業簡表

類別	申請	核定	事後報備
一般性「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公開活動	(1) 由計畫執行人員提出公開活動之申請 (2) 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應於活動前向任職機關申請	(1) 經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核准後即可公開。惟應於活動開始日一週前，將表 2-1 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2) 自行研究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即可公開。申請時應檢具表 2-2	計畫執行機關（構）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一般性「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公開活動	由計畫執行機關（構）向政府資助機關提出公開活動之申請。申請時，應檢送表 2-1	政府資助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於收件後 15 日內，由政府資助機關函復	(1) 計畫執行機關（構）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2) 政府資助機關轉知中央主管機關
屬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及專利申請案相關之公開活動	由計畫執行機關（構）向政府資助機關提出公開活動之申請。申請時，應檢送表 2-1	政府資助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於收件 30 日內，將審查結果及表 3-3 函送計畫執行機關（構），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科技小組	(1) 計畫執行機關（構）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2) 政府資助機關轉知中央主管機關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

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121043866 號公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自 112 年 12 月 5 日生效

	技術項目	技術主管機關
1	軍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技術	國防部
2	軍用碳／碳高溫耐燒蝕材料技術	國防部
3	軍用新型抗干擾敵我識別技術	國防部
4	軍用微波／紅外／多模尋標技術	國防部
5	軍用主動式相列偵測技術	國防部
6	衝壓引擎技術	國防部
7	衛星操控技術	國科會
8	太空規格 X-Band 影像下載技術	國科會
9	太空規格影像壓縮電子單元(EU)技術	國科會
10	太空規格 CMOS 影像感測器技術	國科會
11	太空規格光學酬載系統之設計、製造與整合技術	國科會
12	太空規格主動式相位陣列天線技術	國科會
13	太空規格被動反射面天線技術	國科會
14	太空規格雷達影像處理技術	國科會
15	農業品種育成及繁養殖技術－液體菌種培養技術、水產單性繁殖技術	農業部
16	農業生物晶片技術－農業藥物殘留檢測技術、動植物病原檢測生物晶片技術	農業部
17	農業設施專家系統技術－作物溫室、養殖漁業水環境之設計、營運及維護管理專家系統技術	農業部
18	14 奈米以下製程之 IC 製造技術及其關鍵氣體、化學品及設備技術	經濟部
19	異質整合封裝技術－晶圓級封裝技術、矽光子整合封裝技術及其特殊必要材料與設備技術	經濟部
20	晶片安全技術	數位部
21	後量子密碼保護技術	數位部
22	網路主動防禦技術	數位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1. 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一字第 091001509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2. 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一字第 094002402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3.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一字第 09800939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680 次主管會報同意）
4. 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一字第 102004345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5.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30036059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點（原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6. 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B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辦理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兩岸科技水準及增進兩岸科技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會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

（三）政府立案核准二年以上之學術科技團體。

三、研討會之領域如下：

（一）自然科學及永續、生命科學、工程技術、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

（二）災害防治、疾病防治、全球變遷等民生福祉項目。

（三）本會規劃執行之目標導向或學門規劃重點研究項目。

四、①補助項目：

（一）在臺灣地區舉辦者：

1. 辦理研討會所需之相關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設備、來臺人員之機票費、簽證費、生活費（含膳宿費）及非關研討會之支出。
2. 申請機構得自行在本會核定之總經費內調配使用，惟須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會相關規定。

（二）在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舉辦者，於本會核定之總經費內，補助下列人員出差旅費：

1. 現任國內研究機構、大專校院之教學或研究人員。
2. 本會補助之客座人員、博士後研究、研究學者（發表研

究成果）。

3. 國內大專校院非在職身分之碩、博士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

②前項第二款出差旅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五、①補助金額由本會參酌下列事項核給：

（一）申請機構自籌經費。

（二）其他單位補助。

（三）實際需求。

②各申請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其同一研討領域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六、申請機構應於會議日期二個月前，至本會研究人才網內之「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研討會名稱及主（協）辦單位。

（二）研討會之目的、重要性或可達成之預期效益。

（三）預定時間、地點及參與人員。

（四）經費需求項目及金額。

（五）研討會討論題綱。

（六）議程安排（含論文主題、論文提出人、各場次主持人、評論人等）。

（七）發表論文之摘要或綱要。

（八）論文之處理。

七、①本會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②申請案之審查，依本會學術審查程序辦理。

八、申請機構申請補助經費時，應於申請表中確實註明是否另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九、經依本要點核定補助之研討會，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或於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報支相關經費。

十、申請補助案經審查核定後，本會就補助項目、金額及經費結報程序通知申請機構，補助經費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檢據結報後再撥款歸墊。

十一、經費結報

（一）申請機構應於研討會辦理完竣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核實結報，支用經費以原補助經費額度及項目為限；如有特

殊情形需延期辦理結報者，應事先函徵本會同意。

（二）申請機構應先至本會「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登錄經費結報資料，並將收據、收支報告表、計畫核定公文與經費核定清單影本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三）申請之案件如有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助金額。

（四）出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

十二、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申請機構應於研討會辦理完竣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登入本會「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繳交研討會辦理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研討會名稱、主（協）辦單位、補助機關全稱、會議舉行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人士名錄（含姓名、服務機關學校及職稱）。

（三）研討會發言紀要。

（四）由本會補助之經費印製論文者，應加附論文集電子檔。

十四、申請機構未依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者，本會得註銷該補助案，亦得視情形於一定期間內暫停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兩岸科技交流案。

十五、申請機構除前點情形外，如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者，本會得註銷其補助，請求償還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不予受理。

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機構所提之研討會申請案經本會審定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二）參加研討會之科技人士來臺入出境事宜，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

（三）研討會論文、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之名稱、內容等問題，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訂頒之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含接待大陸人士有關旗、像與稱謂問題說明）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研討會如邀請政府機關（構）人員參加時，應依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訂頒之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

1. 民國 87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一字第 87026713 號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
2.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一字第 1000001321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點，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
3.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科技部科部科字第 1030044106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
4. 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B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我國科技研究水準、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邊互信瞭解，協助學術及科技研究機構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訪問，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會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

三、被邀請之科技人士，應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諾貝爾獎得主。

（二）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

（三）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

（四）科技組織或學術團體之主要負責人。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受邀請人來臺二個月前，至本會研究人才網內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項下，線上製作下列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個人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三）。

（三）受邀人護照影本或居民身分證影本。

（四）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現職證明。

五、①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日支酬金額度：

1. 邀請對象之日支酬金，以本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及機票費支給基準表

（附表）為核給上限。

2. 補助之日支酬金依中華民國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扣繳所得稅，並由申請機構代為扣繳。

（二）往返機票費：

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以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及機票費支給基準表覈實報支。

1.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機票費外，本會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
2.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補助本人機票費。
3.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機票費。
4. 邀請對象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

②本會依申請機構自籌經費情況、行程安排、其他機關（構）補助情形核給。

六、補助期間及義務：

（一）補助期間以七天以內為原則，最長以十四天為限；超過七天者，自第八天起，日支酬金以百分之五十計算。

（二）來臺停留期間超過五天以上者，應至少包括二次公開演講或座談。

七、同一受邀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本會補助來臺訪問一次為原則。

八、經依本要點核定補助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相關經費。

九、申請補助經費時，應於申請表中確實註明是否另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及擬請補助金額，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①本會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②申請案之審查，依本會學術審查程序辦理。

十一、申請機構所提申請案，經本會核定後，本會就補助項目、金額、期

間及結報程序通知申請機構，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十二、經費之撥付結報：

（一）補助經費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檢據結報後再撥款歸墊。

（二）申請機構應於邀訪活動結束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結案及經費結報歸墊；如有特殊情形延期辦理結報者，應事先函徵本會書面同意。

（三）申請機構應先至本會「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登錄經費結報資料，並將收據、收支報告表、計畫核定公文與經費核定清單影本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四）申請之案件如有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助金額。

十三、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四、申請人應於邀訪活動結束次日起一個月內，登入本會「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繳交邀訪活動執行成果報告。

十五、申請機構未依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者，本會得註銷該補助案，亦得視情形於一定期間內暫停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兩岸科技交流案。

十六、申請機構除前點情形外，如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者，本會得註銷其補助，請求償還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不予受理。

十七、接受本會補助邀請來臺短期訪問者，其申請入境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至三請參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

1. 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國科會臺會綜一字第 0910015086 號函訂頒（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國科會第 435 次主管會報核定通過）
2. 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一字第 097006523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3. 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科技部科部科字第 1030066931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科技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4. 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科字第 1110065140B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應依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送本會進行專業審查後，再轉由移民署審查、核定，並通知邀請單位。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短期科技專業交流：指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附表三專業交流類型九之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二）學術科技研究：指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附表三專業交流類型四之學術科技研究。

四、受邀人資格：

（一）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邀請單位邀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

1. 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2. 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二）具備科技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得經邀請單位邀請來臺從事短期科技專業交流。

五、申請時間：

（一）短期科技專業交流：應於預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二）學術科技研究：

1. 經費不需申請本會補助者：應於經費及來臺計畫確定後，於預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2. 經費需申請本會補助者：應配合來臺計畫及經費審核情形，於預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3. 經費已獲本會補助者：本會核定補助延攬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或專業人士得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六、本會於收受移民署移送之申請案件後，就邀請單位與受邀人之專業資格、活動之必要性及來臺行程之妥適性等，進行審查。

七、審查重點：

（一）計畫部分：

1. 受邀人之專業資格、來臺科技活動計畫之必要性、活動目的及兩岸科技交流之關聯性。
2. 來臺從事學術科技或專業活動相關之計畫、論文或參訪之受訪單位之交流活動性質與內容等，是否涉及高科技、國防機密性或國家安全等事項。
3. 經費來源。
4. 邀請單位之專業性。

（二）行程部分：

1. 時程安排及來臺總天數之妥適性。
2. 行程內擬參訪單位之必要性。受訪單位為政府機關、國家實驗室、科學工業園區、生物科技或其他重要科研單位者，邀請單位應依相關規定，檢具受訪單位之同意函。

（三）證明文件部分：學經歷等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八、活動訪視：

本會配合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相關權責規劃辦理活動訪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大陸人士參訪科學園區作業要點

1. 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一字第 098008805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2. 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科技部科部科字第 103006344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原名稱：大陸人士參訪本會科學工業園區處理原則）
3. 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科字第 1110050386B 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透過科技活動之良性交流，導引兩岸關係繼續朝向正面及互動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訪科學工業園區之行程，邀請單位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規定辦理，並事先取得各受訪單位之同意函；受訪單位為園區內廠商時，其同意函並應副知管理局。

三、本會與管理局之分工：

（一）申請參訪團體之性質、成員背景及層次屬一般性質者，由管理局自行決定。

（二）申請參訪團體之性質、成員背景、層次、行程具敏感性機密性、大陸副部（省）級以上人員或需特殊考量者，管理局應先報經本會同意。

四、參訪科學工業園區之申請流程，由各管理局訂定之。

五、管理局同意接待參訪該局之審查原則：

（一）專業資格符合園區科技及產業特性。

（二）確實有至管理局拜訪之必要。

（三）邀請單位為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四）園區廠商個別邀請者。

六、大陸地區人士參訪科學園區如有違法、違常或不當情事者，應依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安機關或檢調機關及時處理。

七、參訪管理局之行程安排，由管理局規劃辦理；有重大變更時，應報經本會同意。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科技部科部科字第 103008616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2. 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科技部科部科字第 1070060414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5 點
3. 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科字第 1110050386D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在不遭矮化及兩岸對等原則下，規範本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①本要點所稱國家名稱訛誤，指本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所刊載之國家名稱，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未遵循國際慣例致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情形。

②前項所稱國際慣例，指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O.C.」或「Republic of China」。

③第一項所稱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指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情形。

三、①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知本會相關學術處。

②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向本會申請獎補助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

四、計畫主持人及受補助專家學者應與本會相關學術處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本會相關學術處應隨時填報事件紀錄單，以提供最新訊息。

五、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經計畫主持人或受補助專家學者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函復內政部有關宗教團體從事兩岸宗教交流之原則

107 年 7 月 2 日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1070200302 號函

主旨：有關 107 年 6 月 19 日總統府秘書長與各宗教界代表便餐座談之訪賓建言及總統指示事項紀要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6 月 26 日院臺綜字第 1070023308 號函辦理。

二、針對中國佛教會常務理事釋淨耀法師所提建言，本會說明如下：政府一向支持兩岸宗教交流，對於兩岸宗教界人士交流，希望民間宗教團體、人士能夠支持政府秉持『對等尊嚴』之兩岸交流立場，且在兩岸條例及現行法令規範下，進行健康有序的兩岸宗教交流活動，透過交流傳遞臺灣宗教自由的理念，以及展現臺灣宗教與民間信仰多元包容之優勢與軟實力，進而豐富兩岸宗教交流的內涵。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1. 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096002209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2. 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099006477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200241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200668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第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300278912 號令修正發布發布名稱第 1 點、第 6 點、第 10 點、第 12 點、第 14 點及第 3 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 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6. 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300541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7. 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500088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第 10 點、第 10 點附件七成果報告書、附件八費用結報明細表、附件九各機關、單位補（捐）助分攤表、附件十領據及附件十一支出憑證黏存單（簿），並自即日生效
8. 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120041679 號令修正發布〈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原住民。

（二）原住民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及其持股比率，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法人、機構或其他團體。原住民合作社其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始屬之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三）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

（四）地方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如附件一）、文化活動。

（二）原住民族教育、神話傳說、文史（學）、歲時祭儀、樂舞、歌謠調查、研究與出版及學術活動。

（三）原住民參與下列國際及大陸地區活動：

1、藝術展演或競賽。

2、文學交流。

3、體育競技。

（四）原住民族性別多元平等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公民法治教育、藝術美學教育、終身教育及健康體能促進活動或研習。

（五）其他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推廣活動。

四、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一）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須編列自籌款。

（二）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補助項目僅限補助一次，且補助項目總數以三類為限。

五、①本要點補助額度如下：

（一）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之藝術展演或競賽活動，以團體申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以個人申請者，準用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補捐助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附表所定標準補助。

（三）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文學交流及體育競技活動，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至一萬元，最高補助十五人；亞洲以外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最高補助十人。

（四）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②申請之補助項目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得依前項各款最高補助金額，再增加百分之五十。

③經本會專案認定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語言政策有重大效益之申請案件，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申請時間不受第二點、前二項、第六點第一項及第八點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六、①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計畫書及原住民個人資料表、法人、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及切結書各一式二份（如附件二），於計畫開始三十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收件日期認定方式為郵寄者以寄件郵戳為憑，專人送達者以本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憑，並應於本會上班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達。

②計畫書內容未依前項規定出具者或涉及違反法之情形時，本會得限期補正，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率。

（二）計畫構想之整體性與願景（含申請者執行相關活動成效之評估）。

（三）主題及內容之可行性。
（四）資源之整合與可行性。
（五）任一性別比例合理性。
（六）經費編列合理性與效益。
（七）受益人數及影響。
（八）績效指標、目標值及財務計畫之明確性與客觀性，並說明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果。

八、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者前案逾期且未完成結案。
（二）作為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計畫。
（三）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經限期未完成補正。
（四）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經限期未完成補正。

九、①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有調整執行內容、經費必要者，應函報本會同意變更，並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計畫變更，經本會審認原核定內容之執行已無實益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十、①受補助者應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撥款：
（一）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如附件三）。
（二）經費結報明細表（如附件四）。
（三）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整表（如附件四）。
（四）地方政府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五）地方政府以外之受補助者檢附領據及各項支用單據（如附件四）
②成果報告書，應說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依第五點第二項受補助者，應以受益原住民族之語言書寫文字成果摘要。
③受補助案件之支用單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薪資、臨時雇工、出席費（現勘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專題演講差旅費等費用項目，以造冊、個人收據或出差旅費報告表方式（均應簽名或蓋章）支給，其他經費項目，應取得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據或相關書據。
（二）前款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應依財政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1、受領事由。
2、實收數額。

3、受補（捐）助對象之姓名或名稱。
4、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5、開立日期。

④經費結報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經費。

⑤受補助案件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⑥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之總經費者，依比例核減補助經費。

⑦依第五點第二項受補助者，未依第二項以受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文字成果摘要，核減所增加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⑧補助經費於受補助者送交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到會，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⑨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本會補（捐）助比率繳回或由本會尚未撥付之補（捐）助款扣抵。

十一、①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受補助案件抽查考核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備妥資料配合考核。

②前項考核結果，作為受補助者下次申請案件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

十二、①受補助者執行計畫之成果資料，應永久無償授權本會非營利使用該著作財產權產權（附件五）。

②受補助者之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結案資料，應擔保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者，受補助者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追回全部或一部或酌減嗣後之補助經費，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申請文件或結果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二）計畫變更未報請本會核定。
（三）核定計畫無故未執行。
（四）逾期辦理核銷結案。
（五）拒絕接受本會考核或未備妥相關資料。
（六）未將本會列為指導機關。
（七）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設、浮報等情事。
（八）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九）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十四、附則：

（一）受補助案件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

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個人接受補助者，不在此限。

（二）受補助者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或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

（三）受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如附件六）。

（附件一至六請參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

1. 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九一）客會綜字第 000097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2. 民國 91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九一）客會綜字第 091000345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3. 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會綜字第 09900023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家委員會客會法字第 1010002369 號令修正發布稱及第 1 點、第 6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
5. 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客家委員會客會綜字第 10500000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6 點、第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6. 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客家委員會客會綜字第 10600026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9 點，並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客家委員會客會綜字第 10600157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 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客會綜字第 11360002262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弘揚客家文化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國內部分：

1. 依法立案並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團體）。
2. 公、私立各級學校。

（二）海外部分：海外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社團。

三、補助範圍：

（一）國內團體、學校申請部分：

1. 以參訪海外客家地區及社團為主要目的之活動。
2. 有關赴海外進行客家藝文展演及學術交流合作等活動。
3. 有關弘揚客家文化，促進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之各項活動。

（二）海外團體申請部分：

1. 具歷史傳承意義之區域性年會。
2. 辦理促進客家與海外多元文化交流之各項活動。
3. 配合本會重點施政辦理之相關交流活動。

四、補助項目：

（一）至其他國家進行客家文化交流：補助項目為經濟艙（國際

線及國內線）之百分之六十、簽證費、活動期間膳宿費（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膳宿費日支數額為上限）等。

（二）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補助項目為活動業務費，如：活動手冊印製費、講師鐘點費、場租費、布置費、舞台燈光音響設備費、攝錄影製作…等，惟不含禮品費。

五、補助原則：

（一）每一年度同一補助對象以不超過二案為原則（適用不同社團但同一負責人）；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二）辦理活動地區為新南向國家者，得列優先補助之參考。

（三）申請案經核定後，應切實依計畫執行，本會於活動後依實際狀況核撥經費；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活動前報本會重新核定，未依規定辦理或有不實情事者，本會得核減補助經費或取消其補助。

（四）申請補助經費若係外幣，以活動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續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外幣參考匯價為準。

（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各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月申請。但自一百十四年度起，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年度計畫受理時間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受理截止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國內團體應附立案證書影本、團體組織章程。

3、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上述資料請配合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作業填送，或另列印紙本乙份連同電子檔，函送本會核辦。

（二）未依前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三）表件不全者，本會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一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四）海外團體部分，委請申請團體所屬轄區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以下簡稱：駐外單位）協助收件，海外團體依規定檢具資料，向駐外單位提出申請。

七、審查作業：由本會承辦單位，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會同本會相關處室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填具審查意見陳請核定。海外團體部分，委請駐外單位依在地僑情進行初審後，併同審查意見送本會複審核定。

八、審查考量原則：

（一）對於客家事務交流合作影響程度。

（二）計畫中從事客家事務交流或與多元族群文化相關之活動，占所有內容之比重。

（三）計畫書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含經費相關細項是否明確、編列是否務實嚴謹、時間、地點是否明確等）。

（四）以往辦理之績效。

（五）自有資源及前往合作交流之地區資源配合實施活動情形。

（六）海外客家人口分布之區域平衡性。

九、撥款及核銷：

（一）分期撥款：經核定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含）以上之申請案，可分二期向本會提出申請，第一期款請於計畫核定後十日內，檢附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收據及切結書（附件三）到會憑辦。

（二）核銷結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下列資料辦理：

1. 收據。
2. 實際收支總經費明細表（如有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3. 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4.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正本（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黏貼於黏存單）。
   （1）獲補助經濟機艙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均應以正本核銷）
      I. 活動團員名冊（請註明獲補助及非獲補助團員）。
      II.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III.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單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IV.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開立之搭機證明。
   （2）其他獲補助項目，應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
5. 活動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

上述資料各一份送會核銷，逾期本會得依預算支出狀況撤銷其補助。

（三）海外團體申請分期撥款及核銷結案，應分別依上述規定，送請駐外單位依在地執行情形審查後，核轉本會憑辦；各期補助款項由本會逕匯駐外單位，再由其轉致獲補助海外團體。

十、若申請案有政策性需要，得不受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

限制；申請單位若屬海外團體，其申請、審查、撥款及核銷亦不受第六點第四款、第七點後段、第九點第三款之限制，由本會專案審查，陳請核定。

（附件一至四請參見客家委員會網站）

第五章、其他

人民團體法

1. 民國 31 年 2 月 1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2. 民國 78 年 1 月 27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0516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67 條
（原名稱：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新名稱：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3. 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39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2、48、52、58 ～ 60、62 條條文；增訂第 46-1 條條文
（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新名稱：人民團體法）
4. 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7112 號令修正公布令增訂第 50-1 條條文
5.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6-1 條條文
6.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55、58 ～ 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4、65 條條文
7.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67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8.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7、56 條條文；刪除第 2、36、40、53 條條文
（註：本法有關政黨之規定，依據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之政黨法第 45 條條文規定，自政黨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9. 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10. 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25、29、66 條條文

第 一 章　　通則

第一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二條（刪除）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一、 職業團體。

二、 社會團體。

三、 政治團體。

第五條

①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②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第七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與已許可團體之名稱相同。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利團體有關。

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①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②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③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①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②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條

①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

②人民團體圖記由其自行製用，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不適用印信條例有關規定。

③主管機關得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社會大眾查詢人民團體相關立案資訊。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①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②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①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

②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①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②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③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④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人民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二十六條

①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 財產之處分。

五、 團體之解散。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①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②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①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②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③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④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人民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三十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

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三十一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六 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①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三十四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 七 章　　職業團體

第三十五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第三十六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

①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②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三十八條

①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

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②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八 章　社會團體

第三十九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十二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四十三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 九 章　政治團體

第四十四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第四十五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第四十六條

①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②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①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②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第四十八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九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五十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五十條之一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五十一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五十二條

①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②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 十 章　　監督與處罰

第五十三條（刪除）

第五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十五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六條

①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②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

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③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五十七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①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職員。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②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③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④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第五十九條

①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二、破產者。

三、合併或分立者。

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②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第六十條

①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②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第六十一條

①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②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

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①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②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十一 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刪除）

第六十五條（刪除）

第六十六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會務之輔導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②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財團法人法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①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②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二條

①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②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③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④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⑤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⑥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⑦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

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⑧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⑨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①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②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③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第四條

①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②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③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④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⑤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五條

①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②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③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七條

①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②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八條

①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②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九條

①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②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十條

①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第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②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③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三條

①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③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④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⑤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①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①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②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七條

①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②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十九條

①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②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③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④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⑤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⑥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條

①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②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③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一條

①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②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③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④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①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二十四條

①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②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③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

關定之。

④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五條

①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②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③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④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⑤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⑦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二十七條

①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②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③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④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⑤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①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②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第三十一條

①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②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③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三十二條

①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三十三條

①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②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③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④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①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②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③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①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②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

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八條

①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②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③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 二 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十九條

①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③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第四十條

①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②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③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④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一條

①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③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②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四十三條

①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③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④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⑤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⑥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四十五條

①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②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③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④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四十七條

①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③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④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⑤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⑥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⑦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⑧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第 三 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四十八條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④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⑤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

生效力。

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⑦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⑧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⑨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九條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②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④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⑤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⑥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五十條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②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②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五十四條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②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十六條

①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②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五十七條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②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③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④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⑤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五十九條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②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④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⑦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⑧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第六十一條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②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②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①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②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③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④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⑤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第六十四條

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

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②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第六十五條

①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②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七條

①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③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理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六十九條

①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③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七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第七十一條

①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②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第七十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七十三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七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第七十五條

①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②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釋字第 308 號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理由書：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其中關於聘任之教師部分，應予補充。至教師之行為仍受國家其他有關法令及聘約之拘束，並應有其倫理規範。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0930003531 之 1 號
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1139902432 號公告修正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並附修正附件 1 份。

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

一、黨務系統：

（一）中國共產黨中央組織（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中央軍事委員會、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央書記處）。

（二）中國共產黨議事協調機構、委員會及小組，例如：中央財經委員會、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中央審計委員會、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中央軍民融合發展委員會、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員會、中央保密委員會、中央保健委員會、中央金融委員會、中央科技委員會、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中央教育工作領導小組、中央農村工作領導小組、中央黨的建設工作領導小組、中央統戰工作領導小組、中央巡視工作領導小組、中央密碼工作領導小組、中央西藏工作協調小組、中央新疆工作協調小組、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中央人才工作協調小組、中央反腐敗協調小組。

（三）中國共產黨各級黨務機構、辦事機構、派出機構及工作部門，例如：中央辦公廳、中央組織部（國家公務員局）、中央宣傳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央統戰部（國家宗教事務局、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中央對外聯絡部、中央社會工作部、中央政法委員會、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央財經委員會辦公室、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中央金融委員會辦公室、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中央和國家機關工作委員會、中央香港工作委員會、中央澳門工作委員會、中央檔案館（國家檔案局）、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

（四）中國共產黨直屬事業單位，例如：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中央黨史和文獻研究院、人民日報社、求是雜誌社、光明日報社、中國浦東幹部學院、中國井岡山幹部學院、中國延安幹部學院、中央社會主義學院。

（五）中國共產黨地方組織（地方各級代表大會、地方各級委員會）、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黨支部）、黨組、地方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基層紀律檢查委員會及地方各級黨校。

（六）前五款所列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二、軍事系統：

（一）中央軍事委員會及其職能部門（軍委辦公廳、訓練管理部、國防動員部、裝備發展部、後勤保障部、政治工作部、聯合參謀部、戰略規劃辦公室、改革和編制辦公室、機關事務管理總局、審計署、國際軍事合作辦公室、紀律檢查委員會、政法委員會、科學技術委員會）。

（二）人民解放軍各軍種、五大戰區、各省軍區、駐香港部隊、駐澳門部隊、人民武裝警察部隊、聯勤保障部隊、預備役及民兵。

（三）各軍事院校、各武警院校、各軍事科研機構，例如：軍事科學院、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

（四）前三款所列組織之所屬部隊、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三、行政系統：

（一）國務院及其組成部門：國務院辦公廳、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航天局、國家原子能機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安部、國家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外國專家局）、自然資源部（國家海洋局）、生態環境部（國家核安全局）、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農業農村部（國家鄉村振興局）、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退役軍人事務部、應急管理部、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1、直屬特設機構：例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2、直屬機構：例如，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反壟斷局、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體育總局、國家信訪局、國家統計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國際發展合作署、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務院參事室、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

團體。

3、直屬事業單位：例如，新華通訊社、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中央廣播電視總臺、中國氣象局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4、辦事機構：例如，國務院研究室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5、部委管理國家局：例如，國家糧食和物資儲備局、國家能源局、國家數據局、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管理局）、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國家公園管理局）、國家鐵路局、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郵政局、國家文物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國家消防救援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6、其他：例如，國務院議事協調機構、國務院派出機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部委管理事業單位（中國地震局、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國地質調查局、中國老齡協會）、國家計劃單列單位（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二）各級人民法院、各級人民檢察院、各級監察委員會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三）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省、直轄市、市、縣、市轄區、鄉、鎮）、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旗、民族鄉、蘇木）、行政公署（地區、盟）、基層群眾自治組織（村、村民委員會、村民小組；社區、社區居民委員會、居民小組）、派出機關（街道辦事處、區公所）、行政管理區（特區、片區、園區、工區、開發區、新區、試驗區、實驗區、先行區、示範區）之管理委員會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四、具政治性之機關（構）、團體：

（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組織、各級政治協商會議制度組織、黨派群眾組織團體，例如：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國民主同盟、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國民主促進會、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國致公黨、九三學社、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大眾傳播

體系組織、具有準官方性質之社會團體，例如：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中國作家協會、中國殘疾人聯合會、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黃埔軍校同學會、中國人民外交學會、歐美同學會、中國海外交流協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中華海外聯誼會、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孔子學院（中國國際中文教育基金會）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辦事處、分支機構。

（二）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性質涉及對臺工作、對臺研究，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者。

五、前四點以外，涉及國家認同或基本忠誠度、對臺統戰工作，或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1.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 092002485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2 九年 12 月 31 日施行
2.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10099107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 7、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10299077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並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9 條之 1 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臺灣地區、外國、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之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就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且其他有關法令無禁止從事廣告活動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以下簡稱廣告活動）。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先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辦理。

②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廣告，訂有相關法令規定者，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活動，亦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廣告活動，依其他法令規定，有下列應遵循之事項者，從其規定辦理：

一、應標示警語。

二、廣告物限制設置地點或方式者。

三、廣告活動限制或指定播映時間者。

四、廣告活動應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電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等資料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遵循之事項。

第四條

廣告活動應以正體字為之。但為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本身原有之簡體字文字或標示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下列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二、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

三、臺灣地區旅行業辦理赴大陸地區旅遊活動之業務；依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取得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就其許可之業務活動事項。

四、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取得投資許可者，就主管機關許可之營業項目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許可得經營之業務項目。

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營運兩岸航線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就其許可之營運項目。

六、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許可從事兩岸海上客、貨運輸業務者，得委託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代為招攬之客、貨運業務；其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得由分公司就其許可之營運項目。

七、其他依本條例許可之事項。

第六條

下列事項，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

一、招攬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大陸地區投資。

二、不動產開發及交易。

三、婚姻媒合。

四、專門職業服務。

五、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已許可嗣後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亦同。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廣告活動者。

第七條

①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②前項各款情形，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

第八條

廣告活動內容，有凸顯中共標誌、標語、旗幟、圖像或其他政治性標示者，為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但依其性質，該標示為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成分、商標或其他不可分割之內容，且非刻意凸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廣告活動或其內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處理；違反本辦法規定從事廣

告活動者之認定處理，亦同。

第九條之一

①前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附表。

②數機關對廣告活動或其內容均有管轄權者，由各該機關協調單一機關統一管轄，或由主要廣告活動內容之權責機關統一管轄；數廣告活動內容具關聯性、整體性，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亦同。

③不能依前項規定確定管轄之機關，或各機關均認為無管轄權時，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調確定。

第十條

第九條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廣告活動或其內容有為中共從事具政治性目的之宣傳，或違背現行大陸政策之疑義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並得視個案性質邀請熟諳法律、廣告、行銷或大陸事務之學者、專家、相關團體等，共同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建議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二、前款以外之情形，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或相關團體後，本其權責認定處理。

第十一條

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廣告活動之委託人、受託人或製作人等，提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許可文件、文書、資料及其廣告物。

②前項委託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境外設立之子公司或其他法人、機構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該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相關許可文件、文書、資料及其廣告物。

第十二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處理：

一、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二、廣告活動內容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廣告活動違反本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②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沒入之。

第十三條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

應執行事項	主管機關
1、不動產開發與交易、婚姻媒合、宗教及其他與內政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內政部
2、酒品、稅務代理人、記帳士執業服務及其他與財政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財政部
3、教育機構之招生事宜、居間介紹、運動會及其他與教育、體育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教育部
4、律師執業服務及其他與法律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法務部
5、招商投資、工商業、商標與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代理及其他與經濟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經濟部
6、交通運輸、郵政、觀光旅遊及其他與交通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交通部
7、勞工人力資源之勞務提供、就業服務及其他與勞工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農業（農、林、漁、牧）及其他與農業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藥物、食品、化粧品、菸品、醫療服務及其他與衛生福利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衛生福利部
10、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流行音樂、文化內容產業，及其他與文化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文化部
11、金融服務業（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及其他與金融機構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電信服務業及其他與電信事業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其他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依各部會業務職掌區分

附註：1、廣告活動依其內容之性質，由各有關機關本於權責管理之。

2、有關各機關權責，仍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規定作為判斷依據。

3、本權責事項表所列廣告活動，包含置入性行銷。

4、本權責事項表所列各機關之處理事項，於各該機關組織或業務調整時，由承受業務之機關處理之。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1. 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8020856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802085685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
2. 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902503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並定自 99 年 6 月 15 日生效
3. 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10204606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10204606280 號令發布除第 8 條第 2 項外，其餘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
4.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104046012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10404601220 號令發布第 8 條條文，自 104 年 3 月 13 日施行
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109046067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10904606780 號令發布第 3、4、6 條條文自 109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②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投資案件及未來投資計畫變更事項之審理、查核、管理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三條

①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②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③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①投資人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如下：

一、持有臺灣地區公司、獨資、合夥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百分之十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

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獨資、合夥或有限合夥事業。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四、以契約或其他方式對臺灣地區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五、前條第二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併購臺灣地區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營業或財產。

②投資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來臺投資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投資人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投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

第七條

依本辦法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現金。

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第八條

①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②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投資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

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第九條

①投資人依本辦法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身分證明、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②前項投資申請書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投資人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申報資金來源或其他相關事項；申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④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認為投資人之轉讓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不予許可。

⑤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為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申請，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第十條

①投資人應將所許可之出資於核定期限內全部到達，並將到達情形報主管機關查核。

②投資人經許可投資後，在核定期限內，未實行之出資，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延展者，不在此限。

③投資人於實行出資後二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投資額；其投資額之核計方式、審定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準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①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其他指定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投資人所投資事業申報前項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其他指定資料。

③主管機關得定期調查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主管機關為查驗前二項資料或掌握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必要時，得單獨或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前往調查，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①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②投資人經許可轉讓股份、撤資或減資者，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③投資人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繼承人或經許可受讓其投資之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事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人屬自然人者，得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投資人屬法人者，得由大陸地區人民為其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請參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1. 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8020856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802085685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
2. 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002430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並定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3.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300711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6、18 條條文；增訂第 5-1、13-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4. 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11007445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3 條；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原名稱：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新名稱：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1102432920 號令發布定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三條

①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依大陸地區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②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第三地區營利事業），指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於依第三地區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之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二、對該第三地區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第四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公司名稱，應以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規定核准使用之文字為限，除標明其組織種類外，並應標明大陸商。

第五條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金規定之限制；其分公司在臺營業並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準用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臺灣地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檢查、令其限期申報或提出資料。

②前項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查核方式，準用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規定。

第六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除海峽兩岸相關協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本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立三年以上。

二、最低實收資本額折合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三、本公司所營事業應至少一項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第七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對其申請案件，應不予許可；申請變更時，亦同：

一、設立之目的或業務，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二、設立之目的或業務，涉及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三、設立之目的或業務，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有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投資或具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目的之營利事業。但已依本條例規定經許可來臺投資或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許可時所報之事項或所繳之文件，有虛偽情事。

第八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投資許可後，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本公司名稱。

二、本公司章程。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六、本公司所在地。

七、在臺灣地區所營事業。

八、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

九、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九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經前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分公司登記：

一、分公司名稱。

二、分公司所在地。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十條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本公司名稱。

二、本公司章程。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六、本公司所在地。

七、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八、辦事處之工作計畫書。

②前項設立辦事處之審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經依前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一、辦事處所在地。

二、在臺灣地區所為業務活動範圍。

第十二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有變更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許可或登記，或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應在臺灣地區指定其代表人，並以之為該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

②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委任分公司經理人，並以之為在臺灣地區分公司業務上之負責人。

第十四條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其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以本條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為限。

②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市場調查、與市場調查有關之統計、整理及分析之業務活動為限，且不得從事研發行為。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辦事處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經許可設立後至會計年度開始前不足一個月者，自許可設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檢具辦事處工作報告書及經費決算，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申報在臺業務活動範圍、工作報告書或其他相關事項。

②主管機關為查驗前項資料或掌握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在臺業務活動，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前往調查；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於停止營業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②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③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無意繼續從事本條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②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後，無意繼續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從事之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二、從事之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涉及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三、從事之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該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投資或具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目的。但已依本條例規定經許可來臺投資或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許可、登記或備查時所報之事項或所繳之文件，有虛偽情事。

六、公司已解散。

七、受破產之宣告。

八、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缺位，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九、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工作計畫書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十、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或未申報在臺業務活動範圍、工作報告書或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調查，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十二、臺灣地區負責人違反本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①依本辦法所應檢附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②依本辦法所應檢附在第三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第三地區之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或其駐臺使領館或辦事處，或經我國駐外機構予以公（認、驗）證，或依我國公證法規定予以公（認）證。

③依前二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書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文譯本。

第二十條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未經許可前，在臺灣地區無營業處所或辦事處所在地，其為第八條或第十條之申請，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②依本辦法申請許可、登記或申報備查應備具之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依本辦法申請許可、登記或申報備查案件，認為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不予許可、登記或備查。

第二十二條

第三地區營利事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前依公司法規定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於修正施行時視為已取得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許可、登記或備查，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解釋令

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1102436201 號函

主旨：檢送有關「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解釋令影本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大陸地區之「營利性社團法人」（即公司）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部分，與旨揭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下稱第三地區營利事業）相同，爰為臻一致，將旨揭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第三地區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參考前開本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審字第 10904606730 號令及第 10904606720 號令有關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認定基準，發布旨揭解釋令，俾利執行旨揭許可辦法相關條文規定。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中華民國會計師公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商業司（第 5 科，第 1 科，法規通報專責人員）、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法源資部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方式

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1102436200 號令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為第三地區營利事業時，其陸資持股比例計算方式，係將申請人之上一層股東中屬「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者，該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申請人之陸資。

二、申請人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下稱第二層公司），且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第二層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公司視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該第二層公司對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申請人之陸資。

三、第二層公司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下稱第三層公司），且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該第三層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三層公司視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該第三層公司對第二層公司之持股，全數計入第二層公司之陸資，並依此再計算。如加計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第二層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公司視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對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申請人之陸資，以此類推（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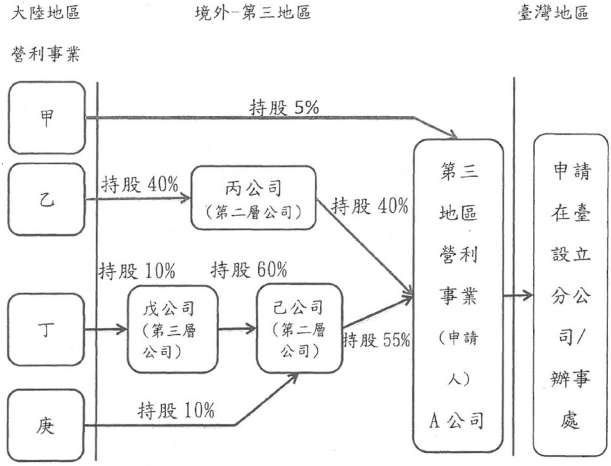

本案例申請人A公司為陸資：甲5%＋丙40%＝45%(>30%)

(1)甲：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對A公司之持股5%，均列入陸資計算。

(2)乙：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乙持有丙公司4%，所以丙公司為陸資，故丙公司對A公司之持股40%，全數納入陸資計算。

(3)丁：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丁持有戊公司10%，所以戊公司非陸資，故戊公司對己公司不論持股比例，均不計入己公司之陸資。

(4)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庚持有己公司10%，因戊公司非陸資已如上述，故己公司僅有大陸地區股東庚公司持有10%，故己公司非陸資，己公司對A公司之持股，不論持股比例，均無陸資問題。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具有控制能力」，指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1102436230 號令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具有控制能力」，指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第三地區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公司）具有下情形之一者：

一、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二、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三、有權任免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

四、有權主導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

五、其他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具有控制情形。

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1. 民國 80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0）陸法字第 106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
2.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企字第 102010109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峽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3. 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企字第 10501001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大陸委員會陸綜字第 107010046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第 9 點、第 12 點、第 15 點、第 16 點及第 6 點附件一、第 12 點附件六、第 15 點附件七，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5. 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陸綜字第 1120100456 號令修正發布

一、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兩岸及港澳交流或研討活動，深化兩岸社會、經濟、文化、環保、婦女、勞工、新聞等領域的交流，並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等多元價值，發揚臺灣軟實力，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在臺灣地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但政黨團體不適用之。

三、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辦理兩岸及港澳交流或研討活動者，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補助之。

四、符合前二點申請團體資格，且辦理活動屬性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促進對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溝通，提升各界對政府政策的支持。

（二）協助推動本會重點交流項目，發揮兩岸交流的正面效益。

（三）提供兩岸民間發展經驗的分享平臺，促進兩岸人民的相互瞭解。

（四）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發揮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影響力。

（五）其他足以發揮臺灣軟實力，對兩岸交流具正面效果的活動。

五、申請團體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補助：

（一）申請之日前五年內，曾受本會補助辦理事項，有違背申請目的、政府兩岸政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者。

（二）團體屬性或活動性質，與兩岸及港澳交流或研討活動無涉者。

（三）申請團體明顯欠缺辦理活動之能力及條件者。

（四）其他具體事實經本會審認給予申請團體補助顯不合理或顯失公平者。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活動不具效益不予補助之案件。

六、申請團體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團體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具函向本會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或急迫者，得敘明理由並於活動前提出申請並送達本會。

1. 申請表（如附件一）。
2. 除臺灣地區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外，申請團體須檢具依法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海外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必要時並須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活動計畫書（附件二至二-1）。
4. 經費收支估算表、活動或研討會申請經費支出預算明細表（附件三至四-1）。
5. 申請團體活動經歷表（附件五）。
6. 申請團體如為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者，必要時並須檢具會務運作證明文件（如當年度或前年度會務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等），或其他足資證明業務正常運作之資料。
7.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格文件。

（二）申請團體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本會申請補助項目。如申請團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時，應明列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則予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如為申請文件不全者，經本會函請申請團體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本會補助案件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可行性。

（二）計畫內容與政府政策目的契合度。

（三）申請團體專業條件與活動性質的關聯性，以及過去辦理本會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或兩岸相關交流活動之實績。

（四）經費編列合理性。

（五）其他本會規定之事項。

八、本會補助原則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補助原則：

1. 以補助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項目為原則，且同一團體所辦同一主題活動，以一年補助一次為限，但經評估對促進兩岸民間交流成效卓著或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2. 申請團體如同一主題連續二年均獲本會補助者，本會將審

慎評估先前活動執行成效後，審酌是否予以補助。

（二）補助基準：由本會審酌活動內容、規模及本會預算支用等情形，指定項目酌予經費補助，以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經本會專案核定者，從其核定。

九、①本會於受理申請後，應由各業務單位依本要點之規定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會請相關業務單位提供意見，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覆。

②對民間團體之補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是否有重複或補助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以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十、本會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秉持客觀、公正的審查程序，並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十一、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秉持客觀、中立，不應受個人、黨派所影響。

（二）辦理交流活動應秉持平等互惠、相互尊重的原則，不應損及我方尊嚴及立場。

（三）受補助經費應用於促進兩岸交流活動，或有助於政府政策宣導，分享臺灣發展經驗，傳遞多元文化價值等，不得用於私人聯誼旅遊，或不符活動計畫之目的，且不得作為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四）受補助單位如須於補助辦理之活動或其他對外活動，使用或載明本會名義者，須事先經本會同意。

（五）受補助單位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對相關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

十二、①受補助單位補助款支用，應依本會所訂「大陸委員會委辦及補助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②辦理經費核撥結報，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檢具接受大陸委員會補助經費及活動成果評估報告（如附件六）、經費收支明細表、收據及受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送本會辦理。另受補助辦理研討會者，須再併同檢具研討論文相關資料；若規劃出版者，應於出版後檢送本會。如有特殊情形需延期辦理檢據核銷者，應徵得本會同意。

③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超支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受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十三、本會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情形，相關成效考核方式如下：

（一）核定補助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會同意後據以執行。

（二）各業務單位得與受補助單位聯繫，或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並就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辦理成效等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三）核定補助案件如違反本要點規定，將列入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十四、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如有違背申請目的、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本會得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撤銷補助，請求返還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該團體之申請補助案件一至五年。

十五、①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者外，應每季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②各業務單位應考核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成效，填列效益評估表（如附件七），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送秘書室彙辦並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至七請參見大陸委員會網站）

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1. 民國 78 年 2 月 1 日內政部臺（78）內社字第 662250 號函訂定
2. 民國 81 年 7 月 14 日內政部臺（81）內社字第 812083 號函修正
3. 民國 83 年 2 月 2 日內政部臺（83）內社字第 8376346 號函修正
4. 民國 84 年 9 月 15 日內政部臺（84）內社字第 8488073 號函修正
5. 民國 89 年 8 月 14 日內政部臺（八九）內社字第 897735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5 點
6. 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九十）臺內社字第 094006725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4 點
7. 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70008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
8. 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2810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點，自即日生效

一、①社會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②發起人戶籍或工作地（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之戶籍或工作地）分布於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者，得向內政部申請籌組全國性社會團體。

③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二、①發起人（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團體代表）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消極資格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②發起人應設籍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發起人為個人者，應附具證明戶籍或工作地之資料影本一份（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外僑居留證、現職與工作地證明等）；為團體者，應附具合法立案證明影本一份（立案證書、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三、社會團體分類如下：

（一）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二）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之團體。

（三）宗教團體：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之團體。

（四）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之團體。

（六）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七）經濟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

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性任務或相關學術研究、發展為主之團體。

（八）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之團體。

（九）宗親會：以姓氏相同者為主所組織之宗親團體。

（十）同鄉會：以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十一）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之團體。

（十二）其他公益團體。

四、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應明確表示其任務性質，並與宗旨相稱。

（二）宗旨：團體之設立目的及團體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

（三）組織區域：會員所在之行政區域名稱。

（四）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會址得設於其他地區），會址得不詳列門牌號碼，須設分支機構（辦事處等）者，載明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之。

（五）任務：團體推動及執行之事項。

（六）組織：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如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職權；如有其他內部組織，載明設置之條款。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1. 會員類別及名稱：依團體性質擇用個人會員（或正式會員、普通會員、基本會員）、團體會員、預備會員（或準會員）、永久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或其他適當名稱。永久會員指其繳納一定數額常年會費後，即不必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其出會，再入會時仍須依章程繳納會費。
2. 會員入會之程序、資格、條件及限制。
3. 會員出會、除名之程序及條件。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1. 會員之權利：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應基於均等原則，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
2. 會員之義務：

（1）會員有遵守團體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2）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1. 有團體會員（含會員單位及下級團體）者，應推（選）派代表行使會員權利，其人數應為定額。
2. 為下級團體者，載明其選派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任及解任方式。
3. 成立後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有超過三百人以上之情形，並有改開會員代表大會之必要者，應載明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4. 理事長、常務理事為當然理事；常務監事（監事長）為當然監事。

（十）會議：會議種類、召集時間、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決議額數及方法。

（十一）經費及會計：

1. 經費來源項目及名稱。
2. 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標準及繳納方式。
3. 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意旨之文字。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1. 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2. 訂定及變更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得於章程附載之。

（十三）其他法令規定載明之事項。

五、①申請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國內總會組織之國際團體者，應附國際總會之章程、簡介、立案證明書（含立案機關、日期、文號及團體性質），及該國際總會同意其成立之證明書（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②申請經外交部同意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之國際團體者，應附該國民間團體同意成立對等團體之承諾書（該承諾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六、①申請設立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一）非人民團體法所稱之社會團體。

（二）非以公益為設立目的。

（三）名稱、宗旨、任務顯不相稱。

（四）名稱與其他已許可社會團體之名稱相同或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

（五）名稱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營利團體有關或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誤導公眾之虞。

（六）章程任務違反法令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或列有其他機關或團體之法定專屬任務。但得協辦之任務，列為協辦者，不在此限。

（七）應提出之文件不完備。

（八）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②前項不予許可之情事，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主管機關得先行許可設立，並於許可設立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核備。

七、社會團體章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其非以公益為目的：

（一）以團體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二）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三）允許會員或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

（四）任務項目有營利事業項目。

（五）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

八、①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檢還申請資料。

②應許可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籌備成立，逾期仍未籌備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③前項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予發還。

九、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許可案件，對於章程內容列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主管事項者，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會商其他有關機構、單位表示意見。

十、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

前項申請案件須經會商者，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十一、①主管機關先後收受二個以上相同團體名稱之申請案件時，由先申

請者優先取得該名稱，並通知後申請者變更名稱。

②前項收受之先後順序以主管機關收文日期為準，收文日期相同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各該申請人以抽籤定之。

十二、①社會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②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委員至少三人，並為定額且奇數，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③籌備委員應互推一人為籌備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十三、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二）審定經公開徵求之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三）擬定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四）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五）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

（六）製作籌備期間會議紀錄。

（七）籌備完成後相關資料之移交。

（八）其他與籌備工作有關之事項。

十四、①發起人會議由發起人代表召集，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召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理事、監事召集。

②籌備會議於發起人會議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發起人會議時一併通知；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成立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成立大會時一併通知。

③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之通知應包含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

④成立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應出席人員及主管機關。

十五、①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均應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訂定章程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②發起人不能親自出席發起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發起人代理，每一發起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③籌備委員出席籌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十六、①社會團體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應將團體會址處所之決定列入議程。

②前項會址處所應取得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

等）。

十七、①社會團體應於成立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一）成立大會紀錄。

（二）第一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三）成立大會決議通過之章程。

（四）成立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

（五）成立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六）選任職員（理事、監事）簡歷冊。

（七）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冊。

（八）會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九）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書資料表。

（十）會員名冊。

②社會團體立案證書及圖記，應妥為保存並應列入移交。

③主管機關核准社會團體立案時，應將核准文書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會址所在地之稅務機關。

十八、①社會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②社會團體辦理法人登記指公益社團法人登記而言。

③主管機關無庸於社會團體申請法人登記之文書驗印。

十九、社會團體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於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後，該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全名稱之一部。但主管機關核准團體立案時，原核備之章程及原發給之立案證書、圖記及其他文書等，無庸於團體名稱上更改冠以社團法人文字。

二十、社會團體立案後，應主動對外揭示立案證書、證號；法人登記後，應主動對外揭示登記證書、證號，以利識別。

二十一、主管機關對經許可設立或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事後發現其申請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許可，或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廢止其許可。

（附件一至四請參見內政部網站）

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議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外交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外民援字第 10793519600 號函

一、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我國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遇國家及會籍名稱標示不當時，得以迅速因應，避免我國國家地位遭矮化或參與權益受損，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民間團體，指經我國內政部或其他機關、地方政府登記在案，並經我國政府機關（構）協助辦理或補助之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非政府組織；未與政府機關（構）有合作關係之民間團體，如於海外會籍名稱遭受打壓，亦得遵循本處理原則。

三、民間團體人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如事先知悉該活動可能涉及會籍、名稱、國旗、國歌或有中國大陸人士參加時，應提高警覺並宜先與會方或主辦單位確認我國民間團體之權益，如得知我國國名或會籍名稱可能遭變更或待遇調降，或可能藉由文宣品、名牌等任何形式打壓我國民間團體之會籍名稱時，應即與本部、駐外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因應對策。

四、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尊嚴，如無法以正式國名與會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但絕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如協調未果，得建議會方或主辦單位一律以都市名稱，或與會各國之民間團體名稱稱呼所有參與國家、隊伍及團體。

五、目前中國大陸於國際間宣揚“Chinese Taipei”為「中國臺北」，我國參加若干國際性活動所用 Chinese Taipei 中華臺北之名稱，宜儘量避免使用，倘因其他因素必須使用“Chinese Taipei”做為會籍名稱，應盡力駁斥或避免被扭曲為「中國臺北」；另我方之排（位）序為 T 排序而非 C 排序，以避免遭矮化為陸方之一部分。

六、會議或活動現場如懸掛參與國國旗，卻未懸掛我國國旗時，應即向會方表達抗議或要求會方採取平等原則，一律免掛或僅懸掛主辦國國旗。

七、參與之組織如為納入新會員而強迫我方更改名稱，則我方應主張新會員之加入不應減損原有會員之權利，並積極爭取既有會員之支持，同時通知駐外機構協處。

八、在會議或活動中，對於任何可能損抑我方會籍地位及參與權益之謬論或提案應即予駁斥，並洽請友我人士發言協助我方。如交涉未果，則應提出嚴正抗議，要求會方或主辦單位將我方立場列入書面紀錄，日後繼續透過內外部機制爭取應有權益。

九、民間團體遇前述各點有關會籍名稱與權益遭受打壓情事，應即通知我駐外機構協處，駐外機構並須即陳報本部，並即向主辦單位瞭解情況及溝通協調，以維護我國國家尊嚴及我方權益，處理情形亦須隨時陳報本部。

十、經民間團體通報，駐外機構瞭解相關情況後，本部得依個別情況建議是否繼續參加活動或其他後續處理方式。

十一、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兩岸文教業務法規彙編／大陸委員會編著．-
修訂2版．-- 臺北市：陸委會，民113.08
面；　公分
ISBN 978-626-7522-09-7(平裝)

1.CST:兩岸關係 2.CST:大陸事務法規

581.26　　113012660

兩岸文教業務法規彙編

編 著 者：大陸委員會
出版機關：大陸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18樓
電　　話：02-2397-5589
傳　　真：02-2397-5282
網路地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地址：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印 刷 者：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電　　話：02-2939-2169
展 示 處：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
電子版本：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674.pdf
版　　次：修訂2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
印　　量：1300冊
定　　價：新台幣175元

GPN
ISBN（平裝）

◎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松江路209號1樓；TEL：02-25180207;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3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85號;
TEL：04-22260330